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玩具（欧盟）

2025 年 7 月

前 言

本指南是玩具出口系列指南之一，主要是针对中国玩具企业或贸易商向欧盟市场出口玩具的技术指南，对于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还需参照玩具系列指南中的其它指南。

为了帮助我国玩具企业或贸易商全面了解欧盟最新的玩具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产品标准要求、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玩具产品标准的差异以及欧盟玩具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与市场管理模式，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开展了玩具出口欧盟指南项目的研究并编制本指南。指南主要对玩具出口欧盟法律法规及市场准入制度进行了介绍与分析，明确说明玩具出口欧盟市场与玩具有关的适用法规的种类、主要内容，以及这些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标准的关系与差异，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同时针对新兴的跨境出口电商模式及其特殊要求进行介绍。本指南是在老指南基础上的全新改版，在第3章和第4章开头分别列出了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指南共分5章，其中第1章我国玩具进出口的基本情况，第2章国际相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第3章欧盟有关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第4章欧盟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与我国的差异，第5章玩具出口欧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附表主要包括中国和欧盟玩具标准差异比较等内容。

本指南修订项目承担单位是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本指南修订项目主要研究单位是：汕头市澄海区玩具协会、亚马逊（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参加本指南编写的主要专家有白炜玮、冯岸红、于文佳、李兆新、陆剑威、杜凤娟、陈曙青、卢雷、望秀丽、田勇、张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1.我国玩具出口的基本情况	1
1.1.玩具的海关统计口径.....	1
1.2.近年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	1
1.2.1.玩具出口总体趋势.....	2
1.2.2.我国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分布状况.....	3
1.2.3.中国玩具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4
1.3.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和存在问题.....	5
1.3.1.主要优势.....	5
1.3.1.1.完备的产业链与规模化生产能力.....	5
1.3.1.2.科技赋能与创新设计能力提升.....	5
1.3.1.3.高质量发展以及自主品牌国际化.....	5
1.3.1.4.成本控制与性价比优势.....	6
1.3.2.存在问题.....	6
1.3.2.1.技术性贸易措施持续升级与环保法规限制.....	6
1.3.2.2.玩具产品召回问题仍然较严重.....	6
1.3.2.3 其他注意事项.....	7
1.4.欧盟玩具市场情况简介.....	7
1.4.1.市场规模与地位.....	7
1.4.2.消费新特征与趋势.....	7
1.4.2.1.安全与环保导向.....	7
1.4.2.2.智能化与教育化.....	7
1.4.2.3.文化融合与 IP 驱动.....	7
1.4.2.4. 线上销售主导模式.....	8
2.国际相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的差异	9
2.1. 概述.....	9
2.1.1. 国标标准（ISO）.....	9
2.1.2. 欧盟、英国.....	10
2.1.3. 美国和加拿大标准.....	11
2.1.4. 日本标准.....	12
2.1.5. 拉丁美洲标准.....	15
2.1.6. 俄罗斯标准.....	15
2.1.7. 印度标准.....	19
2.1.8. 东盟法规和标准概况.....	20
2.1.9. 海湾法规和标准.....	22
2.1.10. 我国标准.....	23
2.2. 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24
2.2.1. 结构不同.....	24
2.2.2. 性质不同.....	25
2.2.3. 主要差异.....	25
2.3. GB 6675 与 ISO 8124 的相同点.....	29

2.4.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具体差异及技术指南.....	29
2.5. 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	29
2.5.1. 我国玩具出口常见的技术贸易问题.....	29
2.5.1.1. 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30
2.5.1.2. 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 制造商难以及时跟踪.....	30
2.5.1.3. 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同时存在, 地方法规/标准或严于国家规定.....	30
2.5.2. 绿色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定.....	30
2.5.3. 社会责任.....	31
2.5.4. 碳标签、碳关税等低碳要求.....	32
3. 欧盟有关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34
3.1. 欧盟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	35
3.1.1. 概况.....	35
3.1.1.1. 法规 (Regulations)	35
3.1.1.2. 指令 (Directives)	36
3.1.1.3. 决议 (Decisions)	36
3.1.1.4. 建议和意见 (Recommendation and opinions)	36
3.1.2. 欧盟玩具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	37
3.2. 玩具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法规和指令.....	38
3.2.1. 通用型法规和指令.....	39
3.2.1.1.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 ((EU)2023/988, GPSR 法规).....	39
3.2.1.2.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	41
3.2.1.3. 《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 ErP 指令).....	51
3.2.1.4.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有关要求.....	53
3.2.1.5.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法规》((EU)2019/1021)	56
3.2.2. 与玩具直接相关的技术法规.....	58
3.2.2.1. 现行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58
3.2.2.2. 即将发布的玩具安全法规 (TSR)	67
3.2.3. 与玩具间接相关的指令.....	69
3.2.3.1. 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 (2014/30/EU)	69
3.2.3.2. 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 (2014/53/EU, RED 指令)	70
3.2.3.3.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 ((EU) 2023/1542)	71
3.2.3.4.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11/65/EU, RoHS 2.0 指令)	73
3.2.3.5.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12/19/EU, WEEE 指令)	74
3.2.3.6. 德国多环芳烃 (PAHs) 认证标准 (AfPS GS 2019:01 PAK)	

.....	75
3.2.3.7.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EU，GDPR 法规）	77
3.3.欧盟标准化体系及玩具协调标准	78
3.3.1.概述	78
3.3.1.1.欧盟标准化体系	78
3.3.1.2.协调标准	78
3.3.2.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协调标准	80
3.4.欧盟玩具合格评定程序和 CE 标志	83
3.4.1.概述	83
3.4.1.1.合格评定	83
3.4.1.2.八类认证模式	84
3.4.1.3.产品认证与评价标准	84
3.4.1.4.指定机构	85
3.4.1.5.CE 标志	86
3.4.2.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合格评定程序	87
3.4.3.常见玩具产品类别可能适用的技术法规	89
3.5.欧盟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91
3.5.1.欧盟对不符合新方法指令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91
3.5.2.欧盟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92
3.5.2.1.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	92
3.5.2.2.安全门：欧盟非食品类产品快速报警系统	95
3.5.3.我国出口欧盟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97
3.5.3.1.哽塞危害	97
3.5.3.2.窒息危害	98
3.5.3.3.伤害危害	98
3.5.3.4.勒伤危害	99
3.5.3.5.听力受损危害	99
3.5.3.6.窒息、视力伤害、伤害	100
3.5.3.7.烧伤危害、化学危害、窒息、视力伤害	100
3.5.3.8.化学危害、环境危害	101
3.5.3.9. 化学危害、环境危害	101
3.5.3.10.环境伤害	102
3.5.3.11.化学危害	102
3.5.3.12.化学危害	103
3.5.3.13.微生物危害	103

4.欧盟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与我国的差异105

4.1.概述	105
4.1.1.欧盟标准体系	105
4.1.2.标准差异的影响	105
4.2.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方面的差异	106
4.2.1.亮片软填充玩具	106
4.2.2.小磁球和磁性积木套件	107
4.3.机械与物理性能安全的差异	107

4.4.燃烧性能的差异.....	107
4.5.电玩具.....	108
4.5.1.玩具电安全性能.....	108
4.5.2.玩具中的电池.....	108
4.5.3.欧洲电子玩具电磁兼容跟射频测试要求.....	109
4.5.3.1.电磁兼容指令 2014/30/EU.....	109
4.5.3.2.无线设备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	110
4.6.化学性能方面的差异.....	111
5.玩具出口欧盟的技术措施建议	120
5.1.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措施.....	120
5.2.研究并合理应对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性贸易壁垒.....	121
5.3.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影响玩具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121
5.3.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121
5.3.2.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技术性贸易措施.....	121
5.3.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122
5.3.4.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加强标准和合格评定国际合作.....	122
5.3.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做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122
5.4.应对欧盟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122
5.5.出口电商合规治理要求.....	123
5.5.1.电商平台的一般政策要求.....	123
5.5.2.电商平台的特殊政策要求.....	124
5.5.3.线上合规解决资源.....	124
5.5.3.1.中欧消费品安全提升项目（SPEAC）.....	124
5.5.3.2.欧盟安全门系统（Safety Gate）.....	124
5.5.3.3.欧盟安全门风险评估（Safety Gate Risk Assessment Guidelines）(SAGA).....	125
5.5.3.4.电商平台帮助页面，直播培训，公众号等.....	125
5.5.4.电商产品安全合规注意事项.....	126
5.5.4.1.充分了解电商平台产品安全合规规则.....	126
5.5.4.2.产品合规检测.....	126
5.5.4.3.实验室选择.....	126
5.5.4.4.资料一致性.....	127
5.5.4.5.产品真实性.....	127
5.5.5.电商平台出口商品的常见问题.....	127
5.6.玩具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议.....	130
5.7.加强行业共治，促进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130
附件.....	132
附表 1 58 种禁用致敏芳香剂.....	132
附表 2 71 种标识物质清单.....	135
附表 3 GB 6675 和 EN 71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机械与物理性能）.....	

..... 139

附表4 GB 6675 和 EN 71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易燃性能）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我国玩具出口的基本情况

1.1.玩具的海关统计口径

近几年中国玩具（以下所称的中国玩具均不含游戏）出口额的统计数据，按国际通用 HS 编码（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进行统计。统计编码如下所示：

表 1 玩具海关统计口径及税则号

税则号	货品名称
95.03	
9503.0010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例如，三轮车、踏板车、踏板汽车）；玩偶车；
	玩偶，不论是否着装；玩具动物
9503.0021	动物；
9503.0029	其他；
9503.0060	智力玩具；
	其他玩具
9503.0083	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9503.0083.10	玩具无人机
9503.0083.90	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9503.0089	其他；
9503.0090	零件、附件。

1.2.近年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

（按传统海关统计口径统计）如下表：

表 2 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总额	同比增长%
2019	311.4	24.2%
2020	334.8	7.5%
2021	436.3	30.3%
2022	462.0	5.9%
2023	405.4	-12.2%
2024	398.7	-1.7%

1.2.1.玩具出口总体趋势

目前,我国玩具出口渠道从传统代工贸易为主逐步转向多元化、品牌化路径,结合跨境电商、展会营销、自主品牌建设及本地化运营,形成覆盖欧美、东南亚、新兴市场的立体网络。主要由国际展会与贸易平台、一般贸易、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海外布局、跨境合作与分销网络等组成。从以上统计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来全国玩具出口金额基本保持上升态势,2023年虽有所下降,但仍处历史高位。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呈下降趋势,在如此情况下中国玩具出口逆势增长。美国仍是中国玩具出口第一大国,欧盟地区仍然占据第二位。同时,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东南亚国家的出口势头表现出进一步增强。

2021年,全球经济逐渐修复,我国经济也逐渐恢复了活力,外贸保持强劲的发展。2021年中国玩具出口额前三的目的地为美国、英国和日本。其中对美国出口额为134.8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29.2%;对英国出口额为20.9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4.5%;对日本出口额为18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3.9%。

2023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际市场需求大幅放缓,中国出口的国际市场份额首次出现下降。2023年中国玩具出口额前三的目的国为美国、日本和英国。其中对美国出口额为101.3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25%;对日本出口额为19.6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4.8%;对英国出口额为15.7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3.9%。对欧盟的玩具出口也开始出现了下滑。

2024年,中国玩具出口的国际市场份额再次略微下降,但仍处历史高位。

2024 年中国玩具出口额前三的目的国仍然是美国、日本和英国。其中对美国出口额为 105.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2%，占中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26.5%；对日本出口额为 1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占中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5.0%；对英国出口额为 16.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1%，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4.1%。对欧盟的玩具出口额比上年有所上升。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近 5 年玩具产品主要贸易方式量值表来看，玩具产品的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占比降幅较大，从 2021 年最高值 41.7% 降至 2024 年的 34.5%；而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占比逐年提升，从 2021 年最低值 58.3% 提升至 2024 年的 65.5%，可见中国玩具行业的制造模式也在进行转变。

纵观近 5 年玩具行业的出口情况，虽恰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我国玩具出口业绩却依旧保持了增长，除海外居民日常消费需求扩大之外，我国企业更积极挖掘销售渠道、线下网上一同拓展。随着跨境电商成为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的重要动能，玩具出口也通过跨境电商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和海外市场覆盖面。

1.2.2. 我国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分布状况

我国玩具产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湖南、福建、上海等地区，每一个玩具产业区域都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成熟的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在产品类型中，广东玩具企业以生产电动和塑料玩具为主；浙江玩具企业以生产木制玩具为主；江苏玩具企业以生产毛绒玩具、动物玩偶为主。

从出口额来看，2023 年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和福建是排名前五的省份。广东省玩具出口额为 158.8 亿美元，虽比上年下降 16.2%，却仍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9.2%，占比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浙江省玩具出口额为 66.4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7%，出口额仅次于广东。重庆市玩具出口额为 11.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2%，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2.8%，排名从第十一位上升至第七位。

2024 年，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是排名前四的省份（区），新疆得益于“一带一路”的便利，玩具出口连续几年增长，已经跃入前五名。广东省玩具出口额为 148.1 亿美元，相比上年下降 6.7%，却仍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7.1%，占比比上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浙江省玩具出口额为 73.0 亿美元，比上年上升 9.9%，出口额仅次于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口额为 11.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3.3%，

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2.8%，排名上升至第 7 位，首次进入前十名。

表 3 2024 年各省（区）玩具出口额排名前 4 名

序号	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占中国玩具 出口额比例
1	广东省	148.1	-6.7%	37.1%
2	浙江省	73.0	9.9%	18.3%
3	山东省	45.2	19.2%	11.3%
4	江苏省	29.8	-10.9%	7.2%

1.2.3. 中国玩具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我国玩具出口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国家是重要的玩具进口国，这些国家对我国玩具产品的需求量大，且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有较高要求。我国玩具企业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大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效益、不断提高的设计与创新能力以及严格的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成功满足了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在这些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

近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 RCEP 国家等新兴市场也表现出对我国玩具产品的浓厚兴趣，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迅速，消费能力逐渐提高，对我国玩具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出口增长较快。我国玩具企业凭借灵活的生产能力和多样化的产品，成功开拓了这些新兴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9 年对东南亚出口额为 2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5.3%，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 75.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4.4%。2023 年对俄罗斯的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12.4%，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同时，中国玩具对中亚五国的出口也呈现强劲增势，2023 年对中亚五国的出口额为 13.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2.4%。

2024 年对中亚五国出口额为 15.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3%，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8%，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2024 年中国玩具出口额美国 105.5 亿美元、日本 19.8 亿美元、英国 16.3 亿美元、墨西哥 15.5 亿美元、新加坡 13.5 亿美元、韩国 12.9 亿美元、德国 12.6 亿美元、马来西亚 11.1 亿美元、荷兰 11 亿美元、澳大利亚 9.7 亿美元。

此外，我国玩具产品还在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拥有广泛的市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相对较低，但人口众多，玩具消费需求旺盛。我国玩具企业凭借价格优势和质量保障，成功进入这些市场，并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了丰

富的玩具选择。

1.3.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和存在问题

1.3.1.主要优势

中国玩具之所以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主要优势有以下几个方面：

1.3.1.1.完备的产业链与规模化生产能力

中国玩具产业已形成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链集群，例如以被誉为“中国玩具礼品之都”的广东澄海为代表的玩具产业带，拥有数万家配套企业，涵盖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模具制造、塑料加工、电子元件生产等全环节，可实现“半小时内获取一颗螺丝钉”的高效协作。这种规模化生产不仅降低了成本，还保障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通过越来越成熟的标准化流程和自动化技术，企业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

1.3.1.2.科技赋能与创新设计能力提升

近年来，中国玩具企业在设计与创新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本土市场需求，中国玩具企业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

同时，中国玩具企业在设计方面也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他们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喜好，快速开发出各种新颖、有趣的玩具产品。这种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也是中国玩具产业的一大优势。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消费者对玩具的定制化与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中国玩具企业凭借强大的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方式，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与个性化的服务。

近年来，中国玩具企业积极融合 AI、大数据等技术，推出智能互动玩具、多语言语音交互产品，提前布局占领全球 AI 玩具的市场份额。同时潮流玩具品牌通过 IP 孵化与本土化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力。

1.3.1.3.高质量发展以及自主品牌国际化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发布，明确了我国产品质量升级，玩具行业也逐渐从“有没有”向“好不好”，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发展。中国的玩具企业越来越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国际市场的安全和质量要求，这有助于提高中国玩具在国际市场的信誉和竞争力。

随着中国玩具产业的不断发展，一些企业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和推广。他们通

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营销等手段，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玩具品牌。这些品牌不仅提高了中国玩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为中国玩具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中国玩具自主品牌出口占比从传统代工模式转向品牌化战略，2024年自主品牌出口额占比达 65.5%。部分潮玩品牌在欧美、东南亚开设门店，成功摸索打造新的营销模式，并通过社交媒体实现低成本高互动传播，重塑“中国制造”形象。同时，出口市场从欧美向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市场拓展，2024年中国玩具对中亚五国的吉尔吉斯斯坦出口额最高，比上年增长 86.6%，展现出市场韧性。

1.3.1.4.成本控制与性价比优势

中国拥有庞大的制造业基础。在玩具生产中，虽然近年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但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相比，仍然具有较大优势。此外，中国的土地成本、能源成本等也相对较低，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中国玩具企业能够灵活调整生产规模，满足国际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依托成熟的供应链和规模化生产，中国玩具在价格上仍具显著竞争力。例如澄海玩具企业通过本地化配套降低物流与生产成本，产品在东南亚市场以“高性价比”快速渗透。

1.3.2.存在问题

1.3.2.1.技术性贸易措施持续升级与环保法规限制

欧盟频繁升级技术要求（如 REACH 法规、玩具安全指令升级为玩具安全法规（TSR、要求数字产品护照（DPP）），导致企业需投入额外的成本研发替代材料或升级工艺。

1.3.2.2.玩具产品召回问题仍然较严重

2020-2024 年，质量问题一直是欧盟召回中国大陆产不合格玩具的主要问题，质量问题在全部召回的占比持续高于 99.0%。

2024 年，欧盟召回 609 批次中国产不合格玩具和婴童用品，比上年增长 34.1%，召回中国大陆产不合格玩具和婴童用品中以玩具为主，占比为 79.6%。

2024 年，欧盟召回中国大陆产不合格玩具最主要质量安全问题是存在小零件，占比为 38.8%，比上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其次是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标，

占比为 21.4%，比上年下降 7.5 个百分点；其他不合格问题包括硼含量超标、铅含量超标、拼缝强力不足、镉含量超标、磁通量超标、电玩具结构不合格、易燃性能不合格等。

在这些质量问题中，硼含量超标和铅含量超标增长明显。硼含量超标在欧盟召回中国大陆产不合格玩具的问题中排第 3，占比为 12.8%，比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该问题全部出现在水晶泥类产品中。铅含量超标在欧盟召回中国大陆产不合格玩具的问题中排第 4，占比为 9.3%，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其中 55.6% 的铅含量超标出现在电玩具焊锡部分。

1.3.2.3 其他注意事项

部分中小企业仍存在仿制、专利侵权、产品安全合规等问题，易引发贸易纠纷。此外，对欧盟市场动态（如绿色供应链要求、碳关税）的响应速度不足，可能错失转型机遇。

1.4. 欧盟玩具市场情况简介

1.4.1. 市场规模与地位

欧盟是中国玩具出口的第二大市场，2024 年中国对欧盟玩具出口额为 62.1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15.6%。近年来，欧盟市场对玩具的安全性、环保性和创新性要求日益严苛，但其消费能力稳定，且对高质量、智能化玩具的需求持续增长。

1.4.2. 消费新特征与趋势

1.4.2.1. 安全与环保导向

欧盟消费者一直对玩具的化学安全性（如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含量）和物理安全性（如小零件防吞咽设计）高度关注，因此环保材料逐渐成为趋势。

1.4.2.2. 智能化与教育化

智能互动玩具（如 STEM 玩具、AI 早教机器人、联网玩具）需求不断增长，2024 年全球 AI 玩具市场规模达 181 亿美元。

1.4.2.3. 文化融合与 IP 驱动

海外知名 IP 仍占主导，但中国原创 IP 也在通过差异化设计逐步渗透，如有些玩具品牌在欧洲开设旗舰店，结合本地文化元素开发限定款产品，受到消费者

的欢迎。

1.4.2.4. 线上销售主导模式

电商渠道已逐步成为最主要的销售途径，占比持续提升。但专业玩具店和百货公司仍有体验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国际相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的差异

2.1. 概述

2.1.1. 国标标准（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 181“玩具安全”是负责组织各成员国制定玩具类产品国际标准的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玩具在机械、物理、化学和易燃性能方面的国际标准（ISO 8124 系列标准）。由于欧盟和美国是目前世界主要玩具市场，他们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些标准大部分是以欧盟和美国玩具相关标准为基础编写的。目前采用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的国家主要有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南非、南美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和东盟部分国家等，一些检测方法标准获得了更多国家采用。但要注意满足 ISO 8124 系列标准并不代表可以满足所有国家的要求，产品仍需满足出口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

作为全球玩具生产基地，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玩具消费市场日益增大，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玩具标准化组织的活动。中国先后主导制定了 4 项国际标准，并完成了多个修订版本。

（1）国际上第一个由我国主导制定的玩具国际标准是 ISO 8124-6《玩具安全——第 6 部分：玩具和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这个国际标准正是以我国国家标准 GB/T 22048《玩具及儿童用品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为蓝本进行制定的。目前现行版本是该标准的第 3 版 ISO 8124-6:2023，它替代了 ISO 8124-6:2018。

（2）我国牵头制定的第二份国际标准是 ISO/TR 8124-9《玩具安全 第 9 部分：机械物理安全——ISO 8124-1, EN 71-1 和 ASTM F963 差异比较》，也是唯一一份与机械物理性能有关的标准。该标准通过识别 ISO 8124、EN 71 和 ASTM F 963 三大玩具标准在机械物理安全方面的差异，推动三大玩具标准之间相互吸纳、接轨，促进玩具标准的融合和统一，该标准的发布为推进国际标准的深度融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行版本 ISO/TR 8124-9:2020 是第 2 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向全球发布，它替代了 ISO/TR 8124-9:2018。目前该标准正在进行第 3 版的修订，即将发布实施。

（3）我国还牵头修订了 ISO 8124-3《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特定元素迁移》

标准，这是国际玩具标准中三大基础标准中的一个重要关键性安全标准。ISO 8124-3:2020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向全球发布，是我国在参与玩具国际化领域工作取得的又一个新突破。ISO 8124-3:2020 重点修订了 3 个方面的技术内容，其一增加了可迁移元素的仪器分析方法，提升了标准的完整性和结果一致性；其二优化了含油脂材料的除蜡试验样品处理方法，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其三克服了阳性验证样品制备的困难，通过组织来自多个国家的近 20 家实验室参与的国际方法验证，填补了标准缺失长达十几年的精密度数据。2023 年 3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 8124-3:2020 的修订版本 ISO 8124-3:2020+Amd.1:2023。相对旧版，ISO 8124-3:2020+Amd.1:2023 新增加了水晶泥(slime)玩具材料类别，并提出含硼等元素的迁移限值；对于造型黏土 (Modelling clay)，新增硼迁移限值要求，并将更新了钡迁移限值；将泥胶(putty)的元素迁移限值调整为与造型黏土一致。

(4) ISO/TC 181 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年会上讨论通过了 271 号决议，决定启动修订 ISO 8124-5:2015《玩具安全 第 5 部分：玩具中特定元素总含量的测试》项目，将增加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筛查方法，并指定由中国担任该标准修订负责人。新增的方法是以我国的方法标准 GB/T 43275-2023《玩具塑料中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元素的筛选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为蓝本进行编写的。这也是中国牵头制定的第 4 项国际标准。目前已完成 FDIS 稿的起草工作，即将发布。

2.1.2. 欧盟、英国

欧盟是全球第三大玩具市场，是我国玩具第二大出口市场（仅次于美国），欧盟玩具安全标准是被我国玩具企业使用最多的标准之一。欧盟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主要负责起草玩具协调标准（如 EN71 系列标准，EN 62115，EMC 安全标准等），出口欧盟的玩具产品只有满足了这些协调标准的要求才能满足欧盟相关法规或指令的要求。

2025 年 2 月 27 日，欧盟发布了编号为 C/2025/1032《玩具安全法规》Toy Safety Regulations（以下简称 TSR）修订草案公告。该草案旨在在取代现行玩具安全指令 Toy Safety Directive（Directive 2009/48/EC，以下简称 TSD），来改善内

部市场的运作，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并确保儿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达到最大程度的保障。若该法规获得批准，其将于《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 20 天正式生效。TSR 生效后有 30 个月过渡期（部分条款自生效日立即适用）过渡期结束后已经投放欧盟市场且符合现行玩具指令（TSD）的玩具，可以继续在市场上销售最长 50 个月。TSR 草案对 TSD 进行了重大修订，涉及调整玩具定义豁免范围、身心健康、幸福和认知发展风险、引入数字产品护照 DPP 取代现行符合性声明 DoC、在线平台销售产品的风险告知要求、强调线上平台销售需遵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PSR, (EU) 2023/988)、完善化学品安全评估机制、扩大禁用物质清单、新增特定禁用物质、完善警示标识规范、玩具史莱姆、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玩具的成分和标签要求等，相关具体内容见第三章《欧盟有关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英国脱欧后，原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被修订后的《英国玩具（安全）法规》（2011 No.1881）取代。该法规删除了欧盟特定条款，替换为英国等效内容，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等英国大不列颠地区，北爱尔兰除外（仍适用欧盟规则）。安全要求仍延续欧盟 EN 71 系列标准（如机械性能、阻燃性、重金属迁移），但标准代号改为 "BS" 前缀（如 BS EN 71-1 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英国市场的玩具必须加贴 UKCA 标志 (UK Conformity Assessed)，CE 标志仅限欧盟市场使用。相关具体内容见第三章《欧盟有关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2.1.3. 美国和加拿大标准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主要负责 ASTM 标准的制定，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ASTM F963) 便是由其 F15.22 技术分委员会编写的，目前最新版本为 ASTM F963-23。经过 CPSC 评估，ASTM F963 的 2023 版本为现行执行的强制性标准。2024 年 4 月 20 日，CPSC 已批准 ASTM F963-23 成为强制性标准。2023 版标准修订内容主要针对声响玩具、电池可触及性、膨胀材料和弹射玩具等部分。另外，修订联邦法规 16 CFR 1307 中关于可触及并含有邻苯二甲酸酯部件的要求。出口美国的玩具必须符合 CPSC、CPSIA 和 ASTM F963 等法规标准，同时儿童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根据 CPSC 认可的实验室的测试结果，出具儿童产品证书（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即 CPC 证书，证明其玩具符合适用的儿童产品

安全要求。

2024 年 11 月，加拿大发布全新《帐篷法规》SOR/2024-217，同步修订《玩具法规》SOR/2011-17，新增“供儿童进入玩具”的易燃性能和标签要求，并明确了“供儿童进入玩具”不在《纺织品易燃性法规》SOR/2016-194 的适用范围内。SOR/2011-17 修订的主要内容：增加了“供儿童进入玩具”的定义，并同时更新了“毛绒玩具”和“软填充玩具”的定义。“供儿童进入玩具”指全部或部分由织物或其他柔韧材料构成，意图完全或几乎完全包围儿童的玩具。增加了“供儿童进入玩具”的测试要求，必须按照 ISO 8124-2 第 5.1 和 5.4 条（不时修订）进行测试，并满足 ISO 8124-2 第 4.4 条规定的要求，但不包括警告标签要求。增加了“供儿童进入玩具”的警告标签要求，需遵守新的《帐篷法规》SOR-2024-217 中的防火标签要求。所有玩具外表面必须有永久性标签，标签上必须包含如下警告符号，高度至少 6 毫米，位于警告之前，必须标明以下警告或同等内容，使用高度至少为 3 毫米的粗体大写字母和两种英法官方语言，标签需要在玩具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清晰可见。警告标签如下示例：



值得注意的是，在户外提供庇护的儿童帐篷（例如青少年露营帐篷、青少年遮阳棚和类似于露营帐篷的游戏帐篷），并且符合《帐篷法规》SOR/2024-217 中帐篷的定义，则需遵守《帐篷法规》中帐篷的防火标签和可燃性要求，而不是修订后的《玩具法规》要求。

《帐篷法规》SOR/2024-217 实施关键节点日期：

- (1) 法规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 (2) 合规执行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生产/进口的帐篷必须符合新规；
- (3) 过渡期截止：旧规产品可销售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此后全面禁售。

2.1.4. 日本标准

日本也有着较大的玩具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比较重要的贸易国家。为了提高玩具安全性，日本厚生劳动省制订了与玩具有关的规范和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被称为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70 号，1959），其第四节为玩具，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是针对 6 岁以下儿童玩具的强制性要求。日本玩

具协会（JTA）也编写了玩具安全标准（ST 2002，现行版本为 ST 2025），该标准为针对 14 岁以下儿童玩具制定的、广为采纳的自愿性标准，仅当玩具满足其要求时方可显示 ST 标志。

2024 年 9 月 27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对《消费品安全法执行令》及《关于特定产品技术要求的部长令》进行了修订，核心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特定产品的监管，提升儿童用品的安全标准。本次修订建立了全新的监管框架，专门针对“儿童专用产品”。其中，婴儿床（供 24 个月以下婴儿使用，不包括摇摇床）和 36 个月以下婴儿使用的玩具被明确纳入“儿童专用产品”范围，需满足更为严格的技术要求。新规要求，这些产品必须遵守相关技术法规，并在产品上清晰标注适用年龄及使用注意事项，以防止因误用导致的安全事故。

2024 年 12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宣布修订《消费品安全法》，引入对日本玩具安全法规的重要更新，该更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该法规要求 3 岁以下玩具和婴儿床被列为“儿童专用产品”，必须贴上 PSC 安全标志，并标明适用年龄与警示信息。此外，相关企业需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事前申告，才能继续销售。日本玩具协会（JTA）已与 METI 合作更新日本 ST 标准，修订后的 ST 2025 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过渡期内，原标准 ST 2016 下的测试申请仍将接受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新规相关动态需持续关注。

ST 2025 主要更新如下：

(1) 产品范围调整

某些产品已明确为豁免项目，包括：

- 1) 节日装饰品；
- 2) 公共区域的玩具；
- 3) 奶嘴；
- 4) 玩具滑板车；
- 5) 内燃机驱动飞机、火箭、船只和陆地车辆模型；
- 6) 用于教育环境并在成人监督下使用的发热产品。

(2) 技术要求

- 1) ST 第 1 部分：物理和机械要求，以及第 2 部分：可燃性要求现已与 ISO 8124-1:2022 和 ISO 8124-2:2023 对齐；

2) 橡胶奶嘴的要求和测试方法已从 ST 第 3 部分：化学性质中删除。

(3) 标签和警告

更新了警告标签的指南，以确保关于适龄玩具的清晰度，包括与小零件、小球、飞行玩具等相关的标签。

(4) ST 标志与 PSC 标志简介

随着 ST 标志和 PSC 标志的引入，日本零售商和消费者将更容易识别玩具和儿童产品的安全水平，同时有助于消除市场上的假冒标志。

表 4 ST 标志与 PSC 标志关系和差异

ST 标志 (由日本玩具协会颁发 (JTA))	PSC 标志 (由日本经济产业省颁发 (METI))
	
<p>目的： 表示符合 ST 标准，该标准侧重于玩具和儿童产品的安全。</p> <p>范围： 适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玩具。</p> <p>验证： ST 标志与严格的测试和认证过程相关联，有助于防止假冒标志。</p> <p>更新： ST 标志产品每两年重新评估一次，以确保持续符合标准。</p>	<p>目的： 代表“儿童产品的产品安全”，是《消费品安全法》(CPSA) 的一部分。</p> <p>范围： 专门针对儿童产品，特别是为 6 岁以下儿童设计的产品。</p> <p>验证： PSC 标志也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但通常与更广泛的消费者安全法规相关联。</p> <p>使用： 只有注册并证明符合要求的企业才能使用 PSC 标志。</p>

2.1.5. 拉丁美洲标准

拉丁美洲近年也已成为我国玩具出口的新兴市场，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对进口玩具实施了强制性认证，获得其认证的玩具产品必须满足 NM 300 系列标准以及相应的玩具技术法规要求。NM300 系列标准是南方共同市场标准化组织修改采用了 ISO 8124 系列标准与 IEC 62115。巴西玩具市场占南美 60% 的市场份额，是玩具出口的重要市场之一。巴西曾同时存在多项与玩具产品相关的技术法规，在履行合规时对厂商带来困扰。旨在建立统一的玩具技术法规与规范合规要求，巴西国家计量质量技术研究院在 2021 年推出法规 INMETRO No.302/2021《玩具质量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要求》，该法规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生效，并取代相应的其它玩具法规。

2.1.6. 俄罗斯标准

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4 年中俄贸易额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2448.1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总额为 1154.9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目前出口俄罗斯需要申请 EAC 认证。

EAC 认证，也称为 CU-TR 认证，是欧亚经济联盟（EAEU）的强制性认证。该认证旨在确保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和卫生等方面的要求。EAC 认证是进入海关联盟成员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市场的通行证，只有通过 EAC 认证的产品才能在这些国家合法销售。对于玩具而言，EAC 认证主要依据的是 TR CU 008/2011《海关联盟技术法规关于玩具安全》的要求，该法规详细规定了玩具的材料、设计、制造、包装、标签以及使用说明等各个方面的安全标准。

《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307 号令)(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44 号审订)，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其适用范围为 18 岁以下儿童使用产品，但对于儿童玩具，其年龄限制为 14 岁以下。该技术规程涉及产品类别涵盖儿童玩具、儿童推车和自行车、儿童护理用品（奶头、器皿、餐具、橡皮奶嘴、卫生保健品和日用小百货、牙刷和牙床按摩器）和学生文具等。该技术规程对各类不同的少年儿童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安全性能、化学安全性能、微生物指标以及产品标

识等内容。该技术规程还要求输俄儿童产品需通过俄罗斯 GOSTR 强制性认证并贴上上市流通的标志，俄罗斯国家层面的政府监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技术规程的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

为减少产品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以及白俄罗斯之间流通的障碍，提高产品入关速度，并通过新的国家加入，进一步扩大关税同盟认证的适用地区范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以及白俄罗斯共同发起了海关联盟（CU）技术规范（TR）。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海关联盟 CU-TR 认证（因认证标志位英文字母 EAC，也被称为 EAC 认证）逐步取代各成员国原有的认证（GOST-R、GOST-B 和 GOST-K），进行统一的注册备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始全面强制实施。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于 2015 年已经陆续加入海关联盟国家，并逐步开展建立 CU-TR 认证管理体系。俄罗斯关税同盟 CU-TR 认证是证明该产品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的唯一证明，取代原来的俄罗斯 GOST 认证，是制造商打开并进入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市场的通行证。不在 CU 清单的产品，则依旧执行原有的俄罗斯 GOST 认证和许可。

关税同盟 CU-TR 认证可分为关税同盟 CU-TR 合格证和关税同盟 CU-TR 符合性声明。（1）海关联盟 CU-TR 合格证目前在 CU 清单上的产品种类，均需要由海关联盟统一认证注册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中心）签发合格证书，该证书任何实体都可以申请。海关联盟 CU-TR 合格证需要送样测试；1 年和 3 年和 5 年批量都必须要有国外专家工厂审核，并将样品送到国外进行测试；（2）海关联盟 CU-TR 符合性声明由海关联盟认证机构参与的基础上对自己产品的合格声明，目前强制性清单中 90% 以上产品都需要 CU-TR 符合性声明证书，该证书只能其本国公民作为持证人。生产厂或贸易商申请时，需要提供持证人的贸易合同和营业执照，可以免于样品测试和工厂审核。

海关联盟涉及玩具的法规有 TPTC 007/2011《少年儿童用品安全技术法规》和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这两项法规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9 月 23 日关税同盟委员会第 798 号决定发布关于通过技术规章的决定，通过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批准了标准清单，在自愿的基础上应用，确保符合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包含测试和测量的规则和方法的标准清单，包括抽样规则，这些规则是应用和实施关税同盟技

术法规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符合性评估所必需的。2015年7月16日，俄罗斯发布《海关联盟关于“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修订草案 No.1》，该修订案对包含有松散磁性小部件的磁体玩具规定了安全要求，简化了玩具包装要求，规定了玩具的附件安全要求。2016年7月8日，俄罗斯发布《海关联盟关于“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修订草案 No.2》，该修订案中规定：“儿童商品要符合心理—教育安全标准，以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修订草案限制那些对儿童的健康和发展有负面影响、能引起他们紧张和恐惧的儿童玩具的生产。该修订草案主要目的是玩具需要经过相关的鉴定后，在符合心理—教育安全标准的情况下才能上市销售。那些能激发儿童的攻击行为，刺激儿童对游戏人物做出残忍行为的儿童商品将被禁止。上述2个修订案于2017年3月30日正式发布，并在发布1年后生效。该修订对磁性玩具，儿童座椅防坠落性能，秋千的安全性等提出了安全要求。

2021年12月6日，俄罗斯发布 G/TBT/N/RUS/126 号通报，发布了海关联盟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第3号修订草案。其中给出了法规的多项具体要求，首先，增加了“香气玩具”、“飞行玩具”、“香水和化妆品套装玩具”、“味觉开发玩具套装”、“嗅觉开发桌面游戏玩具”、“拨浪鼓”和“机电玩具”等多种新型玩具的定义。同时，取消了对香气玩具和嗅觉开发桌面游戏玩具的感官指标要求。也更加明确了玩具的声压要求为：

——玩具（产生脉冲声的玩具、体育比赛用的玩具模组、语音播放装置、音乐玩具、发条玩具、打击玩具、吱吱叫音效玩具除外）的等效声压要求为：对于3岁以下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60dBA；对于3至6岁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65dBA；对于6岁以上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70dBA；用于户外游戏要求不超过 75dBA。

——玩具（产生脉冲声音的玩具、体育比赛用的玩具模块、语音播放装置、音乐玩具、发条玩具、打击玩具、吱吱叫音效玩具除外）的最大声压要求为：对于3岁以下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70dBA；对于3至6岁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75dBA；对于6岁以上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80dBA；对于户外游戏要求不超过 85dBA。用噪声计的时间特性“脉冲”测量在游戏过程中（撞击、单次射击等）发出脉冲声音的玩具时，该玩具最大声压不得超过 90dBA。

此外，修订了附件1的产品豁免清单，由原来的24条增加到了30条。还修

订了部分玩具材料的卫生化学指标，补充了附件 4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和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中化学物质和试剂的限制要求。该修订案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正式发布，并在发布 180 天后生效。

2011 年 9 月 23 日关税同盟委员会第 798 号决定发布的技术法规标准清单经过四次修订，分别是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第 124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80 号决定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第 4 号决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 50 号决定通过了关税同盟“玩具安全”技术法规（TR CU 008/2011）的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法规补充了户外活动玩具、飞行玩具、香水化妆品套装、味觉技能套装、嗅觉棋盘游戏、拨浪鼓、机电玩具等新定义；特别提到“调味玩具”，此类玩具不按“样品气味”和“水提取物气味”评估，标签要含调味剂信息。认证要求变化大：拨浪鼓和与儿童嘴巴接触玩具可涂漆，但要耐唾液等；液体填充物泄漏要求仅适用于特定玩具；香水化妆品套装产品要符合相关法规；嗅觉和味觉套装的物质要符合对应法规；有香味玩具等不测定气味强度；充电器或变压器不能是玩具组成部分；批准不适用最大等效声级限制的玩具清单；建立钷-137 在木质材料中的比活性规范；新增附录规定化学玩具化学物质含量要求。儿童珠宝（部分除外）、特定飞行玩具（刀片长超 175 毫米且总重超 50 克）、种植植物和生物套件不适用该法规。

根据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提出的政府法令草案：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几乎所有 14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都将必须有“诚信标识(Честный знак)”的标记。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玩具产品上必须有标识。在 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允许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前进入市场的剩余库存商品添加标识。

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允许进口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已在海外购买但未标识玩具。这些措施旨在减少玩具市场上的假冒伪劣产品比例。

出口俄罗斯的玩具企业应主动了解俄罗斯玩具技术法规，全面掌握自身产品出口俄罗斯运用的技术要求，应特别注意俄罗斯法规和政策最新动态，并应选用高品质的原料，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俄罗斯玩具技术法规进行出厂检验，做好标签标识管理，确保满足其要求。

2.1.7. 印度标准

2017年9月1日，隶属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的对外贸易总局发布了 DGFT 第26/2015-2020号通告。该通告旨在修改2017印度贸易分类(协调系统)[ITC(HS)]中的玩具进口政策。新规指出，进口到印度的玩具必须持有安全证书，能够证明进口玩具符合印度标准局（BIS）规定的标准；玩具制造商提供的证书必须能够证明进口的玩具样品通过了印度国家测试及校准实验室认证协会认证的独立实验室的检测。而此前的规定为，进口玩具符合美国标准 ASTM F963、国际标准 ISO 8124、印度标准 IS9873 或欧盟标准 EN 71 中的任意一项标准即可。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即时生效。进口玩具必须随附证明拟进口玩具产品符合印度国家玩具标准清单对应的标准类目。

2020年2月25日，印度商商务和工业部发布的《玩具(质量控制)令 2020》。2020年9月18日 印度工商部批准《玩具（质量控制）修订令 2020》，该令对《玩具（质量控制）令 2020》的生效日期进行修订，延期至2021年1月1日生效。本法令适用于预计为14岁以下儿童设计使用的玩具或材料。2021年1月1日起，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或材料，或中央政府不定时通知的任何其他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印度玩具安全标准，且根据印度标准局（BIS）产品认证方案获得BIS的许可后加贴ISI标志。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分销、销售、出租、租赁、储存或展示任何没有ISI标志的玩具。具体要求玩具应符合下面标准：

- (1) IS 9873 (第1部分): 2019《玩具安全 第1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的安全性》；
- (2) IS 9873 (第2部分): 2017《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易燃性》；
- (3) IS 9873 (第3部分): 2020《玩具安全 第3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 (4) IS 9873 (第4部分): 2017《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秋千、滑梯及类似供户内外家庭使用的活动玩具》；
- (5) IS 9873 (第7部分): 2017《玩具安全 第7部分 指画颜料的要求和测试方法》；
- (6) IS 9873 (第8部分): 2019《玩具安全 第8部分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7) IS 9873 (第 9 部分): 2017 《玩具安全 第 9 部分 玩具和儿童产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8) IS 9873 (第 10 部分): 2024 《玩具安全 第 10 部分 玩具安全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9) IS 9873 (第 11 部分): 2024 《玩具安全 第 11 部分 玩具安全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10) IS 15644: 2006 《电玩具的安全》。

2024 年 5 月, 为提高印度市场玩具安全标准, 印度标准局 (BIS) 发布了玩具安全标准草案, 该标准名称为《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相关的安全方面——与 ISO 8124-1、EN 71-1 和 ASTM F963 的比较》(Safety of Toys Part 12: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Comparison of ISO 8124-1, EN 71-1 and ASTM F963), 该标准旨在确保符合 ISO 8124-1、EN 71-1 和 ASTM F963 中规定的国际公认的安全协议。

2.1.8. 东盟法规和标准概况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东盟 10 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 年 1 月, RCEP 正式开始生效, 首批生效的国家包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在欧美玩具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 东盟是中国玩具出口的巨大潜力市场。但同时, 东盟各国开始重视玩具安全对儿童的影响, 纷纷出台玩具安全标准、认证及标签的法律法规。

东盟中对于进口玩具有强制性要求最早的国家是泰国, 泰国工业部下属“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 负责标准和技术法规, 泰国商品检验相关法律主要为《国家标准化法》(2008) 和《工业产品标准法》(1968) 及其修订 (2019)。1968 年颁布《工业产品标准法》(Industrial Product Standards Act, B.E.2511), 该法案详细规定了泰国产品认证的标准、标志、测试和认证等原则性的要求。该法案先后进行了多次修订, 最近的一次修订是 2019 年。2022 年 3 月 25 日, 泰国工业部在《政府公报》(第 139 卷, 第 19a 章, 第 4 页) 中发布了一项部级法规, 要求将 TIS 685-1:2562 (2019) 作为玩具安全的新标准。该标准适用于供 14 岁以下儿童

使用的玩具组件和配件，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成为强制性标准。新标准除提供不被视为玩具的产品清单之外，对产品的物理和机械性能、易燃性和化学物质的标签要求做出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玩具监管技术法规由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保障部（KPDNHEP）制定发布，玩具安全标准由标准局（SIRIM）制定。马来西亚自 2010 年 7 月起实施《2009 年消费者保护(玩具安全标准)法》和《2009 年消费者保护(安全标准认可证书和合格标志)法》，2010 年对两部法案进一步修订，2012 年全面实施。2016 年 9 月，马来西亚颁布了《消费者保护（安全标准合格证书及合格标志）（修正案）法规 2016（P.U.(A) 252/2016）》和《消费者保护（玩具安全标准）（修正案）法规 2016（P.U.(A) 257/2016）》，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规修正案扩大了玩具进入马来西亚市场时要求符合的标准清单。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越南制定的《儿童玩具安全国家技术法规》QCVN 3:2009/BKHCN 正式生效，越南本地生产和进口玩具只有通过依法认证、公告和粘贴安全标志（CR 技术法规合格标志）后，才能上市流通。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玩具安全技术法规 QCVN 3:2019/BKHCN 正式生效。

2011 年新加坡实施新的《消费者保护（消费品安全）条例 2011》。该法规将消费品分为两类，第一类产品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或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STM）已制定或采纳并颁布安全标准的消费品。第二类产品是指除了第一类产品其余所有的消费品。玩具属于第一类，采用国际或欧美标准，新加坡原有 SS474 系列玩具标准废止。

继上述国家之后，2013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颁布了新条例，规定了儿童玩具的印尼标准（SNI）和技术规范以及产品的包装和标签的要求，该条例已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生效；2014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新玩具国家标准》生效，要求强制遵守 24/M-IND/PER/4/2013 和 22/M-DAG/PER/5/2010 要求。在印度尼西亚生产或进口的儿童玩具都需遵守印度尼西亚标准（SNI）和技术规范要求，标准基本是采用 ISO 国际标准。

2013 年 9 月 3 日，菲律宾颁布了《2013 年菲律宾玩具和游戏品安全法案》，该法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生效。要求所有在菲律宾进口、捐赠、分销和销售的本地或国际制造的玩具都应符合菲律宾玩具安全国家标准（PNS）中关于安

全标签和制造商标记的规定，包括《菲律宾消费者法案（公共法案第 7394 号）》的相关规定。标准基本采用 ISO 国际标准。

东盟国家的玩具安全标准基本引用或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8124 和 EN 71 系列标准。我国 GB 6675-2014《玩具安全》第 1 至第 4 部分与东盟各国玩具法规要求和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有较高的一致性。在安全性标签标识方面，东盟国家对已取得符合性证书的产品，均要求在产品上粘贴符合性标识，要求产品标签具有完整性、准确性。

2.1.9. 海湾法规和标准

为了保障玩具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加强玩具安全监管，2013 年 8 月 5 日，海湾标准化组织（GSO）发布了《海湾合作委员会儿童玩具技术法规 BD-131704-01》，要求玩具产品必须符合海湾地区玩具技术法规的所有要求，并且带有海湾地区符合性标识（GC Mark）即 GC 标志认证，才能获准进入海湾市场，同时也要尊重其当地宗教、文化习俗。该技术法规对儿童玩具的安全性给出了系统性的要求，所有儿童玩具在投放市场前及在各海湾成员国（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也门）间自由流通时需遵守相关技术要求。适用对象为“设计或者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玩具，也适用于并非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意图供 14 岁以下儿童适用的产品”。

海湾玩具技术法规参考欧盟玩具安全指令和合格评定程序而制定，合格的玩具需符合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对人体安全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物质、电气性能和卫生要求等，被采纳的标准如下：

- (1) GSO EN71-1/EN71-1-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的安全性；
- (2) GSO EN71-2/EN71-2-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易燃性；
- (3) GSO EN71-3/EN71-3-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迁移；
- (4) GSO EN71-4/EN7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化学和相关活动用实验装置；
- (5) GSO EN71-5/EN71-5-玩具安全：第 5 部分 实验装置以外的化学玩具（套装）；
- (6) GSO EN71-7/EN71-7-玩具安全：第 7 部分 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
- (7) GSO EN71-8/EN71-8-玩具安全：第 8 部分 家用活动玩具；

(8) GSO EN71-12/EN71-12-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化合物；

(9) GSO EN71-13/EN71-13-玩具安全：第 13 部分 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

(10) GSO EN71-14/EN71-14-玩具安全：第 14 部分 家用蹦床；

(11) GSO IEC 62115/IEC 62115 电玩具安全；

(12) GSO 标签评估和安全评估(基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儿童玩具技术规则 BD-131704-01)；

(13) 其他适用测试（邻苯二甲酸盐，多环芳烃，偶氮燃料，你是放，双酚 A，阻燃剂，甲酰胺，放射性，CMR 物质，过敏性物质，毒性审核评估，微生物要求等）。

特定的玩具产品需要进行 GC 型式认证并标识 GSO 追溯标签。申请该项认证需向海湾标准化组织的通报机构提交申请，通过结合检测报告和技术文件评估审核后，在 GSO 标志追溯系统中注册相关产品信息获取证书，申请到证书时系统中会产生相关认证玩具产品专用的可追溯二维码认证标识（GCTS），该可追溯认证标识需在玩具产品和/或包装上提供。

沙特是中东最大的玩具销售市场。Saber 系统是沙特标准局于 2019 年推出的一个新的在线申请清关证书系统，所有受管制的产品必须在 Saber 系统中注册，通过审核后获得合格评定证书，产品才能顺利清关。玩具产品落入 Saber 系统管制产品清单中，出口沙特的玩具需要先通过 GCTS 认证，才能通过 Saber 系统注册，进而完成清关流程。

2.1.10. 我国标准

中国标准按法律的约束性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按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分为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标准等。我国负责与玩具产品相关标准起草工作的组织是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3）。

我国已发布的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主要包括 GB 6675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GB 19685-2005/ GB/T 19685-2024 《电玩具的安全》、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童车产品标准，还包括 GB

30005-2013《独轮车安全要求》、GB 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等产品安全要求标准共计 18 项。

除此以外我国还发布了包括 GB/T 28495-2012《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7708-2011《充气玩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多个推荐性产品技术标准，以及 GB/T 26175-2010《弹射玩具动能测试方法》、GB/T 22048-2022《玩具及儿童用品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等多个方法标准，特别是针对欧盟召回案例较多的玩具中有害物质发布了 GB/T 41524-2022《玩具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41435-2022《玩具材料中硼酸和硼酸盐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GB/T 34436-2023《玩具材料中甲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GB/T 45277-2025《玩具中 9 种初级芳香胺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等测试方法标准。此外，还发布了 GB/T 41530-2022《玩具及儿童用品术语和定义》、GB/T 28022-2021《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等基础标准。形成了从安全标准到产品标准以及方法标准的较完善的标准体系。

GB 6675“安全安全”系列标准是玩具的重要基本标准，该系列标准主要参照 ISO 8124 系列标准制定。目前，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组织修订即将发布的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在技术要求方面修改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ISO 8124-7、ISO 8124-10、ISO 8124-11 的要求，采用的标准版本基本为现行版本，或者与现行版本的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技术要求一致。因此企业生产的玩具只要符合了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的技术要求就基本符合了 ISO 8124 相关版本的要求。

2.2. 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我国的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差异。

2.2.1. 结构不同

GB 6675 是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分为以下部分：

- (1) 基本规范（GB 6675.1）；
- (2) 通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2）、易燃性能（GB 6675.3）、特定元素的迁移（GB 6675.4）；

(3) 特定要求，是针对特定产品的要求。

ISO 8124 系列标准中没有与我国玩具系列标准基本规范（GB 6675.1）对应的通用玩具安全要求标准，这是我国玩具标准在结合国情和采纳国际玩具标准过程中的一个探索，这一部分主要给出了一般玩具的基本要求，包括诸如增塑剂的限量要求的内容，这一创新也符合国家标准化改革的要求。而通用安全部分在技术上和总体结构上保持了与 ISO 8124 标准的等同。

2.2.2. 性质不同

GB 6675“安全要求”系列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所有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玩具均应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不符合 GB 6675 要求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而 ISO 8124 系列标准仅是一个产品标准，对玩具产品作出技术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号召各国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但不强制，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如何采用。

2.2.3. 主要差异

GB 6675“玩具安全”系列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对应关系和主要差异见表 5。

表 5 GB 6675“玩具安全”系列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对应关系和主要差异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采用程度	与现行国标的技术差异
GB 6675.1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报批稿）	无对应标准	——	GB 6675.1 规定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和玩具警示标识等要求。

<p>GB 6675.2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报批稿）</p>	<p>ISO 8124-1: 2022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p>	<p>修改采用 ISO 8124-1:2022。</p>	<p>——条款 1，增加不适用的 6 类产品，以与 GB 6675.1 保持一致。</p> <p>——4.18.3，将弹射物的单位面积动能要求由不大于 2500 J/m² 改为不大于 1600 J/m²，以符合公安部《仿真枪认定标准》；</p> <p>——4.40，将资料性附录中玩具枪标识的方式改为要求，并将其中关于“火焰橙色塞或鲜橙色塞”和“火焰橙色带或鲜橙色带”的内容更改为注的形式，以与 GB 6675.1 相关要求协调一致；</p> <p>——增加了“4.41 包装”，根据 GB 6675.1 条款 5.1.4 中相关的原则性要求制定具体要求；</p> <p>——增加了“4.42 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根据 GB 6675.1 条款 5.1.4 中相关的原则性要求制定具体要求；</p> <p>——增加了“4.43 模拟食品玩具”，根据 GB 6675.1 条款 5.1.4 中相关的原则性要求制定具体要求；</p> <p>——增加了 5.11.4.1，给出头部探头的尺寸公差，以便于标准的执行；</p>
--	---	----------------------------------	---

GB 6675.2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报批稿）	ISO 8124-1: 2022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修改采用 ISO 8124-1:2022。	——增加了“B.2.25 食物中包含或与食物相混的玩具”，以给出与新增的“4.41 包装”相关的示例； ——增加了附录 D（资料性）“玩具被儿童误认为可供食用的可能性判定指南”，以给出与新增的“4.43 模拟食品玩具”相关的指南； ——增加了“E.49 包装”，以给出与新增的“4.41 包装”相关的基本原理。
GB 6675.3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报批稿）	ISO 8124-2: 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易燃性能》	修改采用 ISO 8124-2:2023	——5.1.1 条款明确了燃烧气体的纯度。 ——修改了 5.4.1.1 条款中水的钙硬度为 <14dH，即小于 140mg/L。
GB 6675.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报批稿）	ISO 8124-3: 2010/Amd 1: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修改采用 ISO 8124-3:2020+Am d.1:2023	技术要求一致。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ISO 8124-6: 2023《玩具安全——第 6 部分：特定邻苯二甲酸酯》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 准：ISO 8124- 6:2018	技术要求一致。
GB 6675.11 《玩具安全 第 11 部分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家用室内、室外活动玩具》（报批稿）	ISO 8124-4: 2014+Amd 1:2017+Amd 2:2019《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修改采用 ISO 8124- 4 : 2014+Amd 1:2017+Am d2:2019	技术要求一致。

GB 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	无对应标准	该标准即将整合到GB 6675.2标准中。	
GB 6675.13《玩具安全 第13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报批稿）	ISO 8124-11:2019 玩具安全 第11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修改采用ISO国际标准：ISO 8124-11:2019。	技术要求一致。
GB 6675.14《玩具安全 第14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报批稿）	ISO 8124-7:2015 玩具安全 第7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	修改采用ISO国际标准：ISO 8124-7:2015	技术要求一致。
《玩具安全 第XX部分：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报批稿）	ISO 8124-10:2023 玩具安全——第10部分：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修改采用ISO国际标准：ISO 8124-10:2023,	——在5.2.3中，增加跌落测试条件，ISO 8124-1 无针对年龄段为8岁以上玩具的跌落测试； ——在5.5中，增加护目器的性能要求，以延续GB26387相关要求，确保护目器使用安全性； ——更改6.1标注一般要求，以与我国玩具标识相关要求一致。
GB/T 28022-2021《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ISO/TR 8124-8:2016 玩具安全——第8部分：年龄划分指南。	本标准修改采用ISO国际标准：ISO/TR 8124-8:2016	技术要求一致。

GB/T 38423-2019《玩具中特定元素总含量的测定》	ISO 8124-5:2015 玩具安全——第 5 部分：玩具中特定元素总含量的测试；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 准：ISO 8124- 5:2015	本文件与 ISO 8124—5:2015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因在日常检测中有部分油漆含 Ti、Zr 等元素，用本标注的方法不能完全消解，在附录 A 的 A.4.2 中增加了一种可供选择的酸体系。增加了附录 B，补充了精密度数据。
GB/Z 41561-2022《ISO 8124-1、EN 71-1 和 ASTM F963 标准机械物理性能差异比对》	ISO/TR 8124-9:2020 玩具安全——第 9 部分：ISO 8124-1, EN 71-1 和 ASTM F963 机械物理性能标准比较	修改采用 ISO/TR 8124- 9:2020	技术要求一致。

2.3. GB 6675 与 ISO 8124 的相同点

从上表 5 可以看出我国 GB 6675 系列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内容基本相同，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多方经过多年共同努力，从及时追踪国际标准版本动态到在国际玩具标准中拥有话语权和主导权，打破了国际国内双重技术要求的局面，便于企业对国际标准的全面理解与执行。

2.4.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具体差异及技术指南

欧洲玩具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及技术文件与我国的相关标准与要求的差异，以及对玩具出口欧洲贸易活动提出了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具体见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关章节。

2.5. 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

2.5.1. 我国玩具出口常见的技术贸易问题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不断深化，为充分保护本国的利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纷纷制定严格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虽然这些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于保护环境和提高产品安全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客观上却大大提高准入门槛，从而加大了我国出口的成本，增加了出口的难度，给我国产品自由进入其市

场造成了障碍。

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等合格性评定规定所形成的贸易保护措施，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包括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要求，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有以下几种情况：

2.5.1.1. 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2006年12月18日，欧盟发布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对化学品的禁限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2009年6月18日，欧盟正式发布新玩具指令2009/48/EC，新指令不仅对玩具的机械物理性能提高了要求，而且对化学性能要求十分严格，重金属的限制由8种增加为19种，限量值也大大降低，同时禁止玩具及其材料中使用55种致敏性芳香剂。2008年8月14日美国发布并实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法案中大大降低了玩具油漆和材料中铅含量限值，并对儿童用品材料中6种增塑剂的使用进行了限制，同时提出了第三方强制认证检测的要求。近几年，增塑剂超标已经成为我国玩具在欧盟和美国被强制召回的主要因素，对我国企业玩具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2.5.1.2. 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制造商难以及时跟踪

美国尤其是欧盟的玩具产品标准与相关技术法规更新的周期非常短，一些企业未能及时跟踪这些变化，以老标准与法规应对新情况，往往造成相关违规的事件发生，给企业从经济到信誉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5.1.3. 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同时存在，地方法规/标准或严于国家规定

一些国家在有了国家玩具方面法规/标准的情况下，还颁布相关的地方法规，且地方法规/标准或严于国家规定。如，美国的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俄亥俄三个州都对填充玩具材料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法规，法规的要求严于国家的相关法规。对于这些地方法规，如生产厂不能及时了解，仅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的玩具进入相关地区市场后，可能发生按地方法规处罚的情况。

2.5.2. 绿色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定

欧盟从2005年8月开始启动电子垃圾回收指令(WEEE)和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从2005年8月13日起，包括电玩具在内的电子垃圾要实行回收，回收费用必须由生产方承担；有害物质限制指令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所

有在欧盟市场上出售的电玩具限制使用 6 类有害物质[即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⁶⁺)、多溴二苯(PBB)、多聚二苯醚(PBDE)六类物质]，除 Cd 的限值为 0.01%外，其余 5 种物质的限值为 0.1%。2015 年 6 月 4 日，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 RoHS2.0 修订指令(EU)2015/863，除原有 6 种限值物质外，正式增加 4 种邻苯二甲酸盐限值物质（DEHP、BBP、DBP、DIBP），每种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值均为 0.1%。修订指令发布后，欧盟各成员国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此指令转为各国的法规并执行。同时，考虑到企业满足新的有害物质要求需要一定时间，对于新增的 4 种邻苯二甲酸盐限值物质，(EU)2015/863 中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不符合指令要求的玩具等产品将随时可能遭遇退货风险。WEEE 指令中要求“生产者”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为回收各环节提供所需资金，在之后以担保方式提供资金。我国玩具制造商，或销售商如在欧盟设销售网点则应承担产品回收费用；如将产品出售给专业从事向成员国销售产品的进口商，则责任转移到该进口商，但销售商也会向企业要求这方面的费用；贴牌生产的可能落在发定单者身上，但他也会努力转嫁这种负担。不论由哪一方支付回收费用，最终都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2023 年 9 月 27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 REACH 法规的修订案(EU) 2023/2055，在附件 XVII 限制物质清单中新增合成尺寸小于等于 5mm 聚合微塑料的限制条款，同时修订案中给出了验证合成微塑料降解性和溶解性的测试方法。受管控的产品包括：唇部产品、指甲产品以及化妆品含有微珠，洗涤剂、蜡、抛光剂以及空气护理产品含有微珠，医疗器械含有微珠，手工艺品、玩具、圣诞节装饰品等使用中会脱落微塑料的产品等。相关限制条款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始生效。

2.5.3. 社会责任

随着后配额时代的来临，发达国家新的贸易保护措施也会越来越多，除了绿色环保之外，行业组织和零售商加大了对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在进入行业组织和零售商时需要满足一项多项社会责任认证要求，比如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社会商业合规计划（BSCI）、国际社会责任（SA8000）、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核（SMETA）、南非可持续发展倡议（SIZA）、社会责任商业联盟（RBA）、美国公平贸易组织。国际玩具工业协会（ICTI）参照 SA8000 的要求，制定了玩具业

责任规范（IETP），并要求在国际玩具的贸易中予以采纳。其他的社会责任审核要求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许多跨国公司订单的附加条件中。虽然到目前为止，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和 SA8000 还并非政府或法律规定企业所必须执行的标准，但许多零售商和玩具制造商，如：沃尔玛、迪斯尼等，都参照了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和 SA8000 的要求制定出自己的企业标准，纷纷对被委托加工的企业进行审核，包括要求只有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社会责任审核或者附条件的接受现有社会责任报告，才能取得加工合作机会，以及采取审核时间不预先通知或随机抽查审核形式等。这些标准既提高了门槛，又使得企业不得不接受许多重复性审核，成为企业的一种新的“准入门槛”，但同时又成为企业的“紧箍咒”，极大地影响约束着企业生产贸易。

2.5.4.碳标签、碳关税等低碳要求

自从 2009 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来，低碳成为全球广泛关注的热点词汇。许多国家“碳关税，碳标签，碳认证”等要求已经成为我国出口玩具企业要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这也是一个新型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英国、加拿大、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已加入到“碳标签”的行列，例如，最早发起较成熟碳标签制度的英国在 2007 年专门成立了碳基金，鼓励向英国企业推广使用碳标签，标明产品在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当年，英国最大超市特易购就表示未来将要求所有上架的 7 万种商品上都加注碳标签；沃尔玛 2010 年也要求 10 万家供应商必须完成碳足迹认证，并贴上不同颜色的碳标签，该决定影响到的企业超过 500 万家，其中大部分在中国。要进行碳标签标识，需要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以及采购更好的原料，满足这些要求无疑会提高企业的成本，部分中小企业或将不堪重负，进一步增加我国玩具出口的难度。当这些国家推行碳标签、碳认证进入成熟阶段后，必然会导致对进入本国的高碳排放量产品采取罚款或者征收高额的碳关税。

近年来，欧盟加快推进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立法，试图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型经济手段。2023 年 5 月 16 日欧盟发布了 CBAM 法规（EU）2023/956，即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又称碳关税法规。法规适用于水泥、电力、化学品、化肥、铁和钢铁、铝、氢气七大类产品。当其产品的 CN 代码列于法规附件 I 中时，则该产品的欧盟进口商，须从 2023 年

10月1日起每季度提交报告，说明其碳排放量，并从2026年1月1日起进行申报和缴费。落入法规管控范围的常见轻工产品有：不锈钢碗碟、金属支架、办公椅金属配件、金属花盆、园艺铲、铝/铁/钢梯子、金属衣架等。一般而言，普通玩具和（非金属）包装不在CBAM法规的管控范围中。

美国零售商和行业组织也逐渐增加有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比如零售商要求进入其市场的产品要加入其碳减排项目（可持续能源能效项目），或加入第三方环保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平台，需要披露工厂环保、能效和碳减排、水资源保护、废水处理、固废管理、化学品和危险废品管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欧盟有关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本章节主要修订内容摘要如下：

- (1) 增加了玩具产品进入英国和欧盟的要求差异。
- (2) 更新了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的产品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 (3) 修改和增加了 REACH 法规（1907/2006/EC）附录 XVII 中部分物质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策

1) 更新了邻苯二甲酸酯的种类、限制描述和检测方法，删除了影响及对策

2) 更新了镍释放的测试方法

3) 删除了十溴联苯醚、全氟辛酸及其盐类、五氯苯酚的限制要求

4) 增加了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限制要求

5) 修改了甲醛的限制要求

6) 更新了 SVHC 清单

(4) 更新了与电玩具相关的生态设计法规要求

(5) 增加了《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EU）2025/40）相关内容

(6) 更新了《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法规号及相关内容：

1) 修改了多溴联苯醚的要求

2) 更新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和相关物质的限制要求

3) 增加了全氟辛酸及其盐和相关物质、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和相关物质的限制要求

4) 更新了六溴环十二烷的限制要求

(7) 更新了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相关内容

1) 更新了致敏性芳香剂的种类

2) 更新了部分可溶性重金属的限值

3) 更新了附录 C

4) 增加了即将发布的欧盟玩具安全法规相关内容

(8) 更新了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的网络安全要求

(9) 更新了欧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10) 更新了德国多环芳烃（PAHs）认证标准

- (11) 删除食物仿制品指令（87/357/EEC）
- (12) 更新了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协调标准
- (13) 增加了产品进入英国市场的合格评定要求
- (14) 更新了常见玩具产品类别适用的技术法规
- (15) 更新了《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的召回案例及召回机制
- (16) 更新了欧盟安全门召回数据。
- (17) 更新了我国出口欧盟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3.1. 欧盟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

3.1.1. 概况

欧盟虽然是一个国际性的多国组织，但它带有明显的国家联盟特征，拥有盟旗和盟歌，而且各成员国自愿将国家的部分主权移交给了欧盟。其组织机构主要有：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或称“部长理事会（Council）”、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和欧洲审计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等。欧盟的组织体制以“法制”、“分权制衡”和“共享”为原则，在机构组成和权力分配上，强调每个成员国的参与。

在欧盟一体化进程中，法律原则是其最终目标的唯一基础。欧盟拥有独立的法律体系，凌驾于各成员国国家法律之上。欧盟法律通常由相互关联的三种不同立法形式构成。第一种是基本法：主要包括各类条约及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协定，例如：1987年的《统一欧洲法案》、1992年的《欧洲同盟条约》和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第二种是辅助性法规：辅助性法规必须以条约为依据，而且根据条约中的不同条款，辅助性法规相应包含有各种不同的程序；第三种是个案法：包括欧洲法院和欧洲预审庭的判决。

在欧盟条约框架内，欧盟辅助性法规按照其实施目标可分为四种类型：法规、指令、决议及建议和意见。这四种法规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各有不同：

3.1.1.1. 法规（Regulations）

法规是一种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总约束力的法令，它们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包括成员国的自然人。法规一经生效，各成员国都必须执行，没有必要再制定相应

的本国法规。

3.1.1.2.指令（Directives）

指令虽然对各成员国均有约束力，但对于实施指令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各成员可以各不相同，只要能达到指令所要求的目标。指令是针对成员国颁布的，不针对自然人。

3.1.1.3.决议（Decisions）

执行决议的对象可以是成员团体，也可以是个人，这要根据决议的具体内容来确定。决议一经颁布，各成员必须遵照执行，没有选择变通的余地。

3.1.1.4.建议和意见（Recommendation and opinions）

建议和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欧盟的各项政策就是通过以上这一系列法令、指令、决议、建议和意见的颁布和实施来完成的，比如欧盟内部的货物、资金和人员的自由流通，建立关税同盟、消除成员之间的贸易壁垒，统一欧洲货币以及建立贸易同盟和共同外交等。

《欧共同体条约》第 153 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基础，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该条款同时规定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利益。另外，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盟委员会的前提下，也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保护政策。为建立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的自由流通，欧盟制定了大量涉及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标签的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这些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成为欧盟共同消费政策的主要内容。针对特定的产品，欧盟通过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进行管理和实施。

需要注意的是，英国脱欧后，玩具产品进入英国与欧盟的要求存在差异性，其主要差异见表 6。

表 6 玩具产品进入英国和欧盟的要求差异

	英国	欧盟
技术法规	《2011 年玩具（安全）条例》 (S.I.2011/1811)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适用标准	沿用 EN 71 系列标准和 EN IEC 62115，但标准编号调整为 BS EN	EN 71 系列标准和 EN IEC 62115

	英国	欧盟
	形式	
合格评定制度	允许选择 CE 或 UKCA 标志	CE
合规文件	技术文档需包含英国境内地址，符合性声明需引用英国法规（如 S.I.2011/1811）及 BS EN 标准，技术文件以英文提供	技术文档需体现欧盟地址，符合性声明需明确符合欧盟指令（如 2009/48/EC）及 EN 标准

3.1.2. 欧盟玩具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

技术法规是指必须强制性执行的有关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主要是以法令、指令、决议等形式颁布实施。包括：法律和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决定、条例；技术规范、指南、准则、指示；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许多强制性标准也是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技术法规一般涉及国家安全、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能等方面。技术法规在国际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发达国家构筑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要手段。

新方法指令则是欧盟技术法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盟统一市场建立过程中，为消除贸易技术性贸易措施，规范和协调其成员间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于 1985 年 5 月 7 日批准《技术协调和标准化新方法》决议后，为提高投放市场的产品质量，消除由合格评定程序引起的技术性贸易措施，1989 年 12 月 21 日又批准了合格评定全球方法决议，决议中提出了合格评定的综合政策和基本框架，1993 年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又批准了在法规领域实施“全球方法”的补充性文件即用于技术协调指令的不同阶段合格评定程序模式以及加贴和使用 CE 标志规定的 93/465/EEC 指令，该指令规定了在新方法指令中将要采用的合格评定指导原则和具体程序，还对协调加贴和使用 CE 标志的规则做出规定，这些政策性文件为新方法指令的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谓“新方法”是指技术协调的改进方法，它改变了旧方法中法规内容过繁过细的做法。“新方法”在商品自由流通的法律框架内分清了欧共体立法机构和欧洲标准化机构，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之间的职责。欧盟指令规定的是“基本要求”，即商品在投放市场时必须满足的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的基本要求。而欧洲标准化机构的任务是制定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相应的技术规范（即“协调标准”）。符合这些技术规范/协调标准可以推定（产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这些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往往成为制约我

国产品对欧出口的主要障碍。

新方法指令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 (1) 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符合新方法指令基本要求的技术规范；
- (2) 采用合格评定程序(8 种基本模式和 8 种派生模式)保证新方法指令的有效实施；
- (3) 由指定机构（Notified Body）依据每个新方法指令中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合格评定，以保证产品投放市场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 (4) 用唯一的法律标志“CE”标志证明投放市场的产品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 (5) 用市场监督机制保证投放市场后的产品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

新方法指令对欧盟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它要求各成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投放市场或交付使用的产品不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不违背相关新方法指令所涵盖的其他目的。对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的产品，在新方法指令中同样有严格的规定：如果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制造商欲将其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或在欧盟市场交付使用，则该制造商应与进口成员国制造商的责任相同，即按照所有可采用的新方法指令设计和制造产品，并履行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

3.2.玩具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法规和指令

为使广大玩具企业了解和掌握欧盟有关玩具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等的要求，我们收集了欧盟与玩具有关的指令与法规共 13 项，具体名录见表 7。本节将对这些指令与法规进行一般介绍和分析。

表 7 欧盟有关玩具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指令

通用型法规和指令	
1.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EU)2023/988, GPSR 法规）
2.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
3.	《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
4.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和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EU）2025/40）
5.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2019/1021)

与玩具直接相关的指令	
1.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
与玩具间接相关的指令和法规	
1.	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2014/30/EU）
2.	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
3.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EU) 2023/1542）
4.	《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11/65/EU， RoHS2.0 指令）
5.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12/19/EU， WEEE 指令）
6.	德国多环芳烃（PAHs）认证标准（AfPS GS 2019:01 PAK）
7.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EU， GDPR 法规）

3.2.1.通用型法规和指令

3.2.1.1.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EU)2023/988, GPSR 法规）

生效日期：2023-06-12

实施日期：2024-12-13

适用产品范围：投放市场或提供给市场的产品，包括玩具产品，除非欧盟法律中有相同目的的具体规定来监管相关产品的安全。对于受欧盟法律特定安全要求约束的产品，本法规仅适用于未涵盖在这些要求中的方面、风险或风险类别。

不适用产品范围：

- (1) 供人类或兽医使用的药品；
- (2) 食品；
- (3) 饲料；
- (4) 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基因改造生物体以及用于封闭用途的基因改造微生物，以及与植物和动物未来繁殖直接相关的产品；
- (5) 动物副产品和衍生物；
- (6) 植物保护产品；
- (7) 消费者乘坐或旅行时由服务提供商直接操作的设备，该设备在向消费者提供的运输服务范围内，且不由消费者自行操作；
- (8) 法规（EU）2018/1139 第 2 条第 3 点 d 项所指的飞机；
- (9) 古董。

产品通用安全要求：经济经营者（即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和履行服务提供商）应仅向市场投放或提供安全产品。线上销售产品有额外的标签要求，具体见本指南第五章。

在评估产品是否为安全产品时，经济经营者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的特性，包括其设计、技术特点、成分、包装、组装说明以及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如果适用）；

(2) 该产品对其他产品的影响，可以合理预见该产品将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包括这些产品的互连；

(3) 其他产品可能对被评估产品产生的影响，如果可以合理预见其他产品将与该产品一起使用，包括旨在确定、改变或完成被评估产品工作方式的非嵌入式项目的影响，在评估被评估产品的安全性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4) 产品的展示、标签，包括关于儿童年龄适宜性的标签、任何警告和安全使用和处置说明，以及关于产品的任何其他指示或信息；

(5) 使用该产品的消费者类别，特别是通过评估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消费者的风险，以及性别差异对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6) 产品的外观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以不同于其设计目的的方式使用产品，特别是：

1) 仿食品产品：不是食品但类似于食品的产品，很可能与食品混淆，因此可能被消费者（尤其是儿童）放入口中、吮吸或摄入。食物仿制品指令（87/357/EEC）已被 GPSR 法规所取代，食物仿制品应符合 GPSR 法规相关要求。

2) 儿童使用：产品并非设计或旨在供儿童使用，但可能会被儿童使用或类似于会吸引儿童的普遍认可的物体。

(7) 当产品的性质需要时，需要适当的网络安全功能来保护产品免受可能影响产品安全的外部影响；

(8) 当产品的性质需要时，产品的任何不断发展的、学习的和预测的功能。

是否符合本法规的判定规则：产品在以下情况下应被视为符合产品通用安全要求：

(1) 符合相关欧洲标准或其部分；或者

(2) 在没有提及的任何相关欧洲标准的情况下，该产品符合国家要求。就健

康和安全要求中涵盖的风险和风险类别而言，这些要求是在产品投放市场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中规定的，只要此类法律符合联盟法律。

委员会应采取实施措施，确定应由欧洲标准涵盖的具体安全要求，以确保符合这些欧洲标准的产品满足产品通用安全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产品根据（1）或者（2）的推定符合通用安全要求，但如果有证据表明产品是危险的，市场监督机构仍可根据本法规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

3.2.1.2.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

生效日期：2009-06-01

适用产品范围：涉及 30000 余种化工产品及其下游产品，包括玩具、服装、纺织品等。

主要内容：

在欧盟销售的产品需要进行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相关产品（包括玩具、服装、纺织品等）要求提供必要的检测证明，厂商必须对其产品的安全性承担责任，主管机关有权要求进行附加试验；该法规体系庞大、内容繁多、涉及面广，不仅涉及 30000 余种化工产品，而且还关联到其下游产品。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即“限制物质清单”，明确列出了限制或禁止在欧盟市场上使用的化学物质。清单中的物质会因其对健康或环境的危害性而受到限制。对于清单上的物质，欧盟市场上的产品必须在规定浓度范围内才能使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需提供具体的使用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附录 XVII 限制物质种类已由最初的 52 大类增加至 77 大类。下面重点介绍与玩具产品关系较大的物质限制情况及高度关注物质。

（1）REACH 附录 XVII 对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制

REACH 附录 XVII 第 51 条和 52 条对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增塑材料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进行了规定。2018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法规(EU)2018/2005，修订 REACH 附录 XVII 第 51 条对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限制。修订后将新增对 DIBP 的管控，并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的管控范围扩大至几乎所有消费品，涉及的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见表 8。

表 8 七种限制使用的增塑剂

序号	邻苯二甲酸酯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S No.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2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85-68-7
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酯	Bis (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17-81-7
4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84-69-5
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117-84-0
6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28553-12-0
			68515-48-0
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26761-40-0
			68515-49-1

1) 限量要求

——2020年7月7日之后，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中的DIBP，单独使用或与DBP、DEHP、BBP以任意组合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0.1%（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

——对于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塑化材料中DINP、DIDP和DNOP三类增塑剂作为成分或预加工产品中的组分，其重量百分比不得超过0.1%。

2) 目前常用的增塑剂检测方法:

——ISO 8124-6: 2023《玩具安全 第6部分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的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类》

——GB/T 22048-2022《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CPSC-CH-C1001-09.4:2018《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标准操作程序》（关注测试的增塑剂的种类差异）

需要提醒的是，选用检测方法时应考虑欧盟的可接受性，或双方合同约定相关要求。

（2）REACH 附录 XVII 对禁用偶氮染料的限制

REACH 附录 XVII 第 43 条第一部分针对纺织品制成或皮革制成的玩具和带有纺织或皮制衣物的玩具中的禁用有害偶氮染料进行了限制。某些偶氮染料经还原可分解出一种或多种致癌芳香胺，在最终产品或产品染色部分含有可释放出浓度高于 30 mg/kg 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不得用于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有直接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

1) 限制内容：

——某些偶氮染料经还原可裂解出一种或多种致癌芳香胺（表 9 中所列的 22 种芳香胺）。在最终产品或产品染色部分含有可释放出浓度高于 30 mg/kg 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不得用于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有直接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如：

- 衣服，床上用品，毛巾，假发，帽子，尿布和其他卫生用品、睡袋；
- 鞋袜，手套，手表带，手提包，皮包或钱包，行李箱，座椅套，颈挂式皮包；
- 纺织或皮革玩具和带有纺织或皮革材料的玩具；
- 供消费者使用的纱线和织物。

——上述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如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投放市场。

——包括在本法规附录 9 括偶氮染料列表”中的偶氮染料，在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的含量应 \leq 0.1%。

表 9 REACH 限制的 22 种芳香胺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CAS No.
1	4-aminodiphenyl	4-氨基联苯	92-67-1
2	benzidine	联苯胺	92-87-5
3	4-chloro-o-toluidine	4-氯-邻甲苯胺	95-69-2
4	2-naphthylamine	2-萘胺	91-59-8
5	o-aminoazotoluene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6	2-amino-4-nitrotoluene	2-氨基-4 硝基甲苯	99-55-8
7	4-Chloroaniline	4-氯苯胺	106-47-8
8	2,4-diaminoanisole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9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CAS No.
10	3,3-77-9inoabiphenylme	3,3-7 二氯联苯胺	91-94-1
11	3,394-19inoabiphenylmet	3,394 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12	3,3-90-4inoabiphenylme	3,3-9 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3	3,3-93-7inoabiphenylmethane	3,3-9 二甲基-4,493 二氨基 二苯甲烷	838-88-0
14	p-cresidine	2-甲氧基-5 甲基苯胺	120-71-8
15	4,4-71-8ineabiphenylmethane	4,4-7 亚甲基-双-（2-氯苯 胺）	101-14-4
16	4,4-14-4ineabiphe	4,4-1 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17	4,4-80-4ineabiphen	4,4-8 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18	o-toluidine	邻甲苯胺	95-53-4
19	2,4-toluylendiamine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0	2,4,5-trimethylaniline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21	o-anisidine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22	4-aminoazobenzene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欧盟 REACH 法规在附件 10 规定了测试方法标准:

——EN ISO 17234-1: 2015 《皮革—测定染色皮革中某些偶氮着色剂的化学
试验 第 1 部分:偶氮染料释放出的某些芳香胺的测定》

——EN ISO 17234-2: 2011 《皮革—测定染色皮革中某些偶氮着色剂的化学
试验 第 2 部分: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EN ISO 14362-1: 2017 《纺织品—检验偶氮染料释放出的某些芳香胺 第
1 部分: 在提取或不提取纤维的情况下测试某些芳香胺的方法》

——EN ISO 14362-3: 2017 《纺织品—从偶氮染料释放出的某些芳香胺的测
定 第 3 部分: 对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3) REACH 附录 XVII 对镍释放的限制

在某些与人体有直接和长时接触的物品中镍的存在可能引起人的皮肤过
敏,并可能导致过敏反应,这种反应在某些西方人种上面尤其明显。鉴于以上原
因,欧盟提出对镍金属在某些物品上的使用应该有所限制。

REACH 附录 XVII 第 27 条对镍释放进行了限制,规定在由穿刺引起的伤口

愈合过程中插入耳孔和人体其他穿刺部位的耳钉或其他类似物品，镍释放量不得超过 $0.2\mu\text{g}/\text{cm}^2$ /周；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制品中镍的释放量不得超过 $0.5\mu\text{g}/\text{cm}^2$ /周。规定的范围包括：耳环；项链、手镯和手链、踝饰、戒指；手表壳、表带和带扣；铆扣、搭扣、铆钉、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件。

欧盟官方网站于 2011 年公布了欧盟标准 EN 1811 新修订本和新测试方法 EN 16128。EN 1811 是测定所有插入至人体穿孔部位的后组件 (post assemblies) 及与皮肤有直接和长期接触的物品的镍释放量的测试方法，EN 16128 则是专门用于测定眼镜镜框及太阳眼镜的镍释放量的测试方法。目前这两项标准的最新修订版本分别为 EN 1811-2023 和 EN 16128: 2015。

(4) REACH 附录 XVII 中对镉含量的限制

由于重金属镉具有累积效应，能引起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因此欧盟实施了一项全面的措施，限制镉的使用，展开替代品的研究。尤其是聚氯乙烯(PVC)不可以使用含镉的颜料染色。

REACH 附录 XVII 第 23 条对镉含量进行了限制，并且欧盟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 (EC) 494/2011 法规，对镉限制范围进行了修改，其重点内容如下：

1) 不得用于下列物质和混合物制造物品过程中的着色：

- 聚氯乙烯(PVC)[3904 10][3904 21]
- 聚亚胺酯 (PUR) [3909 50]
- 低密度聚乙烯 (LDPE)，用来生产色母的氯乙烯除外[3901 10]
- 醋酸纤维素 (CA) [3912 11]
- 乙酸丁酸纤维素 (CAB) [3912 11]
- 环氧树脂[3907 30]
- 三聚氰胺-甲醛 (MF) 树脂 [3909 20]
- 尿素-甲醛 (UF) 树脂 [3909 10]
- 不饱和聚酯 (UP) [3907 91]
-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PET) [3907 60]
- 聚对苯二甲酸丁烯酯 (PBT)
- 透明/通用型聚苯乙烯[3903 11]
- 聚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 (AMMA)

- 交联聚乙烯（VPE）
- 高耐冲击聚苯乙烯
- 聚丙烯（PP）[3902 10]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通配符代码。

从上述塑料材料制得的混合物和物品，其中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以金属计）应 $<0.01\%$ ，则不得投放市场。

豁免条款：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在不违反 94/62/EC 指令的前提下，以上规定适用，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关措施。

2) 代码为[3208][3209]的油漆中镉含量（以质量计）应 $<0.01\%$ 。

若代码为[3208][3209]的油漆中含有超过 10%（以质量计）的锌，则油漆中的镉含量应 $<0.1\%$ （以质量计）。

带涂层物品中镉含量应 $<0.1\%$ （以质量计）。

3) 任何情况下，a)、b) 条不适用于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含镉混合物着色的物品。

4) 第 a) 条的豁免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由 PVC 废料生产的混合物，下文称为“回收 PVC”

——用于下述用途的镉含量不超过 0.1%的回收 PVC：①建筑用型材和刚性薄板；②门，窗，百叶窗，墙，窗帘，围墙以及屋檐；③甲板和阶梯；④电缆管道；⑤非饮用水管道，若回收 PVC 用于多层管道的中层，并且外层采用符合第 a) 条要求的新 PVC。

供应商应确保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以及物品在首次置于市场之前，标识有清晰易读 持久的“含回收 PVC”标志，或者采用如下图形标识：



5) 铜焊料，使用于 450 摄氏度以上温度下进行焊接的合金中镉含量不得超过 0.01%（用于军事及航天用途或因安全理由下使用的铜焊料可获豁免）；

6) 用于制造首饰的金属珠子及其他金属配件，用于首饰、人造饰物及头饰所用的金属配件（包括手镯、项链及戒指、穿孔首饰、手表及手环、胸针及袖扣）中镉含量不得超过 0.01%；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投放于市场的物品和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10 日超过 50 年历史的首饰可获豁免。

由于玩具使用到多种类型的聚合物材料，而 REACH 法规几乎要求所有常见的聚合物材料中都不可以有超过 0.01% 的镉含量。这对我国玩具企业提出了一项较高的要求。我国玩具企业需不断提高对这方面的重视，加强对这一项目的检测监控，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5）REACH 附录 XVII 对有机锡的限制

有机锡化合物可用作聚氯乙烯塑料稳定剂，也可用作农业杀菌剂、油漆等的防霉剂、水下防污剂、防鼠剂等。有机锡化合物也是一种环境激素，可造成人体的内分泌紊乱。

REACH 附录 XVII 第 20 条对有机锡化合物进行了限制，包括二丁基锡（DBT）、二辛基锡(DOT)及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如 TBT 和 TPT)。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含有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且其中锡的重量超过 0.1% 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二丁基锡及二辛基锡化合物的使用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受限，供一般公众使用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不得使用锡重量超过 0.1% 的二丁基锡化合物（法规 (EC)1935/2004 中规定的直接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及其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豁免的材料除外）。供一般公众使用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不得使用锡重量超过 0.1% 的二辛基锡(DOT)化合物。表 10 为限制条件及限制日期。

表 10 有机锡的限制条件及日期

物质	范围	要求	生效日期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如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	物品或物品部件	锡重量 ≤0.1%	2010 年 7 月 1 日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如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	1. 化合物 2. 物品或物品部件（食品接触材料除外）	锡重量 ≤0.1%	2012 年 1 月 1 日
	1. 单组分和双组分室温硫化密封剂(RTV-1 和 RTV-2 密封剂)及粘合剂	锡重量 ≤0.1%	2015 年 1 月 1 日

物质	范围	要求	生效日期
	2. 含二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油漆和涂料 3. 纯软聚氯乙烯(PVC)型材或与硬聚氯乙烯复合的软聚氯乙烯（PVC）型材 4. 供户外使用，涂有软聚氯乙烯中含有二丁基锡化合物作为稳定剂的纺织品 5. 户外雨水管道、排水沟及配件、屋顶和外墙覆盖材料		
二辛基锡（DOT）化合物	1. 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 2. 手套 3. 与皮肤接触的鞋或鞋的部分 4. 墙壁及地板 5. 儿童护理产品 6. 女性卫生产品 7. 尿布 8. 双组分室温硫化成型工具(RTV-2 成型工具)	锡重量 ≤0.1%	2012年1月 1日

（6）六价铬化合物

六价铬化合物为吞入性毒物/吸入性极毒物，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敏感；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吸入可能致癌，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六价铬是很容易被人体吸收的，它可通过消化、呼吸道、皮肤及粘膜侵入人体。

REACH 附录 XVII 第 47 条对六价铬化合物进行了限制，与玩具产品相关的限制内容为：

1) 接触皮肤的皮革产品，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应小于 3 mg/kg(0.0003%)。

2) 带有皮革的产品，其皮革部分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应小于 3 mg/kg(0.000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二手产品。

（7）多环芳烃

多环芳烃英文全称为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简称 PAHs，是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包括萘、蒽、菲、芘等 200 余种化合物，

其中有相当部分具有致癌性，如苯并[α]芘，苯并[α]蒽。多环芳烃存在于原油、木馏油、焦油、染料、塑料、橡胶、润滑油、防锈油、脱膜剂、汽油阻凝剂、电容电解液、矿物油、柏油等石化产品中，还存在于农药、木炭、杀菌剂、蚊香等日常化学产品中。

REACH 附录 XVII 第 50 条对多环芳烃进行了限制，限制的多环芳烃种类包括 8 种（表 11）。与玩具产品相关的限制要求为：玩具，包括活动用玩具，以及儿童护理产品，在正常和可预见的情况下使用，其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或短期重复直接接触，且其含有列表的 PAHs 的量应小于 0.5 mg/kg(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05%)。该要求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

表 11 8 种多环芳烃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CAS编号
1	苯并(a)蒽	Benzo(a)anthracene	56-55-3
2	蒽	Chrysene	218-01-9
3	苯并(b)荧蒽	Benzo(b)fluoranthene	205-99-2
4	苯并[j]荧蒽	Benzo[j]fluoranthene	205-82-3
5	苯并(k)荧蒽	Benzo(k)fluoranthene	207-08-9
6	苯并[e]芘	Benzo(e)perylene	192-27-2
7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50-32-8
8	二苯并(a,h)蒽	Dibenzo(a,h)anthracene	53-70-3

(8) 富马酸二甲酯

富马酸二甲酯（DMF，CAS：624-49-7）具有高效、广谱抗菌的特点，对霉菌有特殊的抑菌效果，兼有杀虫活性，还具有触杀和熏蒸作用，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饲料、中药材、化妆品、鱼、肉、蔬菜、水果、鞋品等防霉、防腐、防虫和保鲜，但 DMF 对人体有腐蚀性和致过敏性。

REACH 附录 XVII 第 61 条对富马酸二甲酯进行了限制，规定物品及物品中任一成份 DMF 含量应小于 0.1 mg/kg。

(9) C9-C14 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

C9-C14 全氟羧酸及其盐类是指分子式为 $C_nF_{2n+1}-C(=O)OH$ 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其中 $n=8,9,10,11,12$ 或 13 （即 C9-C14 PFCAs），包括其盐类和任何组

合。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是指任何含有全氟基团，分子式 C_nF_{2n+1} ，直接连在另一个碳原子上，其中 $n=8, 9, 10, 11, 12, 13$ 的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包括其任何组合。包括 C9-C14 全氟羧酸在内的全氟化合物因其独特的化学稳定性及防水、防油等特性，在玩具及儿童用品中应用广泛，包括表面处理材料、纺织类用品、电子及功能性部件等。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包括玩具在内的物品中 C9-C14 全氟羧酸及其盐类的总浓度应小于 25 ppb，或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的总浓度应小于 260 ppb。

（10）总铅

根据 REACH 附录 XVII 第 63 条规定，在正常合理可预计的条件下，能被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以及可接触部件中总铅含量应小于 0.05%。

该限量不适用于：产品以及其任何可接触部件的铅释放量低于 $0.05 \mu\text{g}/\text{cm}^2/\text{h}$ (或 $0.05 \mu\text{g}/\text{g}/\text{h}$) 的，不管是否带涂层；另外，要求带涂层的物品，至少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内其铅的释放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量。

注：物品及其可接触部件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判别依据：产品某一维度的尺寸小于 5cm，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位的尺寸小于 5cm。

（11）甲醛

根据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第 77 条要求，在 2026 年 8 月 6 日之后，根据 REACH 法规附录 14 规定的测试条件，测得释放的甲醛超过如下浓度的物品将不得投放市场：

- 1) 木制品和家具中： $0.062 \text{ mg}/\text{m}^3$ ；
- 2) 除木制品和家具以外的其他物品中： $0.080 \text{ mg}/\text{m}^3$ 。

以上要求不适用于：

- 1) 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仅天然存在于生产该物品的材料中的物品；
- 2) 在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仅供户外使用的物品；
- 3) 专门用于建筑外壳和防潮层外部且不向室内空气释放甲醛的建筑物品；
- 4) 专门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物品，除非其释放的甲醛在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导致公众接触；
- 5)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第 72 条范围内的物品；

6) 属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05 月 22 日颁布的法规(EU) 528/2012 范围内的生物杀灭剂的物品；

7) 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的设备；

8) 法规 (EU) 2016/425 范围内的个人防护设备；

9) 法规 (EC) 1935/2004 范围内旨在直接或间接与食品接触的物品；

10) 二手物品。

(12) 高度关注物质(SVHC)2018 年 5 月 4 日，欧盟发布了 (EU) 2018/675 指令，将甲醛等物质列为 CMR 类别 1B 类物质，并列入 REACH 法规附件 2 清单中。根据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的条款 28 至 30 要求，通常如果 CMR 类别 1A 或 1B 物质被用作一般物质以及其他物质成分，或者在混合物种使用，其含量大于规定限值，则禁止投放欧盟市场。

对于满足 REACH 第 57 条规定的物质通常被视为是一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当物品中含有此类高度关注物质时，若满足 1) 该物质已被列入须经许可才允许使用的候选物质清单(本法规附件 XIV)；2)该物质存在物品中的浓度大于 0.1 %(重量比 W/W)；3)每个制造商或进口商每年制造或者进口的物品中该物质的总量超过 1 吨；4)该物质作为此项用途尚未被注册过，则需按照 REACH 第 7 条第(2)款的要求进行通告。若物品含有候选物质清单中的物质，且质量百分浓度大于 0.1%，但每年制造或者进口的物品中该物质的总量小于 1 吨时，欧盟范围内此类物品的供应商则必须向顾客提供其可获取的充足信息；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收到要求的 45 天内向其提供可获取的充足信息。这类信息应保证物品的安全使用，且至少包括物质的名称。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ECHA) 确认 15 种物质被归入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清单 (SVHC 第一批) 以来，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25 日，已经有 34 批共计 250 种化学物质被列入 SVHC 列表。动态更新可在官网查询。

3.2.1.3. 《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

生效日期：2009-10-31

适用产品范围：所有涉及生态设计的产品，包括玩具。

主要内容：

2009 年 10 月 31 日，欧盟发布了 2009/125/EC 指令“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

设计框架性指令”(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 简称 ErP 指令, 以取代原有的 EuP 指令(“建立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 2005/32/EC 指令)。

原有的 EuP 指令引入了“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估”的概念, 规定在产品设计时, 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对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在选择设计方案时应合理平衡产品的环境表现与产品安全、功能、质量等方面的性能, 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指令同时规定制造商应该根据欧委会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 并加贴 CE 标志, 否则产品不得上市。指令规定制造商如果是欧盟“生态管理和审核计划”的参与成员或其产品被欧盟授予了生态标签, 则可视为符合指令的相关要求。

在 EuP 指令升级为 ErP 指令后, 其涵盖范围扩展至所有能源相关产品。所谓“能源相关产品”指投放市场和/或投入使用、并在其使用期间对能源消耗有影响的所有商品, 如水龙头、淋浴喷头、窗户等。这包括预期嵌入能源相关产品、对于最终用户作为独立单元、其环保性能能够被评估的零部件。

目前, 欧盟已经出台了 ErP 指令的一系列实施措施, 其中, 与玩具相关的是《家用和办公用电子电气设备待机和关机功耗的生态设计要求》((EC) No 1275/2008), 适用于电动火车或赛车、手持式视频游戏机等玩具。2023 年 4 月 18 日, 欧盟委员会 (EC) 发布了新版生态设计法规(EU) 2023/826。该法规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生效, 2025 年 5 月 9 日强制实施, 并同时废止旧版法规(EC) No 1275/2008 和简易机顶盒的生态设计要求法规(EC) No 107/2009。新版生态设计法规(EU) 2023/826 确立了与待机模式、休眠模式和联网待机能耗相关的生态设计要求, 适用于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家用和办公室电气和电子设备, 包括电动火车或汽车赛车套装、游戏机以及其他电动玩具。针对电动玩具, 其相关要求如下:

(1) 生态设计要求

1) 待机模式与关机模式功耗:

——关机模式: 电动玩具在关机模式下的功耗不得超过 0.50 W。两年后, 该限制将降至 0.30 W。

——待机模式: 若电动玩具仅提供重新激活功能或重新激活功能和启用指示, 待机模式下的功耗不得超过 0.50 W; 若提供信息或状态显示功能, 功耗不得超过

0.80 W。

2) 网络待机模式功耗:

由于电动玩具通常不具备高网络可用性（HiNA）功能，因此网络待机模式下的功耗不得超过 2.00 W。

(2) 功能要求

1) 提供关机模式与待机模式：除非不适用于预期用途，电动玩具应提供一种或多种以下条件：关机模式、待机模式，或另一种连接至主电源时功耗不超过关机模式或待机模式要求的条件。

2) 电源管理功能：对于非网络连接的电动玩具，当设备不执行主要功能且其他能源相关产品不依赖其功能时，电源管理功能应在最短可能的时间内自动将设备切换至待机模式或关机模式。

电源管理功能应在设备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时激活，并在设备重置为出厂默认设置后激活。

用户可以选择禁用电源管理功能，但设备应警告用户此操作会增加能耗，并在用户手册和/或设备显示屏上提供相关信息。

(3) 信息要求

1) 用户手册与网站信息：制造商、进口商或授权代表的用户手册和免费访问网站上应包含以下信息（如适用）：

——每种关机模式、待机模式（或其他符合关机模式或待机模式功耗要求的条件）和网络待机模式下的功耗，以瓦特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设备自动进入待机模式、关机模式或网络待机模式所需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2) 技术文档信息：用于符合性评估的技术文档应包含关于设备类型、功耗声明值、测量方法、模式选择或编程描述、自动模式切换事件序列等详细信息。

3.2.1.4.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有关要求

生效日期：1999-9-3

适用范围：玩具包装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是基于环境与生命安全、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的要求，对全部的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管理、设计、生产、流通、使用

和消费等所有环节提出相应的要求，其技术内容设计包装与环境、包装与生命安全、包装与能源和资源的利用。

为防止包装材料在使用过后被消费者任意丢弃进入环境土壤中造成环境污染，《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规定所有包装和包装组件所含总铅、镉、六价铬和汞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 mg/kg。此外还要求在包装上印有「回收标志」（环保标志，见图 1），例如在内盒及外箱上必须印上「纸类回收标志」，内盒及外箱上不能用 U 型钉装订，必须采用胶糊。封口胶带要用无蜡制品，或无胶质类之牛皮纸或胶带，供货商并要与欧洲公司签订「废弃物收费回收契约」以便确认废弃包装之流向。



图 1 回收标志

2025 年 1 月 22 日，欧盟发布了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EU）2025/40，该法规将替代 94/62/EC，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效，并从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逐步执行，其基本技术要求见表 12。

表 12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EU）2025/40 基本技术要求

包装类型	要求	执行日期	备注
所有包装	1.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含量之和 ≤ 100 mg/kg	2026.8.12	——
	2.合格评定(测试)、准备欧盟合格性声明(DoC)和技术文件	2026.8.12	——
	3(a).在欧盟成员国国家登记册注册	2026.8.12 或更晚	——
	3(b).有关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EPR)义务的标签	2027.2.12	——
	4.有关材料成分的统一标签	2028.8.12 或更晚	——
	5(a).可回收性能等级达到 A、B 或 C 级	2030.1.1 或更晚	——

包装类型	要求	执行日期	备注
	5(b).可回收性能等级达到 A 或 B 级	2038.1.1	
	6(a).塑料包装中的消费后再生成分含量(每生产企业和每年): $\geq 35\%$	2030.1.1 或更晚	不适用于(1)可堆肥塑料包装、(2)食品接触塑料包装,其中回收成分的量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并导致其所包装的产品不符合要求、(3)塑料包装部件占整个包装单元总重的 5%以下。对部分食品包装的要求放宽、豁免部分类型的包装
	6(b).塑料包装中的消费后再生成分含量(每生产企业和每年): $\geq 65\%$	2040.1.1	
	7(a).包装最小化(减少包装质量和体积)	2030.1.1	——
	7(b).组合包装、运输包装或电子商务包装的空隙率: $\leq 50\%$	2030.1.1 或更晚	——
食品接触包装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s)和氟(F)含量: (1)每种 PFAS(不包括聚合物 PFASs): $< 0.025 \text{ mg/kg}$ (25 ppb). (2) PFASs 之和(不包括聚合物 PFASs): $< 0.25 \text{ mg/kg}$ (250 ppb). (3) PFASs 之和(包括聚合物 PFASs): $< 50 \text{ mg/kg}$. (4)总氟(total F): 50 mg/kg (若总氟(total F)超过 50 mg/kg , 须应要求提供有关 PFAS 或非 PFAS 中所含氟(F)的量的证明)	2026.8.12	——
可重复使用包装	有关可重复使用的标签	2029.2.12 或更晚	——
可堆肥包装	1.饮料包(如茶包)、贴在水果和蔬菜上的粘性标签应为工业可堆肥的,若有成员国要求,则还应为可家庭堆肥	2028.2.12	——
	2.有关丢弃说明的统一标签	2028.2.12 或更晚	——

包装类型	要求	执行日期	备注
一次性包装	限制: (1)某些由挤塑聚苯乙烯(XPS)制成的食品容器、饮料容器和饮料杯。 (2)机场或火车站中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行李的收缩膜。 (3)用于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保护包装货物的聚苯乙烯或其他塑料片。 (4)用作组合包装的多层塑料环	2026.8.12	—
	1.限制一次性塑料包装: (1)在销售点用于组合商品。 (2)用于<1.5kg 新鲜蔬果的预包装。 (3)用于酒店餐饮(HORECA)行业场所中灌装和食用(饮用)的食品和饮料。 (4)用于酒店餐饮(HORECA)行业的调料、果酱、酱汁、咖啡奶精、糖和调味品。 (4)用于酒店行业(accommodation sector)的化妆品、卫生用品和盥洗用品。 2.限制使用超轻薄塑料手提袋(袋壁厚度<15μm)	2030.1.1	—

3.2.1.5.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2019/1021）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5日

适用范围：该法规限定的四溴联苯醚、五溴联苯醚、六溴联苯醚、七溴联苯醚、十溴联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短链氯化石蜡主要涉及电玩具产品，PFOS、PFOA 及其盐类主要涉及纺织品和皮革等原料的玩具产品，如毛绒玩具。

2004年，欧盟先后签署了 POPs 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同年4月，开始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管控。此后，随着社会进步及技术发展，又陆续发布修订案对其进行修订，将多种 POPs 纳入法规管控范围。表 13 主要列举了 6 类与玩具产品有关的 POPs 限制要求。

表 13 与玩具产品有关的 POPs 限制要求和豁免产品

序号	化学名称	限制要求	执行日期
1	四溴联苯醚、五溴联苯醚、六溴联苯醚、七溴联苯醚、十溴联苯醚含量总和	产品中五种物质总和应 ≤ 500 mg/kg	2025年12月30日之前
		产品中五种物质总和应 ≤ 350 mg/kg	2025年12月30日至 2027年12月29日
		产品中五种物质总和应 ≤ 200 mg/kg。	2027年12月30日起
2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PFOS相关化合物(总和): 1) ≤ 10 mg/kg (0.001%) (对于物质、混合物)。 (2) ≤ 1000 mg/kg (0.1%) (对于半成品、物品)。 (3) ≤ 1 ug/ m ² (对于纺织品、带涂层的材料)	2025年12月3日之前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 ≤ 0.025 mg/kg(0.0000025%) (对于物质、混合物、物品)。 PFOS相关化合物(总和): ≤ 1 mg/kg(0.0001%) (对于物质、混合物、物品)	2025年12月3日起
3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 ≤ 0.025 mg/kg (0.0000025%) (对于物质、混合物、物品)。 PFOA相关化合物(总和): ≤ 1 mg/kg (0.0001%) (对于物质、混合物、物品)	2020年7月4日起

序号	化学名称	限制要求	执行日期
4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 ≤ 0.025 mg/kg (0.000025%)（对于物质、混合物、物品）。 全氟己基磺酸（PFHxS）相关化合物（总和）： ≤ 1 mg/kg (0.0001%)（对于物质、混合物、物品）	2023年8月28日起
5	六溴环十二烷	物质、混合物和成品：75mg/kg 建筑或土木工程的 EPS 和 XPS 保温材料中使用了再生聚苯乙烯:100 mg/kg	2024年10月17日起
6	短链氯化石蜡	成品：≤1500 mg/kg（0.15%，以重量计） 物质或混合物：≤10000 mg/kg（1%，以重量计）	2015年12月4日起

3.2.2.与玩具直接相关的技术法规

3.2.2.1.现行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

生效日期：2009-07-20（除化学部分以外的）；2013-07-20（化学部分）

适用产品范围：玩具。

主要内容：

2009年，欧盟颁布《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替代旧版《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此次修订的目是更加注重玩具的安全性，并改善指令实施的效率。而在新《指令》颁布后，欧盟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尽管在指令中增加了很多内容，但对于我国出口玩具企业来讲，主要关心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玩具的合格评定程序，二是玩具的安全性要求。

（1）玩具的合格评定程序，这部分的介绍详见本节的“四、欧盟玩具合格评定程序和 CE 标志”。

（2）玩具的安全性要求。玩具的基本安全质量要求有：儿童按预定方式使用玩具，或考虑到儿童行为而按可预见的方式使用玩具时，不得损害使用者或第

三方的安全或健康。玩具投放市场后，考虑到可预见的和正常的使用周期，必须符合本指令规定的安全和健康条件，其具体的安全性包括：

1) 机械与物理性能

——玩具及其配件，以及固定玩具的固定部分必须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适当时，还必须有足够的稳定性以承受使用中可能受到的压力，以防止玩具因破碎、变形而引起伤害人体的危险。

——玩具上的可触及边缘、凸出部分、软线、电缆和紧固件的设计和生须保证尽可能减少与其接触时伤害人体的危险性。

——玩具的设计和生须避免配件的活动对人体产生伤害，或将此种危险减到最小程度。

——玩具在设计时和制造时应确保：

- 玩具及其零部件不能具有任何绞扼窒息的危险。
- 玩具及其零部件不应具有任何由于口鼻腔外部呼吸道堵塞隔绝了空气的流通而导致的窒息危险。

- 玩具及其零部件的大小必须合适，不会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置于下呼吸道入口的物体堵塞内部呼吸道隔绝了空气的流通而产生任何窒息危险。

- 明确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组合部件或任何可拆卸部件的大小必须合适，不致为儿童吞咽或吸入。此要求同样适用于预定放置于口中的其他玩具、其组合部件及可拆卸部件。

- 玩具零售时采用的包装不应具有任何由于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而导致的扼死或窒息危险。

- 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必须单独包装。为其提供的包装的大小必须合适，以避免其被吞咽和/或被吸入。

- 以上 e) 和 f) 点所指的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玩具包装，其可拆卸部件或任何带有圆头包装的圆柱体玩具，必须大小合适，以防止其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置于下呼吸道入口而引发呼吸道阻塞。

- 在食用时紧密附着在食品之上，并且如欲直接接触到玩具必须先吃掉该食品的玩具，应予以禁止。其它直接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的部件应满足上述 c) 和 d) 点的要求。

- 水上玩具的设计和生须尽量考虑玩具的推荐使用方法，尽可能减少使

玩具失去浮力和使儿童失去支撑的危险。

- 对于进入其内部且进入后对进入者构成一个封闭空间的玩具。必须能有一个使预定使用者很容易从里面开启的出口装置。

- 能令使用者移动的玩具应尽可能配备适用于这类玩具且足以制动玩具生成的动能的制动系统。此类系统必须便于使用者操作，且不会有弹出或对使用者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必须对电力驱动的乘骑玩具的最大设计时速予以限制，以便将伤害风险降到最低。

- 弹射玩具的形式和结构以及玩具依此设计目的发射时弹射体所具有的动能，考虑到该玩具的特性，不得对使用者或第三者带来身体上的伤害。

——玩具必须以这样的方式制造出来以确保：

- 人接触到其可触及表面时，其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均不会引发伤害；

- 玩具内含有的液体和气体所达到的温度或压力，不至因其从玩具中逸出（除非是玩具正常工作所必需）而引起烧伤、烫伤或其他身体伤害。

- 设计为发声的玩具在设计和生产时必须确保其发出的最大脉冲噪声和连续噪声不至损害到儿童的听力。

- 活动玩具在生产时，应尽可能减少其对身体部位的挤压和限制、或令衣服受到牵绊，以及跌倒、冲击和淹死等危险。特别是，当一个或数个儿童在以上玩具的表面玩耍时，其表面设计载荷应可承受这些儿童的负载。

2) 燃烧性能

玩具在儿童的环境中不得构成一种危险的易燃因素。因此，其构成物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直接暴露于火焰、火星或其他潜在火源时不会燃烧；

——不会着火（起火原因一消失，火焰马上熄灭）；

——如果其确实被点燃了，燃烧速度缓慢，火势将以较慢的速度扩散；

——如果不考虑玩具的化学构成，其设计时即已考虑到以机械手段减缓燃烧的进程。

以上可燃材料不得对玩具所用的其他材料构成引燃的危险。

另外，对于因玩具功能所需而含有满足附件 B 第 1 节中制定的分类标准的物质或混合物，特别是化学实验、模型组件、塑料或陶瓷模压、上釉、照相或类似活动所用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含有由于非易燃的挥发性成分的损失而变得易

于燃烧的物质或混合物。除玩具雷管以外的其它玩具本身不得为爆炸物，或含有第 10 条第（2）款第一小段规定的易爆元素或物质。玩具，尤其是化学游戏和化学玩具，不得含有以下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时，可能通过化学反应或加热而引起爆炸；

——当与氧化物混合时，可能引起爆炸；

——包含有在空气中易燃的易挥发物质，并且易于形成可燃性或爆炸性气体或空气混合物。

3) 电性能

——玩具不得由额定电压超过二十四伏的直流电源或相当的交流电源驱动，且玩具的任一易触及部件不得超过二十四伏直流电压或相当的交流电压。内部电压不得超过 24 伏直流电压或相当的交流电压，除非可以保证所产生的电压和电流的组合不会导致任何风险或电击伤害，即便在玩具破损的情况下也能保证。

——玩具中与电源连接或易于与电源接触而造成电击的部件及导线或将电能传导给此类部件的其他导体，必须予以适当的绝缘和机械保护，以防止发生电击的危险。

——设计和生产电动玩具必须保证，所有可直接触及的表面达到的最高温度，不至于因接触而引起灼伤。

——在可预见故障条件下，玩具必须针对电源产生的电气危险提供防护。

——电动玩具必须提供充分的火灾防护。

——电动玩具的设计和和生产必须保证，设备所产生的电场、磁场和电磁场以及其他辐射应被限定在玩具运行必需的范围内，且其运行的安全水平必须符合公认的技术发展水平，并顾及了欧盟的专门性措施。

——具有电子遥控系统的玩具的设计和和生产必须保证，即便电子系统发生故障或由于系统自身故障或外部原因运转失灵时，玩具也能安全运行。

——玩具的设计和和生产应该保证，不会因激光、发光二极管（LED）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辐射带来任何健康危害或给眼睛或皮肤带来伤害风险。

——玩具的电气变压器不应成为玩具不可或缺的部件。

4) 电磁辐射

玩具应当符合欧共体条约第三章关于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所有相关措

施。

5) 卫生

——玩具的设计和生產必须保证满足卫生和清潔要求，以避免任何感染，疾病和污染危害。

——供 36 个月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的设计和生產必须保证其能够得到清潔。由此，纺织品玩具应该可以清洗，除非其内在装置不允许用水洗滌，如这样做，可能导致该装置的损坏。洗滌后，玩具同样必须满足本点及制造商说明书所作安全要求。

6) 化学性能

2009/48/EC 中涉及的玩具化学性能要求较多。玩具材料的化学成分必须与欧盟 REACH 法规相一致，并首次引入针对玩具中 CMR（致癌、致基因突变或致生殖毒性）的特别条款。其主要的內容如下：

——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濫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应符合欧盟特定产品类别相关法规要求，包括 REACH 法规、欧盟《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EC）No 1272/2008，以下简称 CLP 法规）等。玩具本身是物质或混合物的，也应该遵循这些法规的要求。

注：CLP 法规是全球第一部贯彻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化学品管理法规，也是 REACH 法规的补充，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代替欧盟原有《危险物质指令》（DSD）和《危险配制品指令》（DPD）。

——禁止在玩具产品（包括配件和部件）中使用依据欧盟 CLP 法规分类为 CMR 1A、1B 或 2 类的物质，除了：

- 含量符合相应法规限制要求的物质；
- 本指令附录 C 的 CMR 物质，按照附录 C（详见本章节第（7）条款）的要求执行；
- 兒童无法接触到（包括吸入）的物质和混合物；
- 本指令附录 A 允许使用的 CMR 列表中的物质，如不锈钢玩具的镍；
- 该物质的使用经相关科学委员会评估并证明是安全的；
- 该物质没有合适的替代品；

● REACH 法规没有限制使用。

——化妆品玩具还应遵守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 中规定的成分和标签要求。

——食品接触材料还应满足（EC）No1935/2004 的限制要求。

——玩具中 129 种致敏性芳香剂的限制要求。

2009/48/EC 指令对 129 种致敏性芳香剂提出了限制要求，其中，58 种为禁用致敏性芳香剂，其余 71 种则当含量超 0.01%时需要标识。58 种禁用致敏性芳香剂见附件中的附表 1，71 种含量超 0.01%时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见附件中的附表 2。

——N-亚硝胺类物质的限制。

对于供 36 个月以下婴儿使用的玩具中和设计放入口中的玩具中，N-亚硝胺迁移量应 $<0.05\text{mg/kg}$ ，可亚硝化物质（N-亚硝胺前体物）迁移量限值应 $<1\text{mg/kg}$ 。协调标准 EN 71-12: 2016 中限制的亚硝胺类物质如表 14 所示。

表 14 14 种亚硝胺类物质

序号	中英文名称	CAS 号
1	N-亚硝基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62-75-9
2	N-亚硝基二乙胺 (N-nitrosodiethylamine)	55-18-5
3	N-亚硝基二丙胺 (N-nitrosodipropylamine)	621-64-7
4	N-亚硝基二丁胺 (N-nitrosodibutylamine)	924-16-3
5	N-亚硝基-N-甲基乙胺	10595-95-6
6	亚硝基二乙醇胺	1116-54-7
7	N-亚硝基哌啶 (N-nitrosopiperidine)	100-75-4
8	N-亚硝基吗啉 (N-nitrosomorpholine)	59-89-2
9	N-亚硝基二苄胺 (N-nitrosodibenzylamine)	5336-53-8
10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 (N-nitroso N-methyl N-phenylamine)	614-00-6

序号	中英文名称	CAS 号
11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 (N-nitroso N-ethyl N-phenylamine)	612-64-6
12	N-亚硝基二异壬胺 (N-nitrosodiisononylamine)	1207995-62-7
13	N-亚硝基二异丙胺 (N-nitrosodiisopropylamine)	601-77-4

——19 种可溶性重金属

玩具及玩具部件必须满足对 19 种重金属的迁移限制，除非因其可接触性、功能、体积或质量，可明确排除存在吮吸、舔舐、吞咽或长时间皮肤接触的使用情况。表 15 列出了 2009/48/EC 对不同材料限制的元素种类及迁移限量的要求。2018 年 5 月 17 日，欧盟发布了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修订案(EU)2018/725，正式修订玩具产品中重金属六价铬的迁移量限值，该要求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实施。2019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发布了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修订案 (EU) 2019/1992，正式修订玩具产品中铝元素的迁移量限值，该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实施。

表 15 2009/48/EC 元素迁移限量要求

元素	干燥、易碎、粉状 或易弯的玩具材料 (mg/kg)	液态或粘性玩具材料 (mg/kg)	可刮削的玩具材料 (mg/kg)
铝 (Aluminium)	2250	560	28130
锑 (Antimony)	45	11.3	560
砷 (Arsenic)	3.8	0.9	47
钡 (Barium)	1500	375	18750
硼 (Boron)	1200	300	15000
镉 (Cadmium)	1.3	0.3	17
三价铬 (chromiumIII)	37.5	9.4	460
六价铬 (chromiumVI)	0.02	0.005	0.053

元素	干燥、易碎、粉状 或易弯的玩具材料 (mg/kg)	液态或粘性玩具材料 (mg/kg)	可刮削的玩具材料 (mg/kg)
钴 (Cobalt)	10.5	2.6	130
铜 (Copper)	622.5	156	7700
铅 (lead)	2.0	0.5	23
锰 (manganese)	1200	300	15000
汞 (mercury)	7.5	1.9	94
镍 (nickel)	75	18.8	930
硒 (Selenium)	37.5	9.4	460
锶 (strontium)	4500	1125	56000
锡 (tin)	15000	3750	180000
有机锡 (Organic tin)	0.9	0.2	12
锌 (zinc)	3750	938	46000

——附录 C 的相关限量要求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或可被放入口中的玩具中化学物质应符合附录 C 的相关限量要求，具体如下表 16：

表 16 附录 C 的相关限量要求

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实施时间	指令文件号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115-96-8	≤5 mg/kg	2015-12-21	2014/79/EU
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	13674-84-5	≤5 mg/kg	2015-12-21	2014/79/EU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TDCP)	13674-87-8	≤5 mg/kg	2015-12-21	2014/79/EU
双酚 A	80-05-7	≤0.1 mg/L (迁移量限值)	2015-12-21	2014/81/EU
		≤0.04 mg/L (迁移量限值)	2018-11-26	(EU) 2017/898

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实施时间	指令文件号
甲酰胺	75-12-7	当泡沫玩具材料中含有超过 200 mg/kg（基于含量）的甲酰胺时，需要进行释放量测试，并从测试日起不超过 28 天内，甲酰胺释放量不得超过 20 $\mu\text{g}/\text{m}^3$ （排放量限值）	2017-05-24	(EU) 2015/2115
1,2-苯并异噻唑-3-酮 (BIT)	2634-33-5	$\leq 5 \text{ mg/kg}$	2017-05-24	(EU) 2015/2116
CMI 和 MI 3: 1 的混合物	55965-84-9	$\leq 1 \text{ mg/kg}$	2017-11-24	(EU) 2015/2117
甲基异噻唑啉酮 (CMI)	26172-55-4	$\leq 0.75 \text{ mg/kg}$	2017-11-24	(EU) 2015/2117
异噻唑啉酮 (MI)	2682-20-4	$\leq 0.25 \text{ mg/kg}$	2017-11-24	(EU) 2015/2117
苯酚	108-95-2	$\leq 5 \text{ mg/L}$ （迁移限量，针对聚合物限量）； $\leq 10 \text{ mg/kg}$ （含量限量，针对防腐剂用途）	2018-11-04	(EU) 2017/774
甲醛	50-00-0	聚合物玩具材料中： $\leq 1.5 \text{ mg/l}$ （迁移限量）； 树脂粘合木质玩具材料中： $0,1 \text{ ml/m}^3$ （排放量） 纺织品玩具材料中： 30 mg/kg （含量限量）； 皮革玩具材料中： 30 mg/kg （含量限量）；纸质玩具材料中： 30 mg/kg （含量限量）；水性玩具	2021-05-21	(EU) 2019/1929

物质	CAS 号	限量要求	实施时间	指令文件号
		材料中：10 mg/kg（含量 限量）		
苯胺	62-53-3	在纺织品玩具材料和皮革 玩具材料的还原性裂解 后：≤30 mg/kg； 在指画颜料中的游离苯胺 含量：≤10 mg/kg； 在指画颜料的还原性裂解 后：≤30 mg/kg。	2022-12-05	(EU) 2021/903

3.2.2.2.即将发布的玩具安全法规（TSR）

2025 年 2 月 27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玩具安全法规(TSR)草案的 C/2025/1032 号通报，旨在通过玩具安全法规(TSR)草案并废除指令玩具安全指令(TSD)2009/48/EC。若该法规获得批准，其将于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天正式生效，玩具安全法规（TSR）生效后有 30 个月的过渡期，但少数条款（包括 2（3）、17（10）、24-40、46-52）将从生效日期起适用。过渡期结束后，已经投放欧盟市场且符合现行玩具安全指令（TSD）的玩具，可以继续在市场上销售直到库存售罄（最长 50 个月）。

玩具安全法规（TSR）草案对玩具安全指令（TSD）作出了重大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扩大了法规不适用产品范围

不适用范围新增供体重超过 20 公斤的儿童使用的滑板和滑板车和供 36 个月以上儿童使用的书籍，此类完全由纸或纸板制成，没有任何附加材料或部件。

（2）用数字产品护照 (DPP) 取代欧盟符合性声明 (DoC)

数字产品护照是一组产品特定数据，包括 DoC 和可通过数据载体以电子方式访问的附加信息。制造商应创建一个数字产品护照 (DPP)，以提供玩具符合本条例以及适用于玩具的任何其他欧盟立法的信息。他们应保持对 DPP 进行更新，并在需要时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改。DPP 应取代欧盟指令 2009/48/EC、指令 2014/53/EU 以及其他适用于玩具的欧盟立法下的合格声明。它还应包括评估玩具与适用要求和协调标准或其他规范或要素的符合性的必要元素。为了便于市场

监督机构对玩具进行检查，并允许供应链中的参与者以及消费者访问有关玩具及其沟通渠道的信息，DPP 上的信息应以数字方式提供，并通过附着在玩具、其包装或随附文件上的数据载体直接获取。根据访问权限，市场监督机构、海关机构、经济操作者和消费者应通过数据载体立即访问玩具的相关信息。

（3）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警示

规定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象形图直径至少为 10 毫米。

（4）在线平台销售产品的风险告知要求

线上平台销售的产品需遵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PSR, (EU) 2023/988)的要求。在确保人们了解与玩具相关的任何风险，特别是在通过远程和在线销售进行购买的情况下，应确保在线警告清晰易读并立即可见（如，详情页面的警告语展示）。

（5）玩具水晶泥，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玩具的成分和标签要求

玩具水晶泥，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同玩具化妆品一样需符合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的成分和标签要求。

（6）扩大 CLP 法规中物质和混合物的禁用范围

第 1272/2008 号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CLP 法规中对含有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物质的玩具的一般禁令范围，新增以下类别：

- 1) 对人类健康(HH)和环境(ENV)内分泌紊乱(ED)1 类或 2 类
- 2)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1 类，无论是单次接触还是多次接触
- 3) 呼吸道致敏类别 1
- 4) 皮肤致敏类别 1
- 5)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TB)
- 6) 具有极高的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vPvB)
- 7) 持久性、流动性和毒性(PMT)
- 8) 非常持久性，迁移性非常强(vPvM)

（7）调整限制物质要求

在化学要求方面，玩具安全法规（TSR）对比玩具安全指令（TSD）主要差异见表 17。

表 17 TSR 和 TSD 化学要求比较

化学物质	玩具安全指令(TSD)	玩具安全法规(TSR)
特定元素迁移	19 项	15 项(删掉了铅、镉、汞、六价铬)
铅、镉、汞、六价铬	/	玩具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除非根据良好生产规范，它们在技术上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不得超出检出限。
亚硝胺和亚硝胺类物质	仅管控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意图入口玩具	范围扩大至全年龄段所有玩具
11 种化学物质 (TCEP、TCPP、TDCP、甲酰胺、BIT、3:1CMI 和 MI 混合物、CMI、MI、苯酚、甲醛和苯胺)	仅管控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意图入口玩具；木质材料的甲醛释放限值为 0.1ml/m ³ 。	范围扩大至全年龄段所有玩具；木质材料的甲醛释放限值为 0.062 mg/m ³ 。
58 种致敏性芳香剂	限值 100mg/kg	限值 10mg/kg
71 种致敏性芳香剂	超过 100mg/kg 需要标识	超过 10mg/kg 需要标识
致敏性芳香剂	/	禁止在 36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或其他意图入口的玩具中添加任何芳香剂。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	禁用
双酚类物质	仅管控双酚 A	禁用全部双酚类物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内容属于 TSR 草案内容范畴。由于草案可能会在正式发布为法规的过程中存在调整与完善之处，所以应当以最终正式发布的法规内容为准。鉴于此，我们建议玩具企业能够及时关注相关动态信息，以便更好地适应法规要求。

3.2.3.与玩具间接相关的指令

3.2.3.1.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2014/30/EU）

生效日期：2016-4-20

适用产品范围：该指令覆盖所有产生电磁辐射或受到电磁干扰的设备，包括新型投放于欧盟市场的产品，以及以不同形式供应的产品，包括远程销售的产品。对于玩具产品，电玩具应符合该指令要求。

主要内容：

指令清晰地陈述各种经营者在供应和销售链上的义务和责任，制定了合格评定机构通告的详细规定和公告机构的所有要求、义务、申请、变更、运作、上诉和相互协调。指令给出了这些设备所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1）防护要求。（2）

信息要求。(3) 标志要求。电磁兼容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电磁辐射（EMI），指在某一规定场合下，装置、设备或系统产生的电磁扰动的量值低于一定的标准要求，不致妨碍其他电器装置、设备或系统的正常工作；二是抗电磁干扰（EMS），指装置有一定的固有抗电磁扰动的能力，在不超过标准要求的电磁扰动的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3.2.3.2. 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 RED 指令）

生效日期：2016-06-12

适用产品范围：该指令适用于无线电接收机、广播音频和电视信号接收设备（仅具有接收功能）、通信频率低于 9kHz 的设备和无线电定位设备。对于玩具产品，无线电遥控电玩具应符合该指令要求。

主要内容：

指令规定了放置无线电设备的统一规则，包括市场上的蜂窝电话、汽车开门装置和调制解调器。指令旨在保证无线电设备在欧盟内自由流通，并且能够有效地利用分配的频谱资源，同时尽可能的避免有害的干扰。

指令相关规定将给予主管当局更多的市场监管工具，来监测不符合新的安全规定的无线电设备。经过评估后，欧盟委员会将确定投放市场前需要进行注册的设备类别。一般电玩具的发光二极管和激光发生器会受到这方面的限制，生产企业要注意关注这方面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12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授权法规 2022/30/EU，要求执行 RED 第 3.3(d)、(e)和(f)条款的合规要求。该法规要求对欧盟市场上适用的无线设备进行网络安全、个人数据隐私和欺诈保护，旨在确保此类设备具有更高水平的网络安全，并增强消费者对其的信心。该法案于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强制执行，为设备制造商提供了 42 个月的过渡期。在此背景下，欧盟于 2024 年 8 月发布了 RED 网络安全要求适用的 EN 18031 系列标准，法规要求与系列标准的对应关系见表 17。

表 17 法规要求与系列标准的对应关系

序号	法规要求	对应标准
1	条款 3.3 (d)：不会损害网络，也不会滥用网络资源	EN 18031-1
2	条款 3.3 (e)：使用者和消费者的个人数据及隐私获得保护	EN 18031-2

序号	法规要求	对应标准
3	条款 3.3 (f)：具有防欺诈安全特性	EN 18031-3

授权法规 2022/30/EU 涵盖了可以通过互联网直接或通过其它设备（间接）进行通信的设备和可能暴露敏感个人数据的无线电设备。例如：

- (1) 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玩具和儿童安全设备，例如婴儿监视器；
- (3) 可穿戴设备，例如智能手表和健身追踪器。

具体的法规条款对应的产品范围如下：

- (1) 条款 3.3 (d)：与网络保护相关的设备；
- (2) 条款 3.3 (e)：处理个人数据、交通数据或位置数据设备；
- (3) 条款 3.3 (f)：使持有者或用户能够转移由 EU 指令 2019/713 条款定义的金钱、货币或虚拟货币（网络资产）的无线电设备。

3.2.3.3.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 ((EU) 2023/1542)

生效日期：2023-07-28。

实施日期：从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分阶段实施。

2023 年 7 月 28 日，欧盟正式发布 (EU) 2023/1542 《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生效。旧指令 2006/66/EC 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废止。
适用产品范围：适用于欧盟范围内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所有类型电池（除军事、航天、核能等特殊用途外），主要包括 5 类电池：便携式电池(portable battery)，轻型运输工具电池 (LMT Battery, 简称“LMT 电池”)，启动、照明和点火电池 (SLI Battery)，工业电池 (Industrial Battery) 和电动汽车电池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简称“EV 电池”) 对于玩具产品，自带电池的儿童玩具，带蓄电池的电动童车玩具等应符合该指令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1) 电池（无论是否已整合到电器、轻型交通工具或其他车辆中）所含汞的重量不得超过 0.0005%（以汞金属计）；
- 2) 便携式电池，无论是否已整合到电器、轻型交通工具或其他车辆中，其重量含量不得超过 0.002%的镉（以金属镉计）；
- 3) 从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无论是集成在电器中还是单独的便携式电池，其铅含量（以铅金属计）不得超过 0.01%。对于锌空气钮扣电池，本要求自 2028

年 8 月 18 日开始实施。

(2) 电池制造商或进口商的注册义务

- 1) 所有电池的生产商（制造商或进口商）对首次投放在欧盟境内的电池和蓄电池需要注册；
- 2) 注册必须以纸张或电子的形式向成员当局或认可的机构办理注册并获得注册号。

(3) 对电池标签的要求

- 1) 电池应贴上一般信息的标签。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可充电便携式电池、LMT 电池和 SLI 电池应贴上包含其容量信息的标签。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不可充电便携式电池应贴上包含在特定应用中使用时的最小平均持续时间的标签以及标明“不可充电”的标签。
- 2) 从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所有电池都应标记上单独收集电池的标识（见下图 2）。单独收集标识应覆盖电池最大侧面的至少 3% 的区域，最大尺寸为 5×5 厘米。对于圆柱形电池单元，单独收集标识应覆盖电池至少 1.5% 的表面积，最大尺寸为 5×5 厘米。如果电池的大小使得单独收集标识小于 0.47×0.47 厘米，则无需在电池上标记该标识。相反，应在包装上打印一个至少 1×1 厘米的单独收集标识。



图 2 电池的单独收集标识

- 3) 所有含有超过 0.002% 镉或超过 0.004% 铅的电池，都应标明相应金属的化学符号：Cd 或 Pb。表示重金属含量的化学符号应印在单独收集符号下方，其面积至少为该标志的四分之一。
- 4) 从 2027 年 2 月 18 日起，所有电池都应按要求标记二维码。二维码应提供访问相关内容的权限。
- 5) 标签和二维码应打印或雕刻在电池上，使其可见、易读且不可擦除。如果由

于电池的性质和大小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或不合适，标签和二维码应粘贴到包装上以及随电池附送的文件上。

- 6)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CE 标签需加贴在电池上，如果由于电池的性质和大小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或不合适，CE 标签应粘贴到包装上以及随电池附送的文件上。

(4) 欧盟电池指令与 ROHS，WEEE 指令的关系

- 1) 在物质限制上，RoHS 指令对电子电器中重金属的限制，如汞和镉；这并不适用于电池。电池中汞和镉物质的限制遵循电池指令；
- 2) 在回收上，WEEE 指令高于电池指令。在 WEEE 指令对电子电器中的电池和蓄电池没有特殊要求的前提下，遵循电池指令。

3.2.3.4.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11/65/EU，RoHS 2.0 指令）

生效日期：2011-07-21

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指令 2011/65/EU（即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特定有害物质的欧盟指令，RoHS 2.0）取代 2002/95/EC RoHS 指令。

主要内容：

(1) 与之前旧版 RoHS 指令 2002/95/EC 相比，RoHS 2.0 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以下四方面：

1) CE 标志要求：将电子电气设备 RoHS 符合性纳入 CE 标志要求。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并准备相应的声明和技术文档。

2) 产品范围：管控产品范围由原来的八类扩大到十一类，并具有延展的产品定义内容，具体产品见下表 18：

表 18 RoHS 2.0 管控产品范围

序号	产品类别	生效日期
1	大型家用器具	2013年1月1日
2	小型家用器具	2013年1月1日
3	IT和通讯设备	2013年1月1日
4	消费电子设备	2013年1月1日
5	照明设备	2013年1月1日

序号	产品类别	生效日期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2013年1月1日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2013年1月1日
8a	医疗器械	2014年7月22日
8b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2016年7月22日
9a	监视和控制设备	2014年7月22日
9b	工业监视和控制设备	2017年7月22日
10	自动售货机	2013年1月1日
11	其他电子电气设备	2019年7月22日

注：新增 8 类、9 类、11 类产品。

3) 受限制物质：在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和聚溴联苯 6 类有害物质的基础上，增加了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4 种增塑剂。

4) 豁免机制：采纳现有豁免条款并针对医疗和监控设备提出了 20 项新豁免，同时针对产品类别规定了不同的豁免最长有效期。2002/95/EC 原先管控的 8 大类产品 and 第 11 类产品的豁免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而 2011/65/EU 第 8 类和第 9 类产品豁免有效期最长为 7 年。

2012 年 6 月，EN 50581:2012 作为欧盟 RoHS2.0 的协调标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正式发布。2021 年 11 月 18 日，EN IEC 63000:2018 取代 EN 50581:2012，成为新的协调标准。RoHS 2.0 指令 16 章第 (2) 条提到，如果一个制造商可以证明其产品符合协调标准的要求，那么将被自动视为符合 RoHS 2.0 技术文档的要求。该标准要求制造商整理和编辑相关技术文档以展示其产品符合即 RoHS2.0 的要求。

3.2.3.5.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12/19/EU，WEEE 指令）

生效日期：2012-08-13

适用产品范围：扩大至所有电子电气设备 (EEE)。新的 WEEE 指令，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将电子电气设备重新分类成附录 III 的 6 大类产品，包括：

- (1) 换热设备。
- (2) 屏幕、监视器和包含表面积大于 100cm² 的屏幕的设备。

(3) 灯。

(4) 大型设备（任何外部尺寸大于 50 厘米），包括但不限于：家用设备；IT 和电信设备；消费设备；灯具；再现声音或图像的设备，音乐设备；电气和电子工具；玩具，休闲和运动器材；医疗设备；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分配器；用于产生电流的设备，此类别不包括类别 1 至 3 中包含的设备。

(5) 小型设备（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包括但不限于：家用设备；消费设备；灯具；再现声音或图像的设备，音乐设备；电气和电子工具；玩具，休闲和运动器材；医疗设备；监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分配器；用于产生电流的设备。此类别不包括第 1 至 3 类和第 6 类中包含的设备。

(6) 小型 IT 和电信设备（外部尺寸不超过 50 厘米）

新的 WEEE 指令采取开放式范围（意即未列入的产品亦属规范范围），除非列于指令第二条 (3) 及 (4) 项目中的排外应用。

主要内容：

(1) 报废设备的治理方法：

- 1) 从产品设计开始就考虑环保要求；
- 2) 分类收集：报废设备/产品与普通市政垃圾分开收集；
- 3) 处理：按特殊处理程序处理和报废设备/产品；
- 4) 回收：由生产者或第三方在单独或集中的基础上建立回收系统并制定了各类产品的回收率；

5) 投放到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要有分类收集的符号标识；

6) 规定了各国对报废电子电气产品的最低收集率。

(2) 回收处理费用：指令规定此费用由生产者承担。

(3) 有关信息体系：成员国应建立体系提供足够信息使涉及电子电气设备生命周期的相关方明白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4) 惩罚与强制措施及实施条款。

3.2.3.6.德国多环芳烃（PAHs）认证标准（AfPS GS 2019:01 PAK）

生效日期：2020-07-01

适用产品范围：消费品。

限制内容：

GS 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 GS 标志认证中强制加入了 PAHs 的测试，2014 年 8 月 4 日起，实施的产品安全法要求 GS 标志认证中，PAHs 测试参考 AfPS GS 2014:01 PAK。该标准对可接触表面的 3 类材料进行了细化，限值要求更为严格。2019 年 5 月 15 日，德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新版标准 AfPS GS 2019:01 PAK，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标准更新了 PAHs 的测试要求，虽然删除了茈、茈烯和芴，总测试项目由 18 项更新为 15 项（见表 19），但扩大了儿童产品的管控范围。第一类材料中增加了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以及将长期与皮肤接触的玩具材料扩大到 2009/48/EC 范围内的所有玩具材料，第二类和第三类中，2009/48/EC 范围内的玩具扩展到供儿童使用的所有产品。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20。

表 19 德国受限制的 15 种 PAHs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CAS编号
1	萘	Naphthalene	91-20-3
2	菲	Phenanthrene	85-01-8
3	蒽	Anthracene	120-12-7
4	荧蒽	Fluoranthene	206-44-0
5	芘	Pyrene	129-00-0
6	苯并(a)蒽	Benzo(a)anthracene	56-55-3
7	蒽	Chrysene	218-01-9
8	苯并(b)荧蒽	Benzo(b)fluoranthene	205-99-2
9	苯并(k)荧蒽	Benzo(k)fluoranthene	207-08-9
10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50-32-8
11	茈苯(1,2,3-cd) 芘	Indeno(1,2,3-cd)pyrene	193-39-5
12	二苯并(a,h)蒽	Dibenzo(a,h)anthracene	53-70-3
13	苯并(g,h,i)芘	Benzo(g,h,i)perylene	191-24-2
14	苯并[j]荧蒽	Benzo[j]fluoranthene	205-82-3
15	苯并[e]芘	Benzo(e)perylene	192-27-2

表 20 德国 GS 认证的 18 种 PAHs 的限量要求

测试项目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意图放入口中的材料、2009/48/EC 范围内的玩具、可预见与皮肤长时间接触（超过 30 秒）的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未包含在类别 1 中，预期与皮肤会长时间接触（超过 30 秒），或者和皮肤反复短时间接触的材料		未包含在类别 1 和 2 中，和皮肤短期接触（不超过 30 秒）的材料	
		儿童产品	其他类产品	儿童产品	其他类产品
苯并[a]芘, mg/kg	<0.2	<0.2	<0.5	<0.5	<1
苯并[e]芘, mg/kg	<0.2	<0.2	<0.5	<0.5	<1
苯并[a]蒽, mg/kg	<0.2	<0.2	<0.5	<0.5	<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5	<0.5	<1
苯并[j]荧蒽, mg/kg	<0.2	<0.2	<0.5	<0.5	<1
苯并[k]荧蒽, mg/kg	<0.2	<0.2	<0.5	<0.5	<1
蒽, mg/kg	<0.2	<0.2	<0.5	<0.5	<1
二苯并[a,h]蒽, mg/kg	<0.2	<0.2	<0.5	<0.5	<1
苯并[g,h,i]花（二萘嵌苯）, mg/kg	<0.2	<0.2	<0.5	<0.5	<1
茚并[1,2,3-cd]芘, mg/kg	<0.2	<0.2	<0.5	<0.5	<1
4 种总量（菲, 蒽, 芘, 荧蒽）, mg/kg	<1	<5	<10	<20	<50
萘, mg/kg	<1	<2		<10	
15 种 PAHs 总量, mg/kg	<1	<5	<10	<20	<50

3.2.3.7.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EU，GDPR 法规）

生效日期：2018-05-25

适用产品范围：智能产品（智能玩具）

主要内容：

法令旨在协调欧盟各成员国的数据隐私法律，保护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

实施范围：所有涉及在欧洲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企业；

惩罚力度：一般处罚额度为企业在全球年营业额的 2% 或一千万欧元中的较大者，严重者可处以 4% 或两千万欧元中的较大者；

授权许可：企业应提供简洁、明晰的授权许可，且需提供合理的拒绝选项；

数据权利：在新的 Subject、Controller、Processors 数据模型下，规定了访问（Access）、遗忘（Forgotten）、可转移（Portability）、默认隐私保护（Privacy by Design）等权利。

泄露通知：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企业必须在 72 小时内通知监管部门和用

户。

数据保护官：企业必须设立数据保护官岗位，监管和规范数据处理活动。

企业合规方法：①.确定在 GDPR 下的角色 ②.任命数据保护官 ③.在所有处理活动中证明问责制 ④.检查跨境数据流量 ⑤.准备行使权利的数据主体。

3.3.欧盟标准化体系及玩具协调标准

3.3.1.概述

欧盟标准一般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非强制执行、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包括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等。

3.3.1.1.欧盟标准化体系

欧洲标准化体系的构成主要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及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欧洲各国的国家标准机构以及一些行业和协会标准团体。CEN、CENELEC 和 ETSI 是目前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化组织，也是接受委托制定欧盟协调标准的标准化机构。CEN 由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所属的国家标准化机构于组成，其职责是贯彻国际标准，协调各成员的标准化工作，加强相互合作，制定欧洲标准及从事区域性认证，以促进成员之间的贸易和技术交流。CENELEC 是根据比利时法于 1973 年成立的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欧洲委员会 83/189/EEC 指令，CENELEC 已被正式确定为欧洲电工领域的标准组织。CENELEC 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成员电子电工方面的标准，制定有关的欧洲标准，开展电工产品的合格认证。ETSI 也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现有 912 个成员，分别来自欧洲及欧洲以外的 54 个国家，并获得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秘书处的正式认可。其主要任务是制定适用于欧洲及更大范围的电信标准，并且在标准和其他技术文件领域为国际电信标准化更好地发挥欧洲的作用。

3.3.1.2.协调标准

为指令的基本要求提供技术规范的欧洲标准被称为“协调标准”，是在欧洲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基础上由标准化组织批准的。它是满足指令基本要求的“快速跑道”，协调标准具有“据此推断符合基本要求”的地位，是制造商证明产品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一种工具，也就是说，符合协调标准的产品即可在欧盟市场流通，

但一般说来实施协调标准仍是自愿的。

欧盟“协调标准”是指由 CEN、CENELEC 和 ETSI 根据欧盟委员会与各成员国商议后发布的指令制定并批准实施的欧洲标准。CEN、CENELEC 和 ETSI 制定“协调标准”的程序是公开透明的，并且建立在所有利害关系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欧洲标准化组织的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将协调标准转换成国家标准，并撤销有悖于协调标准的国家标准，这一规定是强制性的。协调标准的标题和代号必须在欧共体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发布，并指明与其相对应的新方法指令。

1985 年 5 月 7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了 85/C136/01 关于《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决议。该决议指出，在《新方法》指令中只规定产品所应达到的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另外再以制定协调标准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协调标准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凡是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可被视为符合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

通常情况下，所有新方法指令都规定了加贴“CE”标志的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对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须达到的基本要素，特别是保护用户，如消费者和工人的卫生和安全要求，及涉及到财产保护或环境保护等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这些要求中有些涉及到与产品有关的某些危险因素，如机械阻力、易燃性、化学性质、生物性质、卫生、放射性和精确度；或是涉及到产品或其性能，如关于材料、设计、建筑、生产过程、制造商编写说明书的规定；或是以列表形式规定主要的保护目标；更多的是上述几种方法的结合，如果某一产品存在固有的危险，制造商有必要进行危险程度分析，以确定适用于其产品的基本要求，这些分析应编写成文件并放入技术文件中。基本要求规定了要达到的结果，或涉及到的危险程度，但并不指明或预测技术解决方案，这种灵活性给制造商提供了自由选择满足基本要求的方法，这样做可使制造商充分选择适合技术进步的材料或产品设计。

协调标准不仅涉及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款，还可能涉及其他规定，但在实施中制造商应将其他规定与基本要求区分开。有时，某一协调标准没有涉及其所对应指令的所有基本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应采用其他的技术规范，以保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

制造商的产品只要符合由官方公报公布、且已被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协调标准，

一般即可推定该产品符合相应的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执行协调标准是一种自愿性行为，制造商也可以自由选择采用任何其他技术方法来确保符合基本要求。

3.3.2.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协调标准

目前欧盟所制定的主要玩具协调标准包括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迁移、有机化合物限量、玩具电气安全、玩具 EMC 性能、特定玩具特殊要求、玩具的标识（年龄警告）等。随着 2009/48/EC 玩具安全指令的实施，欧盟陆续发布了新的协调标准。电子玩具(用电池供电和/或适配器供电)除了需要满足玩具安全指令外还需要满足电磁兼容指令（2014/30/EU）或无线电设备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2014/53/EU），其中对于一般电子玩具（含通过红外线进行遥控的玩具），该类玩具需要符合电磁兼容指令（2014/30/EU）的要求；对于射频遥控类玩具（不含通过红外线进行遥控的玩具），该类玩具需要符合无线电设备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2014/53/EU）的要求。根据指令要求，需要进行射频性能、电磁兼容和射频安全的测试，具体的协调标准详见下表 20：

表 20 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协调标准

欧洲标准化组织	最新协调标准	被替代标准	替代标准不再作为协调标准日期
CEN	EN71-1:2014+A1:2018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	EN 71-1:2014	2019.2.28
CEN	EN 71-2:2020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燃烧性能 注：已发布 2025 版本，还未被采纳为协调标准	EN 71-2:2011+A1:2014	2022.5.15
CEN	EN 71-3:2019+A1:2021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迁移 注：已发布 2024 版本，还未被采纳为协调标准	EN 71-3:2019	2022.5.15
CEN	EN 71-4:2020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化学和相关活动的	EN 71-4:2013	2022.5.15

欧洲标准化组织	最新协调标准	被替代标准	替代标准不再作为协调标准日期
	实验装置		
CEN	EN 71-5:2015 玩具安全：第 5 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EN 71-5:2013	2016.05.31
CEN	EN 71-7:2014+A3:2020 玩具安全：第 7 部分 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	EN 71-7:2014+A2:2018	2021.11.28
CEN	EN 71-8:2018 玩具安全：第 8 部分 家庭娱乐用玩具	EN 71-8:2011	2019.02.28
CEN	EN 71-12:2016 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N-亚硝酸胺和 N-亚硝化化合物	EN 71-12:2013	2017.06.30
CEN	EN 71-13:2021+A1:2022 玩具安全：第 13 部分 嗅觉纸板游戏，成套化妆品以及味觉游戏 注：该标准要求与玩具安全指令不一致，在出口该产品时要予以关注。 注：已发布 2024 版本，还未被采纳为协调标准	EN 71-13:2021	2023.4.5
CEN	EN 71-14:2018 玩具安全：第 14 部分 家用蹦床	EN 71-14:2014+A1:2017	2020.1.22
CENELEC	EN IEC 62115:2020, EN IEC 62115:2020/A11:2020 电动玩具-安全	EN 62115:2005, EN 62115:2005/A2:2011, EN 62115:2005/A2:2011/	2022.2.21

欧洲标准化组织	最新协调标准	被替代标准	替代标准不再作为协调标准日期
		AC:2011, EN 62115:2005/A11:201 2, EN 62115:2005/A11:201 2/AC:2013, EN 62115:2005/A12:201 5	
CENELEC	EN 55014-1:2017 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发射	EN55014-1:2006+A1:2009+A2:2011	2020.04.28
CENELEC	EN 55014-2:2015 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EN 55014-2:1997+A2-2008	2015.04.30
CENELEC	EN 61000-3-2:2014 电磁兼容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2017.06.30
CENELEC	EN 61000-3-3:2013 电磁兼容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EN 61000-3-3:2008	2016.06.18

适用的协调标准在不断的更新，最新的协调标准可以在欧盟官方公报 (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Union) 的网页上查询，其网址为：

https://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european-standards/harmonised-standards_en.

3.4. 欧盟玩具合格评定程序和 CE 标志

3.4.1. 概述

3.4.1.1.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确定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活动。

合格评定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认证，二是认可，即由有关权威机构对从事有关认证活动的机构能力的认可。认证又分为体系认证与产品认证。其中，产品认证是评价或证明产品符合技术规定或标准的活动。其中因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所以世界上许多国家将产品的安全认证列为强制认证，而合格认证和体系认证一般是自愿性的。

在欧盟，各成员国政府为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其一，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责任法，产品出现问题，相关企业需承担法规责任；其二，在市场准入方面，明确了准入制度，例如 CE 标志等，并且给予企业多种途径来实现准入制度，同时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严格处理。

目前欧盟通常按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伤害、直接影响人身安全风险大小将产品分为两大类：自检类产品和强制认证的产品，并提供三种途径让制造商将其制造的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和投入使用。对于自检类产品，若相关指令未作要求，企业自检合格后便可投放市场，不过一旦出现产品责任问题，所有责任均由企业自行承担；当部分指令对这类产品的安全与健康有所要求时，需发布自我合格声明并加施法定的 CE 标志，才能够入市销售；此外，自检类产品还可向第三方指定机构申请自愿认证，在被证实符合相关要求后，就能获准使用第三方认证标志或者加施法定合格标志。如此一来，既能将自身产品与同行的自检产品区分开来，提升产品可信度，又能借助第三方指定机构的专业能力，保证产品检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因检验不完全而可能被部分用户或消费者以产品安全为由挑起的人为商务纠纷，并且在发生产品责任问题时，可获得第三方指定机

构的技术与法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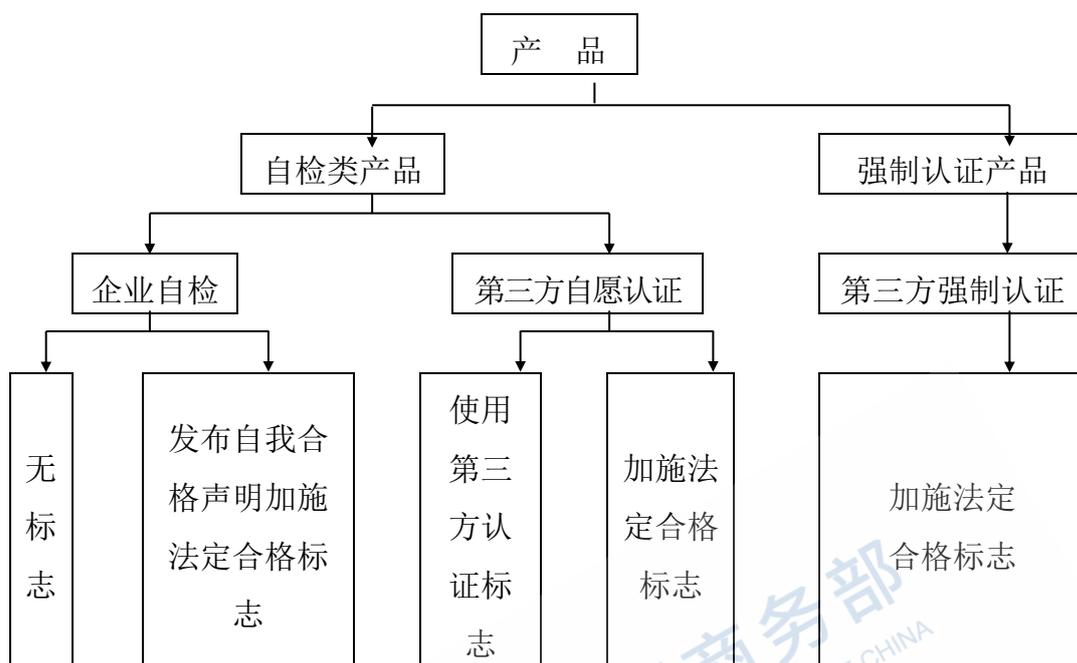


图3 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的三种途径

3.4.1.2.八类认证模式

欧盟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关于经协调的技术指令合格评定程序在不同阶段使用的各种模式及加施与使用 CE 标志规则的决定，确定了八种基本模式：

- (1) 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
- (2) 模式 B：EC 型式检验；
- (3) 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
- (4) 模式 D：生产质量保证；
- (5) 模式 E：产品质量保证；
- (6) 模式 F：产品验证；
- (7) 模式 G：单件验证；
- (8) 模式 H：全面质量保证。

3.4.1.3.产品认证与评价标准

标准是评价和判断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指令基本要求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为了促进统一大市场内的货物自由流通，欧盟在实施新方法指令中以标准作为评价和判断产品符合性的依据。这里的标准，一是协调标准，它们包括由

CEN、CENELEC 和 ETSI 制订的 EN、HD 和 ETS，二是在暂时没有协调标准的情况下，经各成员国协商后临时性采用的某些国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在选用这些国家标准后，相关的欧洲标准化机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国家标准制定为欧洲标准，并在欧盟全境加以采用）。但倘若相关标准不存在时，推断产品合格则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指定机构使用规定的认证方法来实现。这就对指定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要公正，二是要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通过等效的检验与试验来作出科学的判断。

3.4.1.4.指定机构

指定机构是欧盟按照新方法指令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重要技术实体。在这里首先对第三方指定机构这个名称作一个说明，为了统一和协调第三方认证工作，1990年4月25日，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EFTA）、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及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个成立“欧洲测试及认证机构（EOTC）”的协议。EOTC 本身并不颁发证书和标志，也不出检验报告，它的工作是召开协商会议、部门委员会及协商小组会议，组织各国认证检验机构进行经验交流。而统一和协调欧洲认证工作的基础则是各认证检验机构必须互相承认检验报告、证书和标志。CENELEC 以前倡导，且行之有效的 CCA、HAR、CECC 等认证体系可能会纳入 EOTC 的体系。

现在欧盟正在指示各成员国在其国内指定某些认证机构完成指令中所要求的第三方认证任务。这些被指定的机构叫做“第三方指定机构”。它们必须完成这些指令所规定的对产品按标准进行测试、认证等任务。现在欧洲的认证机构都在争取成为本国或外国的“第三方指定机构”。总体而言，指定机构是一种在公共利益范围内按有关指令设定的条件，代表第三方，面向制造商提供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例如在玩具指令中的批准机构以及电磁兼容性指令中的具有法定资格的能力机构。

第三方指定机构必须按 EN45000 系列标准所规定的基本规则行事，本身也应具备一定的能力。

如上所述，第三方指定机构在开展合格评定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是由欧盟内各成员国根据各自的权力，从持续遵守各个指令的要求以及委员会决定（93/465/EEC）中确定的原则（在技术上应有能力完成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

并能在工作中保持其独立性、公正性及完整性)的那些机构中挑选出来，同时明确其可以开展合格评定的业务范围。指定机构的业务能力与工作行为将定期接受主管当局与认可组织的监督检查。一旦不再满足要求，或不能履行它的义务就将撤销其资格。每个成员国都应将自己确定/撤销指定机构的有关信息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余成员国通报；委员会则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指定机构目录，并不断地进行更新。

3.4.1.5.CE 标志

合格评定程序是检验产品质量的主要手段，同时也是影响出口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欧盟规定，凡是新方法指令所覆盖的涉及安全、卫生、健康及环境保护等产品，都必须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并加施 CE 标志后方能进入欧盟市场，否则，将一律不予进口。近年来，在欧洲市场上使用的 CE 标志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

CE 标志是一种管理产品使其符合相关指令要求的标志制度。它是目前欧盟实施市场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CE 是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e”的缩写，中文含意是“符合欧洲要求”。某一产品一经加施 CE 标志后，便表明该产品符合欧盟新方法指令中关于安全、卫生、健康或环境保护等基本要求，可以在欧盟市场自由流通。

CE 标志不是由某一认证机构或政府管理机构颁发的，而是由制造商或其代理商自己加施在产品上的。它只代表产品责任人的一种声明，告诉消费者，该产品符合欧盟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已完成了必要的合格评定程序。给产品加施 CE 标志虽然由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自己完成，但它是强制实施的一种标志制度，即对于欧盟新方法指令中所涵盖的要求贴附 CE 标志的产品，都必须在加施 CE 标志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或投入使用。对于没有按要求加施 CE 标志却已进入市场销售或投入使用的这类产品，则必须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直至强制撤出市场。

为了防止 CE 标志被滥用或误用，欧盟各国都通过立法来保障 CE 标志制度的有效实施，欧盟各国在进行市场监督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应该加施 CE 标志的产品却没有加施，或者产品虽贴附了 CE 标志，但该产品却不属于任何一个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指令范畴，这种做法会被认为是误导消费者的欺诈行为，市场监督机构或其主管部门会运用法律武器来处理这类事情（包括限制产品流通、处罚、

向其他成员进行通报等等）。

对于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的产品，欧盟各成员同样有一套管理措施：

一是所有的欧盟指令对进口产品普遍适用，而且制造商的责任与欧盟成员国的制造商相同。

二是欧盟各成员国的海关会密切注意进口产品的情况，如果某一成员的海关发现产品没有按欧盟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或者应该加施 CE 标志却没有加施，该海关将会对产品进行扣留，拒绝通关。而且，欧盟各成员的任何一个海关，一旦在检查入关产品时发现这方面的问题，不仅有权中止报关手续，而且会立即通知欧盟成员的所有海关口岸采取相应的措施，杜绝这类产品进入市场。所以说，CE 标志是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脱欧后，现行法规允许 UKCA 或者 CE 标志的产品进行英国市场，企业可以选择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证明产品符合英国或者欧盟公认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符合性声明文件。表 21 列出了产品进入英国市场的合格评定要求。

表 21 产品进入英国市场的合格评定要求

要求及标志	产品是否允许进入英国市场	符合性声明要求
符合英国要求，加贴 UKCA 标志	是	英国符合性声明
符合英国要求，加贴 CE 标志	否	不适用
符合公认的欧盟要求，加贴 CE 标志	是	英文版欧盟符合性声明
符合公认的欧盟要求，加贴 UKCA 标志	是	英国符合性声明，列出所满足的公认的欧盟法规
符合英国和部分公认的欧盟的组合要求，加贴 UKCA 标志	是	英国符合性声明，列出所满足的英国法规和公认的欧盟法规
符合英国和部分公认的欧盟的组合要求，加贴 CE 标志	否	不适用

3.4.2.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合格评定程序

按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的要求，玩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全部或部分不能由

相关协调标准（如 EN71、EN62115 等）涵盖的玩具，这类玩具应由欧盟的指定机构进行 EC 型式试验（EC type examination），并出具 EC 型式试验证书（EC type Certificate），制造商再根据 EC 型式试验证书进行型式合格声明，模式 B（EC 型式检验）+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第二类是能完全由相关协调标准涵盖的玩具，这类玩具不需要由指定机构进行 EC 型式试验和出具 EC 型式试验证书，可由制造商自行验证（Self-verification）并加贴 CE 标志，但必须提交测试报告（Test Report）等验证文件，即采用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当生产商对产品是否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无足够把握时应选用模式 B+模式 C 的合格评定程序进行（详见表 22）。

表 22 模式 A 与模式 B+模式 C 的对照表

	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	模式 B（EC 型式检验）+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
适用玩具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完全由相关协调标准（如 EN71、EN62115 等）涵盖的玩具 —绝大部分玩具适用本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或部分不能由相关协调标准（如 EN71、EN62115 等）涵盖的玩具，即非常特殊的玩具 —生产商对产品是否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无足够把握时 —非常小类别的玩具适用本模式
合格评定程序	可由制造商自行验证（Self-verification）并加贴 CE 标志，但必须提交测试报告（Test Report）等验证文件	欧盟的指定机构进行 EC 型式试验（EC type examination），并出具 EC 型式试验证书（EC type Certificate），制造商再根据 EC 型式试验证书进行型式合格声明
是否需要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	如果企业具备自行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的能力，可无须第三方实验室报告	必须有第三方实验室 EC 型式试验证书

	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	模式 B（EC 型式检验）+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
第三方实验室资格	可以是欧盟的指定机构，也可以不是指定机构，但一定是具备能力的通过相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	仅限于欧盟的指定机构（欧盟共公布 50 多家指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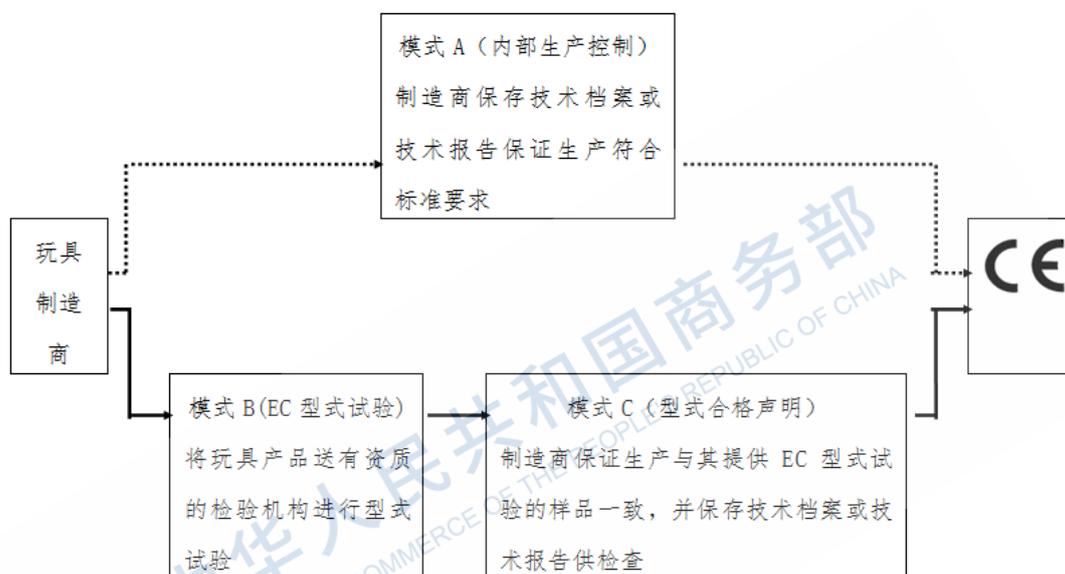


图 4 玩具产品获得 CE 标志流程图

3.4.3. 常见玩具产品类别可能适用的技术法规

常见玩具产品类别可能适用的技术法规见表 23。

表 23 常见玩具产品类别适用的技术法规

序号	玩具类别	适用技术法规
01	含纺织物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 ((EU) 2023/988, GPSR)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 《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 ErP 指令)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法规》((EU) 2019/1021)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序号	玩具类别	适用技术法规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EU) 2025/40) 等
02	塑料玩具	<p>《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p> <p>《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p> <p>《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法规》((EU) 2019/1021)</p> <p>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p> <p>《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EU) 2025/40) 等</p>
03	电动玩具 (含电动童车)	<p>《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p> <p>《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p> <p>《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法规》((EU) 2019/1021)</p> <p>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p> <p>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 (2014/30/EU)</p> <p>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 ((EU) 2023/1542)</p> <p>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11/65/EU)</p> <p>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12/19/EU)</p> <p>《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EU) 2025/40) 等</p>
04	无线电遥控玩具	<p>《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p> <p>《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p> <p>《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法规》((EU) 2019/1021)</p> <p>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p> <p>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 (2014/30/EU)</p> <p>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 (2014/53/EU)</p>

序号	玩具类别	适用技术法规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EU）2023/1542）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11/65/EU）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12/19/EU）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EU）2025/40）
05	木制玩具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 《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EU）2025/40）等
06	化妆品玩具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EU）2023/988, GPSR）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1907/2006/EC, REACH 法规） 《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性指令》(2009/125/EC,ErP 指令)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 《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EU）2025/40）

3.5. 欧盟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3.5.1. 欧盟对不符合新方法指令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当欧盟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发现产品不符合适用指令的规定时，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在采取行动前，必须通知相关团体（除非=非常紧急情况外），并进行磋商。其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应根据产品的不合格程度而不同。如果产品没有正确加贴 CE 标志，诸如其设计/尺寸、清晰度等不符合要求，则被视为轻度不合格。其他的情况还有：没有正确加贴指令中规定的其他标志、不能立即提供 EC 合格声明，EC 声明未随附在产品上、指令要求附有的其他信息内容不全、指令机构编号未标识在 CE 标志后面等，也属于轻度不合格。但是如果新方法指令所涉及的产品未加贴 CE 标志，表明产品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或是没有采用合格评

定程序，从而可以推测产品可能会危及人类健康和安全的，这种问题则被视为严重不合格。凡是不符合新方法指令基本要求的产品都被视为严重的不合格品，因为这会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带来潜在的或事实上的危险。不符合协调标准不能作为不符合新方法指令基本要求的足够证据，但足以表明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取证。

处理严重不合格品的措施主要有两个：

一是监督机构应责令制造商或其指定代表保证所有要投放市场的产品或(如果有必要)已投放市场的产品符合指令的规定，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

二是如未达到预定结果，主管当局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限制或禁止产品投放市场，并保证那些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从市场撤出。

如果产品严重不合格，主管当局必须采取措施使不合格品符合要求，并限制或禁止这类严重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及投入使用，最终保证这类产品从市场撤出。禁止或限制产品投放市场是一种暂时性措施，其目的是使监督机构能够针对产品潜在危险或其他重大不合格项获取足够的证据。

成员国市场监督主管当局所采取的任何限制或禁止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措施或从市场撤出的决定都必须有充分的根据，并向相关团体，诸如制造商或制造商在共同体内指定代表发出通知，并向其告知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所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及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限。在市场监督活动中还可以采取其他的补充性行动，诸如与制造商和供应商建立非正式的联系与合作，以其他方式阻止不合格品投放市场。主管当局还可向经营者提供实施新方法指令的综合性建议和指导。

对不合格品所采取的措施还包括警告或法律诉讼。如产品经过指定机构合格评定程序后仍不合格，则应对指定机构提出诉讼，同时还要对将 CE 标志贴到不合格品上的人员提起诉讼。如发现某一产品不合格，而部分产品已在市场销售或已投入使用，则必须保证将不合格情况通知所有可能接触这类产品的人员，如属危险品，应予以销毁，禁止将其出口到其他成员国，并要求撤销其证书。该责任应由制造商或分销商承担。如受此类危险威胁的人员很少，则可以采用公开发布的形式，或可以直接通知本人。

3.5.2. 欧盟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3.5.2.1.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

1992 年，欧盟通过了《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要求各成员国建立专

门的市场监管机构，确保在欧盟上市的产品安全。2023年5月23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PSR）(EU)2023/988。该法规于2023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并于2024年12月13号强制实施，替代旧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 2001/95/EC）。新法规旨在解决过去二十年中影响消费品安全的重大社会变化，如日益数字化、新技术发展和全球化的供应链。这一现代化的框架将确保只向消费者提供安全的产品，无论产品的原产地如何，无论在线下还是线上销售。

GPSR 不仅提升了对产品本身安全性的要求，还包含了对产品信息的透明度、风险评估、产品召回机制等方面的要求。GPSR 要求制造商、进口商及分销商等供应链各环节参与者，均需承担起确保产品安全的要求，GPSR 强调了供应链各环节的监督与追溯机制。制造商需对其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保留完整的产品信息记录，以便在必要时进行追溯。进口商与分销商也有责任确保所销售的产品符合欧盟的安全标准，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采取措施，如召回产品、通知消费者等。GPSR 还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产品安全监督。

为支持《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已通过多项二级法规，并同时实施。2024年5月27日，欧盟委员会实施（EU）2024/1459 法规，为（EU）2023/988 条例关于在线市场提供商安全门户互操作接口的实施制定了适用规则。2024年5月24日，欧盟委员会实施（EU）2024/1435，规定了（EU）2023/988 在建立召回通知模板方面的使用规则。2024年6月21日，欧盟委员会实施（EU）2024/1740，该法规规定了（EU）2023/988 的实施细则，涉及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欧盟委员会通报可能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的产品以及将此类信息传递给有关国家当局的方式。2024年11月29日，欧盟委员会实施（EU）2024/2958 法规，确定（EU）2023/988 相关的输出指标。2024年10月9日，欧盟委员会实施（EU）2024/2639 法规，对（EU）2023/988 在安全门快速预警系统的单一国家联络点的角色和任务方面的适用规则进行了补充。2024年8月27日，欧盟委员会补充法规（EU）2024/3173，补充（EU）2023/988，关于安全门快速预警系统的访问和操作规则、该系统输入的信息、通知要求和风险水平评估标准。

中国产品遭遇欧盟通用产品“安全门槛”的事例并不少。以下列出了3例源自中国产商品的召回案例：

➤ 案例一

产品：安抚奶嘴

时间：2025 年第 11 周

通报国家：卢森堡

危害：产品有小部件（奶嘴头）可能会轻易脱落。孩子可能会将其放入口中并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或欧洲标准 EN 1400。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禁止销售产品及采取任何配套措施。



➤ 案例二

产品：可折叠座椅

时间：2025 年第 28 周

通报国家：西班牙

危害：填充材料容易破裂，释放出小零件。小孩子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嘴里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或欧洲标准 EN 16120。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禁止销售产品及采取任何配套措施。



➤ 案例三

产品：奶嘴夹

时间：2025 年第 9 周

通报国家：德国

危害：产品附带了一条过长的线缆，孩子在进行各种活动时可能会被缠住，导致窒息。该产品不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或欧洲标准 EN 12586。

应对措施：从终端用户召回产品。



3.5.2.2.安全门：欧盟非食品类产品快速报警系统

除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外，2004年2月9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启动改进的欧盟非食品类产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也就是后来的“安全门”，从即日起，欧盟委员会将每周对外公布由成员国上报的非食品类危险商品情况。欧盟委员会此举是为了强化其2001年设立的“非食品类产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以进一步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保障消费者不受危险产品的伤害。不少中国产品曾因安全问题被RAPEX系统通报。

一些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由于设计和制造方面的原因，存在着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构成威胁的因素。对于这类商品，欧盟各成员国有关部门会分别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为了便于各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就危险商品处理情况进行快速沟通，也便于消费者及时了解危险商品的情况，欧盟委员会在2001年设立了一个全欧盟范围内的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

该系统覆盖了除食品与药品之外的所有商品。通过该报警系统，欧盟委员会通常每周会收到成员国几十件危险商品的报警。如图3-X可见，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召回案例自2016至2022年起呈现平稳趋势，2022年以后急剧上升，2024年达到历史最高，几乎是2022年的2倍。2024年，欧盟安全门共发布4137例危险产品通报，较上年增长21.3%。其中，产品原产地为中国的通报有1652例，较上年增加33.3%，占欧盟安全门通报总数的40.0%，比重较上年增加了3.7个百分点。原产于中国被通报最多的产品为玩具（32.1%），另外还有电器用品与设

备（20.4%）、照明设备和灯串（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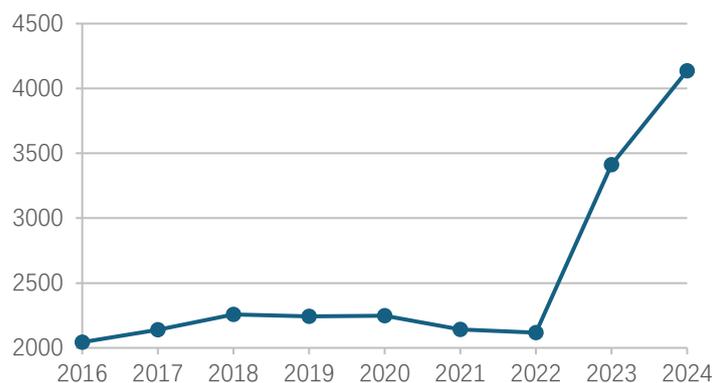


图 5 2016-2024 年欧盟召回案例数据

表 24 列出了 2024 年和 2023 年欧盟安全门通报中国产消费品前 5 类产品。2024 年中国输欧玩具较 2023 年增加 148 例，增长了 38.6%，稳居第一，被通报的主要原因有：玩具的部件容易脱落或易被接触，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口中并导致呛噎；玩具含有过量的化学物质，可能会危害儿童健康。

表 24 2024 年和 2023 年欧盟安全门通报中国产消费品前 5 类产品

序号	2024 年	2023 年
1	玩具（531 例）	玩具（383 例）
2	电器用品与设备（338 例）	电器用品与设备（259 例）
3	照明设备和灯串（134 例）	珠宝首饰（112 例）
4	化学品（91 例）	纺织服装和时尚物品（85 例）
5	纺织服装和时尚物品（79 例）	儿童用品和设备（64 例）

表 25 列出了 2024 年和 2023 年欧盟安全门通报中国产消费品的前 5 位国家。对中国输欧消费品提交通报数量前 5 位的国家依次是：瑞典（16.8%）、匈牙利（11.0%）、法国（10.8%）、德国（9.5%）和波兰（8.7%）。其中，瑞典通报最多的产品是电器用品与设备（147 例）；匈牙利通报最多的产品是照明设备和灯串（60 例）；法国、德国和波兰通报最多的产品都是玩具（依次分别是 100 例、64 例和 81 例）。

表 25 2024 年和 2023 年欧盟安全门通报中国产消费品的前 5 位国家

序号	2024 年	2023 年
1	瑞典（277 例）	瑞典（245 例）

2	匈牙利（182 例）	德国（131 例）
3	法国（178 例）	法国（114 例）
4	德国（158 例）	波兰（113 例）
5	波兰（144 例）	匈牙利（95 例）

据 2004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欧盟商品安全法规修正案，经营者有义务向政府报告存在危险因素的商品。这一规定将使欧盟的危险商品快速报警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

整个系统的运作程序很简单。一般来说，某个成员国的消费者、生产者、经销商，或是该国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某种产品在安全上有问题，一经核实，便立即通过安全门通知欧盟委员会下设的消费者保护司，再由欧盟委员会通知其它成员国的市场监管机构。这些信息对消费者都是公开的，以便让消费者及时了解危险产品的名称和处理情况。

凡被列入“黑名单”通报的产品：有关部门下令撤出市场，被有关部门没收，责令回收。

一旦生产商或分销商发现产品可能会对使用者构成危险，必须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警示，收回有关产品；生产商或分销商若不肯收回产品或忽视产品构成的危险，将会受到处罚；被召回或被撤出市场的产品不得再转销非欧盟的任何第三国。

3.5.3.我国出口欧盟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3.5.3.1.哽塞危害

产品：玩具火车

时间：2025 年第 1 周

通报国家：斯洛文尼亚

危害：该产品容易破裂，导致出现小部件（火车车顶）。儿童可能会将其放入口中导致哽塞。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欧洲标准 EN71-1 要求。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



3.5.3.2.窒息危害

产品：塑料玩具

时间：2024 年第 9 周

通报国家：立陶宛

危害：包装的塑料袋太薄，儿童玩耍过程中可能会盖住口鼻，导致儿童窒息。

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要求。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



3.5.3.3.伤害危害

产品：玩具滑板车

时间：2024 年第 3 周

通报国家：波兰

危害：转向管的锁定装置不够牢固，车把可能会滑动。儿童可能会从滑板车上跌落并受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欧洲标准 EN71-1 要求。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



3.5.3.4.勒伤危害

产品：钓鱼玩具套装

时间：2024 年第 36 周

通报国家：立陶宛

危害：玩具的绳索可以缠结并在儿童的脖子上形成一个环，导致勒伤。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



3.5.3.5.听力受损危害

产品：玩具电话

时间：2024 年第 23 周

通报国家：波兰

危害：玩具产生的声压级过高（测量值高达 68 dB）。这可能导致永久性或部分听力损失。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欧洲标准 EN71-1 要求。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提醒消费者风险。



3.5.3.6.窒息、视力伤害、伤害

产品：玩具警察套装

时间：2024 年第 11 周

通报国家：波兰

危害：弹丸的吸盘很容易脱落。儿童可能会将其放入口中并造成窒息。在没有吸盘的情况下射击弹丸可能会对眼睛造成伤害。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相关的欧洲标准 EN71-1 和 EN 60825-1 的要求。

应对措施：提醒消费者风险，产品退出市场。



3.5.3.7.烧伤危害、化学危害、窒息、视力伤害

产品：胶球

时间：2024 年第 40 周

通报国家：法国

危害：玩具有很容易脱落的小零件（一块黄色外壳）。小孩子可能会将它们放入口中并窒息。此外，玩具材料含有甲基异噻唑啉酮（MI）和甲基氯异噻唑啉酮（MCI）（测量值高达：4.4 mg/kg 和 10.2 mg/kg）。MCI 和 MI 会导致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如果与眼睛接触），并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也不符合欧洲标准 EN 71-1。

应对措施：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



3.5.3.8.化学危害、环境危害

产品：儿童指甲和纹身套装

时间：2025 年第 8 周

通报国家：克罗地亚

危害：该产品含有过量的合成聚合物微粒（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测量值高达 95%（按重量计））。这种微塑料对环境有毒，可导致癌症或损害生殖系统。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要求。

应对措施：禁止销售产品及采取任何配套措施。产品销毁。



3.5.3.9. 化学危害、环境危害

产品：玩具车

时间：2025 年第 8 周

通报国家：瑞典

危害：玩具的塑料包装中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短链氯化石蜡（SCCPs）（测量值分别为 14.8%和 0.79%，按重量计）。DEHP 可能对儿童健康造成危害，可能导致其生殖系统受损。SCCPs 在环境中持久存在，即使在低浓度下也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在野生动物和人体内生物积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通过皮肤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癌症。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

规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法规的要求。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



3.5.3.10.环境伤害

产品：电动玩具狗

时间：2025 年第 23 周

通报国家：瑞典

危害：产品中的焊料铅含量过高（按重量计算，测量值高达 65%）。铅对环境构成风险。产品不符合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指令（RoHS 2 指令）的要求。

应对措施：边境进口被拒。



3.5.3.11.化学危害

产品：玩具水晶泥

时间：2025 年第 1 周

通报国家：意大利

危害：玩具中的硼迁移量过高（测量值：1600 mg/kg）。摄入或接触过量的硼可能会损害生殖系统，从而损害儿童的健康。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欧洲标准 EN 71-3 要求。

应对措施：禁止该产品的销售及任何附带措施。



3.5.3.12.化学危害

产品：塑料公仔

时间：2024 年第 49 周

通报国家：匈牙利

危害：该产品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分别为 0.38% 和 0.64%（按重量计））。这些邻苯二甲酸盐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从而可能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商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要求。

应对措施：产品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产品。



3.5.3.13.微生物危害

产品：肥皂泡玩具

时间：2025 年第 15 周

通报国家：意大利

危害：玩具的肥皂泡溶液受到微生物污染（测量值高达 290,000 CFU/ml）。由于溶液可能会接触到口腔、手和眼睛，因此存在感染的风险。。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示的要求。

应对措施：禁止销售产品及采取任何配套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欧盟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与我国的差异

4.1. 概述

4.1.1. 欧盟标准体系

标准是凝聚着相关领域专家的智慧结晶，在特定区域内达成一致的结果，可视为制造产品、管理流程、提供服务的一套公式化的最佳解决方案。

欧盟的标准化工作主要由欧洲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负责。在玩具及其相关领域内，CEN 主要担负起草玩具协调标准如 EN71 系列标准，CENELEC 主要担负起草 EN 62115、电子元件、电源以及其他与电性能安全相关的标准，另外也负责起草能效生态设计相关的标准。ETSI 主要负责起草 EMC、无线设备和网络安全相关的系列标准。

玩具产品在欧盟销售有两种合格评定模式，即制造商自行验证（模式 A）和 EC 型式认证（模式 B+C），目前，从技术上的可行性与经济上合理性而言，执行制造商自行验证（模式 A）的合格评定模式是最佳方案，而符合适用的欧盟协调标准则是其必要前提。

4.1.2. 标准差异的影响

标准差异主要是法制、发展战略、商业环境、文化、社会经济价值观等差异性的综合体现。欧盟建立推动欧盟单一市场已 30 年，目的是构建欧洲本土统一市场，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繁荣、增强团结，为欧洲提升经济规模、竞争实力以及灵活性。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针对不确定世界中的欧洲本地市场的战略，将欧洲打造为简单、公平、无缝、强大的统一市场。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单一市场构建，三十多年来，标准化一直是其成功的关键。欧盟在单一市场和欧洲标准化体系必须与时俱进上具有广泛的共识，以应对新兴技术和更快的创新周期所带来的日益复杂的挑战。

了解标准差异直接影响到如何顺利安全地出口玩具产品到欧盟市场，管控标准差异的影响也反映了企业的竞争力，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所具有的韧性。企业可通过系统性风险管理，包括设计评估、风险评估、工程样板预评估等，在量产前

合理地控制风险或消除合规风险。

4.2.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方面的差异

适用年龄判定是对玩具所具有的特性与在特定年龄段的儿童所具有技能、玩耍行为以及兴趣匹配度的评估。玩具适用年龄不仅影响到合规性，如安全要求、测试项目的适用性和标签要求，也会影响市场定位和目标受众的使用安全。

与玩具适用年龄判定相关的标准，国家推荐标准 GB/T 28022《玩具适用判定年龄指南》与欧盟标准 CEN ISO/TR 8124-8《玩具安全：第 8 部分 年龄判定指南》都源自 ISO/TR 8124-8《玩具安全：第 8 部分 玩具适用起始年龄段判定指南》，我国玩具标准化专家与欧盟标准化 CEN/TC 52 的专项工作组共同参与了该国际标准的编写，共献智慧。在实行过程中，欧盟不同成员国对同类型玩具产品的适用年龄判定存在偶发不一致的情况。欧盟基于大量的实际案例，发布了第 11 号指南文件，对 15 项玩具产品类别中的大量案例给出了 3 岁以下和 3 岁以上的判定依据。此外，第 10 号、第 18 号指南文件和带亮片填充玩具的决议分别对音乐器具类玩具、泡泡球类似产品和带亮片的填充玩具的年龄分级有详尽的解读和要求。企业在进入欧盟市场之前，应充分考虑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标准和其他的补充文件，进行适用年龄评估，正确应用适用的技术要求设计生产合格的玩具产品，避免量产或上市后出现因误判适用年龄而引起的不合规风险。

4.2.1.亮片软填充玩具

亮片软填充玩具是新颖的潮流玩具，包括部分或完全覆盖亮片的软填充玩具。负责玩具安全的市场监管机构，即玩具安全专家组的行政合作小组（ADCO），发布了此类产品年龄判定的决议，旨在帮助市场监管机构理解具体问题和统一做法。该要求代表了市场监管当局的多数意见，软填充玩具必须对所有年龄段的儿童都是安全的，被亮片覆盖的玩具同样适用该要求。

欧盟监管机构普遍认为软填充玩具应该适合所有年龄段的儿童，部分或全部被亮片覆盖但仍符合软填充玩具定义的软填充玩具被视为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EN 71-1 中的 A.27 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其中规定软填充玩具和带有可咬或撕下碎片的覆盖物的玩具（例如泡沫玩具）应满足 8.3（扭矩测试）和 8.4（拉伸测试）的要求，以及 5.1（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一般要求）。禁止通过在玩具上添加“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的年龄警告或年龄警告

符号来规避小零件要求。

4.2.2.小磁球和磁性积木套件

在玩具磁铁类别中，欧盟市场监管机构已将磁性小球和磁性积木套件确定为特别危险的玩具，因为儿童在玩耍时存在摄入风险，当被摄入时，由于高磁性影响在身体内部隔着肠壁相互附着，会导致肠道梗阻和穿孔，引发并发症，可能导致死亡。自 2012 年以来，欧盟市场监管机构就一直在讨论小磁球和磁性积木套件，当时已同意将这些产品归类为玩具，即使意图供成人使用。玩具安全协调标准 EN 71-1 适用于此类产品，CENTC 52 WG3 认为，上述小磁球和磁性积木套件带来的风险已被当前标准 EN 71-1 涵盖，无需进一步修订标准来解决此类风险。

多个欧盟成员国已经禁止市场上磁通量指数超过限值的小磁球和磁性积木套件，并发起召回将相关产品下架，目前在线上销售渠道和平台，依然会发现此类危险产品。制造商、出口商应在投放此类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前需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和检测，严控产品的流通渠道，避免引起合规问题和伤害案例。

4.3.机械与物理性能安全的差异

欧盟标准和我国标准中机械与物理性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方便广大厂商具体了解我国现行玩具安全国家标准与欧盟玩具标准的区别，在第六章中，提供了 GB 6675 与 EN 71 机械与物理性能安全对照表，供参考使用。

4.4.燃烧性能的差异

在燃烧性能的技术要求上，我国标准与欧盟标准无明显差别，在化装服饰类别产品的测试方法上，存在较大差异。为便于了解共性和区分差异，提供了 GB 6675.3 与 EN71-2 对照表（详见第六章），供参考使用。

当化装服饰接触明火或热源时，可能会迅速燃烧，继而对使用者造成严重的伤害。2014年，一名穿着化装服饰的英国儿童身上起火，导致该儿童严重烧伤。这一事件引起了英国对化装服饰燃烧性能的高度关注，为此英国零售商公会（BRC）发布其首个关于儿童化装服饰耐燃性能的执行规范，该规范是自愿性的，但被英国很多零售商所采纳。规范中对化装服饰的测试方法也被EN 71-2:2020所参考应用。EN 71-2和BRC规范相比较，最大的不同是BRC规范中要求测试物的

燃烧速率不能超过10 mm/s；且无论燃烧速率是多少，化装服饰上应标识以下警句“WARNING! KEEP AWAY FROM FIRE”，10号红色字体，包装上应提供以下警句“WARNING! KEEP AWAY FROM FIRE”以及“Keep away from lit candles and naked flames”。销售此类产品到英国市场时，需留意买家所采用的标准/规范，以避免出现商业/合规纠纷。

4.5.电玩具

欧盟电玩具市场受技术迭代和消费体验升级的驱动，这一领域一直以来商业竞争大，适用法规标准更新快。电性能安全方面，标准执行度和产业成熟度高，玩具因电安全方面问题所引起的召回、投诉呈下降趋势。而因新技术的应用如数字技术、无线通讯、AI 智能和欧盟绿色新政（Green Deal）的影响，为出口欧盟的玩具企业带来了新的技术升级与新形势的合规挑战。

4.5.1.玩具电安全性能

最新的欧盟电玩具安全协调标准 EN/IEC 62115:2020 与我国的电玩具安全标准 GB/T 19865:2024 都源自 IEC 62115:2017，技术要求基本一致。警句标签需使用目标市场的官方语言，设计包装和说明书时要充分考虑这一要求。更大的差异性来自欧盟的配套法规和标准，如电池法规、电磁兼容指令、无线设备指令等。

4.5.2.玩具中的电池

2023 年 7 月 28 日，欧盟官方公报正式颁布了关于电池和废旧电池的法规 (EU) 2023/1542，修订指令 2008/98/EC 和欧盟法规 2019/1020，用于取代原电池指令 2006/66/EC。该法规中的技术要求分阶段性实施，玩具中的电池在新电池法规中被划分为便携式电池，以下不同阶段实施的技术要求需重点关注，甚至会影响玩具本身的结构设计：

(1) 2024 年 8 月 18 日实施，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电池需要进行 CE 合格评定并加贴 CE 标志；玩具中使用的电池汞含量不能超过 0.0005%、镉含量不能超过 0.002%、铅含量不能超过 0.01%，铅酸蓄电池由于特有的化学特性，难以满足铅含量的限值要求，技术层面上已不能应用于玩具产品中。

(2) 2027 年 2 月 18 日实施，含有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应确保这些电池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内可被最终用户随时拆卸和更换。该要求仅适用于整个电池，而

不适用于单个电芯或其它部件。设计用于经常受到飞溅水，冲水或水浸泡的环境中的含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可设计成只有独立的专业人员才能拆卸和更换电池。该要求会影响玩具电池室的结构设计，在生效日期前，企业应考虑对原有不可更换电池的玩具结构进行重新设计。

(3) 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将评估逐步淘汰不可充电便携式电池的可行性，以期根据生命周期评估方法和最终用户的可行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关于逐步淘汰或制定生态设计要求的立法建议。

玩具制造商在采购电池时，需要求电池供应商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尤其包括符合欧盟相关电池标准的测试报告、符合性声明（DOC）、核对电池法规所需的标识和标签。

4.5.3. 欧洲电子玩具电磁兼容跟射频测试要求

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在其电磁环境中正常运行而不会对该环境中的其他设备造成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无线电设备是指为无线电通信和/或无线电测定目的而故意发射和/或接收无线电波的电气或电子产品，或必须配备天线等附件的电气或电子产品，以便为无线电通信和/或无线电测定目的故意发射和/或接收无线电波。

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旨在通过要求设备符合足够水平的电磁兼容性来确保内部市场的运作，确保无线电通信，包括无线电广播接收和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无线电规则运行的业余无线电业务、供电网络和电信网络以及与之相连的设备免受电磁干扰。

4.5.3.1. 电磁兼容指令 2014/30/EU

EMC 指令的基本要求是含电子电路或马达的产品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超过无线电和电信设备或其他设备无法按预期运行的水平。常见欧盟的 EMC 标准如下：

- (1) EN 55014-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设备的电磁兼容干扰要求，包括玩具)；
- (2) EN 55032 (多媒体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排放要求)；
- (3) EN 55015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无线电干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常见的干扰测试项目包括辐射测试、传导测试。电子/马达玩具在辐射测试时经常遇到电磁干扰超标的情况，企业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改进产品设计以符合标准要求：

(1) 若是马达运转引起的电磁干扰，可增加电容、电感（缩短引脚），增加磁环，使用消磁马达；

(2) 若是音乐玩具中的 IC 引起的电磁干扰，可以考虑在 IC 的时钟引脚增加磁珠或者电阻；

(3) 若是数据传输引起的电磁干扰，可以在数据引脚增加磁珠。

电子产品在预期使用中应有针对电磁干扰的抗扰度，能够在不可接受的预期用途降级的情况下运行。常见的测试项目包括静电放电、辐射抗扰度、电快速脉冲、浪涌、传导抗扰度、电压跌落。其中静电放电常有测试不合格的情况，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技术途径对产品进行整改：

(1) 增加产品外表面跟易干扰电路板之间的距离，或者增加静电隔离材料；

(2) 做好屏蔽，防止或者分散干扰源的干扰；

(3) 加强接地，比如增大接地面积。

4.5.3.2. 无线设备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

欧盟无线设备的要求范围包括无线电通信或无线电测定而主动发射或接收无线电波的设备，即系统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为了确保无线电频谱的有效使用无有害干扰，欧盟的无线电设备（包括玩具）需要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保护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财产保护；

(2) 符合电磁兼容要求；

(3) 无线电设备的构造应使其能够有效利用和支持有效使用无线电频谱，以避免有害干扰；

(4) 无线电设备通过网络与其他无线电设备进行互通；无线电设备可以连接到整个联盟中适当类型的接口；无线电设备不会损害网络或其功能，也不会滥用网络资源，从而导致不可接受的服务降级；无线电设备包含保护措施，以确保用户和用户的个人数据和隐私得到保护；无线电设备支持某些功能，确保防止欺诈；无线电设备支持某些功能，确保获得紧急服务；无线电设备支持某些功能，以方便残障用户使用，涉及无障碍指令：(EU) 2019/882。

测试中常见的不符合项目主要是主频与杂散，可以考虑通过下途径改善产品：通过软件设置功率等级，通常功率大小会跟遥控距离成正比；通过在射频电路上增加元器件，调整功率。

无线电设备及其包装上也标识 CE，包装上也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 (1) 无线电设备运行的频段；
- (2) 在无线电设备运行的频段内传输的最大射频功率。

我国也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的通知》(信部无〔2005〕423号)，生产、进口、销售和设置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无需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不需缴纳频率占用费，应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需要满足信部无〔2005〕423号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应用了蓝牙、WiFi技术的玩具不属于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则需要申请型号核准(SRRC)。

4.6.化学性能方面的差异

目前，GB 6675.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为我国玩具产品通用安全要求。化学性能方面，该标准只对8种特定元素和6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作了明确要求，而对于其他化学物质，GB 6675.1-2014化学性能要求中规定“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该规定对“化学物质”未给出具体的判定依据。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新增了多项化学性能的限量要求，具体包括造型粘土和泥胶、水晶泥及类似玩具中可迁移硼的限量要求，对所有玩具中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增塑剂的限量要求，对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的纺织材料、纸质材料和树脂胶合木质材料中甲醛的限量要求，对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中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限量要求，玩具产品或部件的橡胶或塑料材料中多环芳烃含量的限量要求，预定入口使用的弹性体材料或者预定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弹性体材料中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迁移量的限量要求，预定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发泡材料中甲酰胺限量要求，短链限量要求。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以及相关的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除了对可迁移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N-亚硝胺、

致敏性芳香物质以及附录 C 等物质有明确要求外，该指令还明确规定：欧盟 CLP 法规（EC）No 1272/2008 法规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物质（CMR）1A、1B 或 2 类的物质不得用于玩具。可见，欧盟玩具指令对有毒有害物质有明确的监管要求，并给出了具体的判定依据。详细内容见本指南第三章。GB 6675.4-2014 标准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相对于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以及相关的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此处未全部列出，比对了部分化学性能，主要差异如下：

(1) 关于可迁移重金属元素的限制

欧盟 2009/48/EC 指令将有害元素的限制由原来的 8 种(铅、砷、锑、钡、镉、铬、汞和硒)增加到 19 种(铅、铝、锑、砷、钡、硼、镉、铬(III)、铬(VI)、钴、铜、锰、汞、镍、硒、锶、锡、有机锡、锌)，并对玩具材料分别按三类情况设定高低不同的限量要求，新的限量大幅降低。

而我国现行玩具标准 GB 6675.4-2014 对铅、砷、锑、钡、镉、铬、汞和硒 8 种元素进行限制，其修订版本 GB 6675.4-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规定了 9 种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和硼），且上述两项标准的测试结果取校正后的值，其与 2009/48/EC 的差异性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6 GB 6675.4-2014 与 2009/48/EC 中重金属的限制要求比较

单位：mg/kg

元素	2009/48/EC			GB 6675.4-2014		
	干燥、易碎、粉状或易弯的玩具材料	液态或粘性玩具材料	可刮削的玩具材料	指画颜料	造型黏土	其他玩具材料（除造型黏土和指画颜料）
铝 (Aluminium)	2250	560	28130	—	—	—
锑 (Antimony)	45	11.3	560	10	60	60
砷 (Arsenic)	3.8	0.9	47	10	25	25
钡 (Barium)	1500	375	18750	350	250	1000
硼 (Boron)	1200	300	15000	—	—	—

元素	2009/48/EC			GB 6675.4-2014		
	干燥、 易碎、 粉状或 易弯的 玩具材 料	液态或 粘性玩 具材料	可刮削的 玩具材料	指画 颜料	造型 黏土	其他玩具材料 (除造型黏土 和指画颜料)
镉 (Cadmium)	1.3	0.3	17	15	50	75
三价铬 (chromiumIII)	37.5	9.4	460	25 (总 铬)	25 (总 铬)	60 (总铬)
六价铬 (chromiumVI)	0.02	0.005	0.053			
钴 (Cobalt)	10.5	2.6	130	—	—	—
铜 (Copper)	622.5	156	7700	—	—	—
铅 (lead)	2	0.5	23	25	90	90
锰 (manganese)	1200	300	15000	—	—	—
汞 (mercury)	7.5	1.9	94	10	25	60
镍 (nickel)	75	18.8	930	—	—	—
硒 (Selenium)	37.5	9.4	460	50	500	500
锶 (strontium)	4500	1125	56000	—	—	—
锡 (tin)	15000	3750	180000	—	—	—
有机锡 (Organic tin)	0.9	0.2	12	—	—	—
锌 (zinc)	3750	938	46000	—	—	—

表 27 GB 6675.4-202X 与 2009/48/EC 中重金属的限制要求比较

元素	2009/48/EC			GB 6675.4-202X			
	干燥、易碎、粉状或易弯的玩具材料	液态或粘性玩具材料	可刮削的玩具材料	玩具材料（除造型粘土、泥胶、指画颜料、玩具化妆品和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造型粘土和泥胶	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铝 (Aluminum)	2250	560	28130	—	—	—	—
锑 (Antimony)	45	11.3	560	60	60	10	10
砷 (Arsenic)	3.8	0.9	47	25	25	10	10
钡 (Barium)	1500	375	18750	1000	350	350	350
硼 (Boron)	1200	300	15000	—	375 0	—	1250
镉 (Cadmium)	1.3	0.3	17	75	50	15	15
三价铬 (chromiumIII)	37.5	9.4	460	60 (总 铬)	25 (总 铬)	25 (总 铬)	25 (总 铬)
六价铬 (chromiumVI)	0.02	0.005	0.053				
钴 (Cobalt)	10.5	2.6	130	—	—	—	—
铜 (Copper)	622.5	156	7700	—	—	—	—
铅 (lead)	2	0.5	23	90	90	25	25

元素	2009/48/EC			GB 6675.4-202X			
	干燥、易碎、粉状或易弯的玩具材料	液态或粘性玩具材料	可刮削的玩具材料	玩具材料（除造型粘土、泥胶、指画颜料、玩具化妆品和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造型粘土和泥胶	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锰 (manganese)	1200	300	15000	—	—	—	—
汞 (mercury)	7.5	1.9	94	60	25	10	10
镍 (nickel)	75	18.8	930	—	—	—	—
硒 (Selenium)	37.5	9.4	460	500	500	50	50
锶 (strontium)	4500	1125	56000	—	—	—	—
锡 (tin)	15000	3750	180000	—	—	—	—
有机锡 (Organic tin)	0.9	0.2	12	—	—	—	—
锌 (zinc)	3750	938	46000	—	—	—	—

(2) 关于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制

欧盟 REACH 法规对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进行了限制规定，要求玩具材料和部件（包括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 BBP、DBP、DEHP 和 DIBP 四种物质的总和不超过 0.1%，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 DIDP、DINP 和 DNOP 三种物质的总和不超过 0.1%。我国玩具标准 GB 6675.1-2014 也对玩具部件塑化材料中的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进行了限制，要求所有玩具材料和部件（包括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 BBP、DBP 和 DEHP 三种物质的总和不超过

过 0.1%，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 DIDP、DINP 和 DNOP 三种物质的总和不超过 0.1%。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增加了对所有玩具中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增塑剂的限量要求，和欧盟要求一致。

(3) 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限制

REACH 法规针对纺织品制成或皮革制成的玩具和带有纺织或皮制衣物的玩具中的禁用有害偶氮染料进行了限制。某些偶氮染料经还原可分解出一种或多种致癌芳香胺，在最终产品或产品染色部分含有可释放出浓度高于 30 mg/kg 致癌芳香胺偶氮染料不得用于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有直接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目前 GB 6675.1-2014 对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还没有进行限制。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增加了对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中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限量要求，且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为 ≤ 30 mg/kg。

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中限制纺织材料的有害芳香胺种类比欧盟 REACH 法规多出两种（2,4-二甲基苯胺(CAS No. 95-68-1)、2,6-二甲基苯胺(CAS No. 87-62-7)）。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中只对纺织材料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进行限制，不包括皮革材料。

(4) 关于 N-亚硝胺类物质的限制

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对 N-亚硝胺类物质的迁移量进行了限制规定，要求 N-亚硝胺迁移量限制为 0.05mg/kg，N-亚硝基化合物迁移量限值为 1 mg/kg。2020 年发布的 EN 71-7:2014+A3:2020《玩具安全 第 7 部分:指画颜料的要求和测试方法》中，要求指画颜料中的二乙醇-N-亚硝胺(NDELA)不得超过 0.02mg/kg。对应 EN 71-12 标准测试方法，其中包括了指画颜料、气球和橡胶弹性体的测试方法。目前 GB 6675.1-2014 对 N-亚硝胺类物质迁移量还没有进行限制。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增加了预定入口使用的弹性体材料或者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弹性体材料中 13 种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迁移量限量要求，N-亚硝胺总迁移量为 < 0.05 mg/kg，N-亚硝胺前体物总迁移量为 < 1 mg/kg，按 GB/T41413 进行测试。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中限制的 13 种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的种类和欧盟一致。

注：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被欧盟玩具法规替代后，对 N-亚硝胺类物质

的适用范围、迁移量限值要求有变化，具体见第三章。

为了婴儿的健康安全，在 GB 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中，对婴儿安抚奶嘴中的 N-亚硝胺类物质的种类、限量和测试方法进行了规定。

(5) 多环芳烃的限制

REACH 法规对多环芳烃进行了限制，限制的多环芳烃种类包括 8 种。与玩具产品相关的限制要求为：玩具，包括活动用玩具，以及儿童护理产品，在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使用，其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或短期重复直接接触，且其含有列表的 PAHs 的量应 ≤ 0.5 mg/kg(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05%)。目前 GB 6675.1-2014 无相关限制要求。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增加了以下产品或部件中橡胶或塑料材料：（1）预定入口使用的玩具产品或部件；（2）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玩具产品；（3）乘骑玩具的把手、把手套或方向盘中 8 种多环芳烃含量 ≤ 0.5 mg/kg。GB 6675.1-202X 和 REACH 法规限制的 8 种多环芳烃种类相同。GB 6675.1-202X 中按 GB/T 29614-2021 方法 B 进行测试。

(6) 致敏性芳香剂的限制

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提出禁止玩具中使用 129 种致敏性芳香剂，其中 58 种致敏性芳香剂禁用，另有 71 种含量超过 0.01%时需要标识。目前 GB 6675.1-2014 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无相关限制要求。

注：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被欧盟玩具法规替代后，对致敏性芳香剂限制要求有变化，具体见第三章。

(7) 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附录 C

欧盟玩具 2009/48/EC 附录 C 对意图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以及对意图放入(14 岁以下)儿童口中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的特定物质，提出了限值要求：

1) 磷系阻燃剂 TCEP、TCPP、TDCP

每种物质含量限值为 5 mg/kg。2025 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了测试方法 EN 71-16。目前，GB 6675.1-2014 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无相关限制要求。我国已发布 GB/T 36922-2018《玩具中有机磷阻燃剂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 双酚 A(BPA)

迁移限值为 0.04 mg/L。法定测试方法为 EN 71-10 和 EN 71-11。2024 年，CEN 发布了新测试方法 EN 71-19。目前 GB 6675.1-2014 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无相关限制要求。我国已发布 GB/T 38420-2019《玩具聚碳酸酯和聚砜材料中双酚 A 迁移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甲酰胺

在发泡材料中的含量限值为 200 mg/kg。若超过，则最多 28 天后的其释放量限值为 20 $\mu\text{g}/\text{m}^3$ 。2025 年，CEN 发布了甲酰胺含量的测试方法 EN 71-15。甲酰胺释放量测试方法一般为 ISO 16000-6 和(EN) ISO 16000-9。目前 GB 6675.1-2014 无相关限制要求。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增加了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发泡材料中甲酰胺 $\leq 200 \text{ mg/kg}$ ，（若含量大于 200 mg/kg，则需要进行释放量测试，且甲酰胺释放量不得超过 0.20mg/m³。）含量按 GB/T 34436 进行测试，释放量按 GB/T43276 进行测试。

4) 异噻唑啉酮防腐剂 MIT、CIT、BIT

在水性材料中含量限值分别为 0.25 mg/kg, 0.75 mg/kg 和 5 mg/kg。另外 MIT 和 CIT 的反应产物含量限值为 1 mg/kg。BIT 的法定测试方法为 EN 71-10 和 EN 71-11。2025 年，CEN 发布了这些异噻唑啉酮防腐剂含量的测试方法 EN 71-17。目前 GB 6675.1-2014 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无相关限制要求。我国已发布 GB/T 41412-2022《玩具中异噻唑啉酮类防腐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5) 苯酚

在聚合物材料的迁移限值为 5 mg/L，（在水性材料中）用作防腐剂的含量限值为 10 mg/kg。法定测试方法为 EN 71-10 和 EN 71-11。2024 年，CEN 发布了新测试方法 EN 71-18。目前 GB 6675.1-2014 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无相关限制要求。我国已发布 GB/T 45517-2025《玩具及儿童用品中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6) 甲醛

在纺织品、皮革、纸质材料中的含量限值为 30 mg/kg，在水性材料中则为 10

mg/kg。在聚合物材料中的迁移量限值为 1.5 mg/L。树脂粘结木材料的甲醛释放量限值为 0.1 mL/m³。测试方法一般相应为 EN ISO 14184-1、EN ISO 17226-1、EN 645 和 EN 1541、EDQM 方法、EN 71-10 和 EN 71-11，以及 EN 717-1。

目前 GB 6675.1-2014 无相关限制要求。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增加了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纺织材料甲醛含量≤30 mg/kg，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纸质材料甲醛含量≤30 mg/kg，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可触及的树脂胶合木质材料甲醛释放量≤80 mg/kg。纺织材料按 GB/T 2912.1 进行测试；纸质材料按 GB/T 34448 进行测试；树脂胶合木质材料按 GB/T 41649 进行测试。

7) 苯胺

在纺织品和皮革材料中的限值为 30 mg/kg（经还原裂解后），在指画颜料中的限值为 10 mg/kg（游离苯胺）和 30 mg/kg（经还原裂解后）。测试方法一般为 EN ISO 14362-1、EN ISO 17234-1 及 EN 71-7。目前 GB 6675.1-2014 及其修订版本 GB 6675.1-202X 目前处于报批阶段（2025 年 6 月）无相关限制要求。

注：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被欧盟玩具法规替代后，对附录 C 的特定物质限制要求有变化，具体见第三章。

5.玩具出口欧盟的技术措施建议

加入 WTO 后，我国与世界经贸往来日益频繁，技术法规和标准在商品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运用得当能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反之则成为影响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因此，加强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研究，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束缚，对扩大玩具出口具有重要意义。玩具行业应收集分析相关法规，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指导，遵循“冷静认识、合理规避、积极适应、勇于跨越”原则，寻求有效措施冲破技术性贸易保护。

5.1.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措施

在将玩具投放市场之前，制造商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涵盖化学、物理、机械、电气、可燃性、卫生和放射性等危害及潜在暴露风险。尽管欧盟市场是全球最安全的市场之一，危险玩具仍有可能流入消费者手中。2024 年，欧盟非食品类危险产品快速预警系统-安全门（Safety Gate，旧称：RAPEX）共发布 4137 例危险产品通报，较上年增长 21.3%。其中，玩具的召回约占到 15%。比 2023 年的 13% 占比略有小幅增长。欧洲持续关注玩具安全，特别是在儿童玩具方面。2025 年 3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新版玩具安全法规的文本。该法规将取代现行的 2009/48/EC 玩具安全指令，旨在确保玩具安全性、保护儿童健康，并促进玩具在欧盟市场的自由流通。法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设计或预期用于玩耍的产品。因此，认识和分析主要目标国玩具的合规要求，应坚持走企业的“实践性收集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性收集研究”两条互补的渠道。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企业是提供出口产品的主体。生产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应注意加强对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本企业主要出口目标国/地区的相关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感知发达国家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运用，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在贸易准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企业要在深入研究对比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制定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标准，藉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出口企业也应在玩具出口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合规要求，及时反馈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便于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收集相关材料，在必要时与

出口国交涉或集中研究解决。

5.2.研究并合理应对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性贸易壁垒

企业要组织从事贸易与技术的人员研究主要目标国影响玩具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实质和影响，以及如何减少和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对贸易影响的对策。

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合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进行企业的跨国经营，利用外商的技术、生产标准、品牌和营销渠道，扩大玩具的国际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条件的玩具企业应积极探索到主要目标国，特别是新成员国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优惠，带动我国玩具及相关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出口。同时，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美、日、欧洲等主要目标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包括东南亚、东欧各国、拉美及中东市场。

5.3.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影响玩具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如何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影响玩具贸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从国内玩具产业的总体状况分析，关键在于提高玩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应遵守 WTO 相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树立诚信的形象，与一些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消除部分可能针对我国的贸易影响。

5.3.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已超出安全范畴，涉及材料、环保、电气等多领域，形成综合性技术性贸易壁垒。国内企业缺乏系统应对研究，多被动接受要求。因此，标准制定机构和检验机构开展基础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玩具生产集中地整合资源，建立专业研发基地；借助政府支持培训专业人才，解决企业人才短缺问题。

5.3.2.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技术性贸易措施

企业在玩具新产品研发中应秉持高要求、高起点的原则，着重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价值。由于玩具质量受材料、工艺、设计等多因素影响，企业需重点解决三方面问题：选择符合目标国标准的优质原材料，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有效控制有害物质，同时加强自主设计能力建设，从设计源头确保产品合规性，推动

我国从玩具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

5.3.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目前国内玩具制造商多以生产传统玩具为主，亟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含量。企业应摒弃低价低质竞争模式，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声光电等先进科技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积极研发电子游戏机等新兴玩具，适应市场消费结构变化；同时填补市场空缺，调整营销策略，重点面向玩具专营商、超市等销售渠道，确保中国玩具在目标市场的主导地位。

5.3.4.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加强标准和合格评定国际合作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 WTO 要求，有助于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对外贸易。作为玩具加工大国，我国应推动产品标准与国际接轨，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工作，发挥主动作用；同时开展产品认证，推动认证机构合作互认，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条件。

5.3.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做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各出口企业在充分认识到各国的合规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做好产品放行前或投产前的符合性评价。企业可自行培养相关领域人才，也可以利用国内一些技术机构对产品按相关贸易国的技术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将所有问题解决在产品放行之前或投产之前。

5.4.应对欧盟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面对欧盟玩具合规的一些特殊要求，我国玩具企业需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如针对 WEEE 回收指令，由于电动电子玩具出口占比较大，企业应探讨组建行业统一回收机构，同时改进产品设计以降低回收成本。在 RoHS 指令方面，生产商需密切关注最新动态，加强高风险物料管控和有害物质管理，积极研发禁限物质替代品。对于快速变化的玩具安全指令，企业应持续关注并掌握应对要求，做好产品检测评价。此外，企业要充分认识欧盟“严进宽出”的市场管理特色，将关注重点放在产品进入市场前的准入环节，确保满足各项要求后正确加施 CE 标志，避免因不符合新要求而遭受经济损失或产品召回。

5.5.出口电商合规治理要求

5.5.1.电商平台的一般政策要求

电商平台在售玩具产品，需要符合欧盟法律法规指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和 EN71 系列标准，提供经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性声明，必要的警告声明（危险警告）以证明每件检测商品均符合所需的安全标准。玩具生产商或卖家需要出具符合性声明（DoC）。最后，电商平台还会核查法规规定的型号、部件编号或商品编号，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或授权代表（如适用）的名称和地址，品牌的名称和地址或注册商标，商品标签，合规标志，危险警告，商品说明书和手册，玩具安全警告，CE 标志等。请注意带电的玩具需要在某些电商会对电池、无线电、EMC 进行额外的合规性审核。

此外，《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PSR）是以市场监管法规和其他现有欧盟法规的规定为基础设立的，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根据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在欧盟销售的大多数非食品消费类商品也需在欧盟境内有产品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既可以是制造商（如果是在欧盟境内注册的），也可以是在欧盟境内设立的进口商、授权代表或履约服务提供商。

电商卖家必须使用制造商和欧盟负责人的联系信息（包含邮政地址和电子地址），为这些商品贴标（使用投放商品的欧盟国家官方语言中的一种语言）。如果制造商和进口商地址不同，还必须提供单点联系人的邮政地址或电子地址。带有欧盟负责人或进口商的贴标信息可以贴到商品、其包装和包裹上，或包含在随附文件中。但是，带有制造商信息的贴标必须贴在商品上，只有无法将贴标贴在商品上时，才能将其贴在包装上，或包含在商品随附的文件中。如果使用的是二维码，则还必须以文本形式打印信息。最后，必须在线上商品信息中显示欧盟负责人和制造商的名称和详细联系信息，包括邮政地址和电子地址。

电商卖家还必须在商品详情页面上显示商品图片和任何其他信息，以便识别商品。商品详情页面上以销售国家/地区的语言显示适用的警告和安全信息。此类信息包括玩具安全警告、化学危害警告，以及贴在商品或包装上或包含在随附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警告或安全信息。它可以显示为图片、商品手册或包含所需信息的任何其他文件。

5.5.2. 电商平台的特殊政策要求

电商平台会特别规定一些政策，如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玩具在大部分电商平台是禁止销售的。一般电商会规定平台的禁、限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指尖陀螺、牙签弩、吸水珠等。此外，具有冒犯性和有争议的商品，如商品涉及到宣传、煽动或美化仇恨、暴力、种族、儿童虐待和剥削、性或宗教敌视等。因此，在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关注不同电商平台的禁、限售产品清单。

5.5.3. 线上合规解决资源

5.5.3.1. 中欧消费品安全提升项目（SPEAC）

SPEAC 项目由欧盟资助成立，于 2019 年启动，旨在通过提高中国利益相关者对欧盟非食品消费品安全法规的认识，从而保护消费者权益。该项目为中国的制造商、零售商、进口商、出口商、分销商、电子商务经营者、产品买家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提供欧盟的产品合规信息。更多信息可登陆 <https://speac-project.eu> 查询。

SPEAC 项目还开发了两个帮助中国利益相关方了解欧盟产品安全规则的 IT 工具——SPEAC 搜索器和 SPEAC 学院。

SPEAC 搜索器以中英双语提供准确可靠的欧盟产品安全法规信息，以非常直观的方式帮助用户找到多种类别产品的欧盟产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如玩具、儿童护理用品、化妆品、美容品、电子电器产品以及个人防护设备等等。许多产品类别下都可以找到详细的“情况说明”，其中也包含必须遵守的关键流程信息，以确保你的产品安全合规。更多信息可登陆：<https://speac-finder.eu> 查询。

SPEAC 学院是一个帮助用户了解欧盟产品安全法规的在线学习平台。它采用模块化的方法，涵盖广泛的行业主题，并允许用户灵活选择与其最相关的主题，无需注册就可以轻松体验。每个模块都配有教学短视频、背景信息文档、案例研究和常见问题。用户还可以参与在线小测试、检测自己的学习效果，并有机会获得证书。更多信息可登陆 <https://speac-academy.eu> 查询。

5.5.3.2. 欧盟安全门系统（Safety Gate）

安全门允许有关针对非食品危险产品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在单一市场国家负责产品安全的国家机构之间快速流通。每天，各国家机构都向安全门发送警报。每个警报包含关于被检测为危险的产品类型、风险描述以及经济运营商采取或由

当局命令的措施的信息。所有国家都必须跟进这些信息，如果他们在自己的市场上发现相同的产品并已采取进一步措施，他们也必须安全门户上分享这些信息。

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英国和欧盟委员会通过“安全门”快速预警系统，可以迅速交流危险的非食品类产品及其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等信息、互通有无。通过浏览该系统里的信息，识别类似产品的不安全风险，了解其他生产商遇到的问题，可有助于生产商避免失误。更多信息可登录 <https://ec.europa.eu/safety-gate-alerts/> 查询。

5.5.3.3. 欧盟安全门风险评估（Safety Gate Risk Assessment Guidelines）（SAGA）

欧盟安全门风险评估是一个 IT 应用程序，旨在根据欧盟委员会委任法规(EU) 2024/3173 中规定的原则，促进通过安全门户快速预警系统通报的产品风险评估。市场监管部门和欧盟委员会分享不安全产品的信息。该网站为监管部门提供了产品风险评估工具和模板，以便他们确定与风险对应的整改措施。配套的 RAPEX 系统发布不安全产品及整改措施通报，所有成员国可参照采取相同的措施。更多信息可登录 <https://ec.europa.eu/saga/#/screen/home> 查询。

以下是安全门的风险评估步骤：

（1）使用安全门风险评估指南：遵循安全门风险评估指南来协助通过安全门快速预警系统通报的产品风险评估。

（2）评估产品风险：在提交安全门通知之前，评估产品是否对消费者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或对最终用户或环境构成严重风险。

（3）识别危害：通过识别潜在危害、估计其严重程度和可能性，以及评估是否得到充分控制，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4）考虑产品寿命：确保风险评估考虑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潜在的危害场景。

这些步骤将有助于确保符合安全法规并有效保护消费者。SPEAC 关于该工具有培训视频可供学习参考。

5.5.3.4. 电商平台帮助页面，直播培训，公众号等

随着电商快速发展，商品合规问题日益突出。各大电商平台通过多维度措施加强管理：在商家后台提供详尽指导文档，明确合规要求和资料清单；定期举办培训活动，提升商家专业技能；通过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及时传递合规要求；

推出合规参考工具，便于商家查询要求。商家可通过电商平台的服务商网络找到检测认证机构完成合规工作。通过这些措施，电商可以有效规范商家行为，确保商品的安全性并保障消费者权益。

5.5.4. 电商产品安全合规注意事项

卖家在不同的电商平台上会遇到产品不能通过审核上架或者突然下架等问题。这些问题通常会涉及到产品没有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不完整、检测机构未被认可、商品信息不一致、不真实等，因此卖家需要：

5.5.4.1. 充分了解电商平台产品安全合规规则

电商卖家产品的上架及销售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标准等强制性的要求，不得上架或销售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产品，因此主流电商平台都会列举的禁、限售产品清单。除此之外，上架或销售当地法律法规所监管的产品需符合法定要求、履行法定手续，例如检测、认证等环节，通过后才能在此平台经营产品。卖家作为产品合规的责任主体，须自行确认并满足与其所售产品相关的各项合规要求。

5.5.4.2. 产品合规检测

虽然电商的贸易模式有别于正常大货贸易，但是其合规的要求其实和大货贸易是一致的。英国和欧盟也不存在类似于中国跨境进口的业务模式，因此，通过出口的玩具需要完全符合目标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即使电商平台没有提出产品合规的要求，卖家仍然需要与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或者服务商基于实际商品进行确认产品的合规要求，并在产品上架出口前完成所有必须的检测以确保产品符合目的国的要求。这样，也可以避免由于类似产品的召回而被要求临时性下架并应对电商的合规性核查。

5.5.4.3. 实验室选择

卖家在选择实验室时，需要确认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和资质，可以通过欧盟 NANDO 上选择玩具的公告机构为进入欧盟市场的玩具开展检测。针对英国市场，可以通过英国 UKAS 上查询到可服务于英国市场的实验室。或者在中国 CNAS 上确认实验室对应的检测标准或项目是否涵盖。同时也要确保实验室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保证能顺利投放产品到目标市场要注意不能以一份报告覆盖多个不相关的产品，产品与检测报告的一致性，这些问题可能导致检测报告被电商平台拒收。

5.5.4.4.资料一致性

在电商资料提交的过程中，要保证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等基本信息在产品页面、检测报告、欧盟符合性声明、标签标识等的一致性。这样才能被电商平台的资料审核团队确认所提交的资料与在平台上销售的商品一致。

5.5.4.5.产品真实性

通常，电商平台会要求提供产品的实拍照片，而非美化过的宣传图片。这些照片需要清晰地展示出需要提交的资料上的信息和内容，如产品名、产品型号、生产商、进口商、地址等。

5.5.5.电商平台出口商品的常见问题

(1) Q:CE 标识可以标注在产品包装上吗？



A: CE 标识是用来表明商品符合欧洲经济区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标志。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性质不允许，可以附在包装上或随附的文件中，但需保证 CE 标识清晰可见、不可磨灭。如产品需符合多个要求 CE 标识的欧盟指令/法规，随附文件必须注明该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欧盟指令/法规要求。卖家需要提交带有 CE 标识的图片，UKCA 同理。

关于 CE 标识的尺寸与样式有以下要求：

CE 标识必须由"CE"两个字母组成，并具有相同的垂直尺寸，除非相关产品要求另有规定，标识高度不得小于 5mm。如需放大或缩小 CE 标识，必须保持两个字母的原有比例。只要字母保持清晰可见，CE 标识可以采用不同形式，例如：不同颜色；实心或空心字体。

(2) Q:什么情况下产品需要 UKCA 标志？



A: UKCA 标志是制造商应用于商品的特定于英国的自认证标志。带有 UKCA 标志的商品仅可以在英国销售。如果卖家还在欧盟或北爱尔兰销售商品，则必须添加 CE 标志，或将 UKCA 标志替换为 CE 标志。如果所售商品同时带有 UKCA 标志和 CE 标志，则可以在欧洲经济区、北爱尔兰和英国销售。

目前，在英国销售的所有商品均接受 CE 标志。对于 UKCA 标志其使用是可选的。适用场景可参考表 28。

表 28 CE 标志和 UKCA 标志的适用场景

进口地区	CE 标志	UKCA 标志
进口到欧洲经济区	√	
进口到英国	√	√
进口到北爱尔兰	√	

(3) Q: 如何准确标注适用于多个年龄段的产品年龄范围？例如，产品适合 14 岁以下的儿童使用，同时也适合成人或年龄大于 14 岁的儿童使用。

A: 对于适用多个年龄段的产品，应当以产品通过安全测试的最低适用年龄为准，采用“X 岁及以上”的标注形式。产品包装、说明书及在线页面中的年龄标注必须清晰可见，不应使用“适合所有年龄”等模糊表述。如果需要提供更多使用建议，可在产品描述中补充详细说明。具体标注应基于产品特性、安全测试结果和适用法规要求，确保符合电商平台的政策规定。

(4) Q: 为什么我的服装/针织品产品被要求提供玩具认证？

A: 电商平台将基于实际用途判定产品类别。当产品具备以下特征时，可能将被归类为玩具：设计具有玩乐功能（如动物造型、角色扮演）；营销描述突出玩耍属性；产品图片展示游戏场景。

注意：卖家不可以通过调整产品描述或类目来规避认证要求。审核团队将根据产品实际用途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产品符合相应安全标准。

(5) Q: 卖家已经提交文件,但因年龄信息不匹配而遭到拒绝,具体是什么原因?

A: 电商平台要求商品详情页面上列出的年龄分级与检测报告中列出的年龄分级必须一致,如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审核问题,并延误批准流程。卖家在提交申诉或进行文件审核时,应仔细核对商品详情页面与检测报告中的年龄分级,以确保其一致性。

详情页面年龄分级示例: 卖家需注意,出现在详情页面具有年龄指向性的描述都可能成为年龄的判断标准。

(6) Q: 卖家销售的产品为组合玩具。如果仅对其中一个玩具提供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审核要求?

A: 卖家应为组合产品中所有包含的玩具提供符合电商平台玩具相关审核标准的合规文件。电商平台将基于商品描述、图片和包装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因此,建议卖家对所有商品进行细致的自我检查,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7) Q: 如何出具正确的 DoC 文件? 文件具体包括什么要求?

A: 符合性声明必须至少明确包含以下信息:

- 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的名称和完整办公地址。
- 商品的序列号、型号或其他唯一商品标识。
- 品牌所有者或制造商对符合性声明全权负责的声明。
- 可追踪的商品识别方式。
- 商品遵守的相关法规,以及用于证明其合规性的任何协调标准或其他方式。
- 执行合格评定程序的公告机构的详细信息(例如名称和编号),以及所签发证书的参考信息(如适用)。
- 符合性声明签署人的姓名、签名和职位。
- 声明的发表日期。

(8) Q: 卖家提交了文件,但是以 DoC 的产品和售卖产品不匹配为由被拒绝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建议后续采取哪些操作?

A: 卖家应确保提交的图片、文件与所售产品之间的一致性,特别是在涉及产品编号、图片及型号等重要信息时,务必核实其在三者之间的相符及互相匹配。尤其是当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编号时,必须确保该编号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出现的编号一致。这将有助于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并减少审批流程延误的风险。

(9) Q: 卖家在 EU 市场售卖儿童玩具如何提交正确的图片资料？具体包括什么要求？

A: 电商平台要求提交的图片资料包括以下所有必要信息：型号、部件编号或商品编号；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或授权代表（如适用）的名称和地址；品牌的名称和地址或注册商标；商品标签；合规标志；危险警告；商品说明书和手册；玩具安全警告；CE 标志。

请确保提交的图片或包含图片的文件符合以下要求：图片需清晰易辨。如果可能，请提供商品或其包装的各个面图像，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并减少批准流程出现延迟的可能性。

若缺少任何信息，请补充完整的图片资料，以确保其符合相关要求，从而降低审批流程延误的风险。

5.6.玩具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议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正逐渐超越传统经济，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主要动力。玩具产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的代表之一，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首先，数字化经济时代的到来，使得传统的生产方式、管理理念和生产设备等都面临着巨大变革。玩具企业应积极建立数字化竞争力，打造集成共享的经营管理平台、协同智能的生产营运平台、互联高效的客户服务平台、敏捷安全的基础技术平台等，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其次，产业互联网作为“产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能够有效地推动生产关系的革新，促进生产力的提升，实现产业的全面升级。玩具企业可以借助产业互联网，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互联网化，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面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玩具企业必须具备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包括产品创新、快速交货、持续补货等方面。企业需加强对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的洞察力，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提高供应链效率，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为了摆脱代工模式，实现转型升级，玩具企业可以尝试通过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外贸玩具出口业务的增长。

5.7.加强行业共治，促进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玩具产业依靠产业链完善、产业集群密集、技术水平领先等优势在全球

玩具市场中拥有独特的竞争力,为了促进玩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可以通过政府、行业和企业共同合作,对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缺乏知名品牌等短板,通过加强行业合规教育、风险信息共享、行业自律、实验室治理等方式推动治理。

此外,建议相关方面加强质量安全国际交流,通过政府间磋商对话机制、海外消费者保护组织和行业组织等加强交流,对双方存在的标准差异和合作机遇进行深入沟通,不断完善中国外贸产品的合规制度,将对“中国制造”的国际声誉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

附表 1 58 种禁用致敏芳香剂

附表 1 58 种禁用致敏芳香剂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1	土木香	Alanroot (Inula helenium)	97676-35-2
2	异硫氰酸烯丙酯	Allylisothiocyanate	57-06-7
3	苯乙腈	Benzyl cyanide	140-29-4
4	对叔丁基苯酚	4 tert-Butylphenol	98-54-4
5	土荆芥油	Chenopodium oil	8006-99-3
6	兔耳草醇	Cyclamen alcohol	4756-19-8
7	马来酸二乙酯	Diethyl maleate	141-05-9
8	二氢香豆素	Dihydrocoumarin	119-84-6
9	2, 4 二羟基-3-甲基苯甲醛	2,4-Dihydroxy-3-methylbenzaldehyde	6248-20-0
10	3,7-二甲基-2-辛烯-1-醇	3,7-Dimethyl-2-octen-1-ol (6,7-Dihydrogeraniol)	40607-48-5
11	4,6-二甲基-8-叔丁基香豆素	4,6-Dimethyl-8-tert-butylcoumarin	17874-34-9
12	二甲基柠檬酸 617-54-9	Dimethyl citraconate	617-54-9
13	7,11-二甲基-4,6,10-十二碳三烯-3-酮	7,11-Dimethyl-4,6,10-dodecatrien-3-one	26651-96-7
14	2,6-二甲基十一碳-2,6,8-三烯-10-酮	6,10-Dimethyl-3,5,9-undecatrien-2-one	141-10-6
15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122-39-4
16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140-88-5
17	无花果叶, 新鲜的和制成品	Fig leaf, fresh and preparations	68916-52-9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18	反式-2-庚烯醛	trans-2-Heptenal	18829-55-5
19	反-2-己烯醛二乙缩醛	trans-2-Hexenal diethyl acetal	67746-30-9
20	反-2-己烯醛二甲基乙缩醛	trans-2-Hexenal dimethyl acetal	18318-83-7
21	氢化松香醇	Hydroabietyl alcohol	13393-93-6
22	4-乙氧基苯酚	4-Ethoxy-phenol	622-62-8
23	6-异丙基-2-十氢萘酚	6-Isopropyl-2-decahydronaphthalenol	34131-99-2
24	7-甲氧基香豆素	7-Methoxycoumarin	531-59-9
25	4-甲氧基苯酚	4-Methoxyphenol	150-76-5
26	4-(对甲氧基苯基)-3-丁烯-2-酮	4-(p-Methoxyphenyl)-3-butene-2-one	943-88-4
27	1-(4-甲氧基苯基)-1-戊烯-3-酮	1-(p-Methoxyphenyl)-1-penten-3-one	104-27-8
28	巴豆酸甲酯	Methyl trans-2-butenate	623-43-8
29	6-甲基香豆素	6-Methylcoumarin	92-48-8
30	7-甲基香豆素	7-Methylcoumarin	2445-83-2
31	5-甲基-2,3-己二酮	5-Methyl-2,3-hexanedione	13706-86-0
32	木香油	Costus root oil (Saussurea lappa Clarke)	8023-88-9
33	4-甲基-7-乙氧基香豆素	7-Ethoxy-4-methylcoumarin	87-05-8
34	六氢香豆素	Hexahydrocoumarin	700-82-3
35	秘鲁香膏粗品	Peru balsam (MyroxylonpereiaraeKlotzsch)	8007-00-9
36	2-戊叉基环己酮	2-Pentylidene-cyclohexanone	25677-40-1
37	3,6,10-三甲基-3,5,9-十一烷三烯	3,6,10-Trimethyl-3,5,9-undecatrien-2-one	1117-41-5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2-酮		
38	马鞭草油	Verbana oil (Lippia citriodora Kunth)	8024-12-2
39	葵子麝香	Musk ambrette (4-tert-Butyl-3-methoxy-2,6-dinitrotoluene)	83-66-9
40	4-苯基-3-丁烯-2-酮	4-Phenyl-3-buten-2-one	122-57-6
41	α 1 戊基肉桂醛	Amyl cinnamal	122-40-7
42	α 2 戊基肉桂醇	Amylcinnamyl alcohol	101-85-9
43	苄醇	Benzyl alcohol	100-51-6
44	水杨酸苄酯	Benzyl salicylate	118-58-1
45	肉桂醇	Cinnamyl alcohol	104-54-1
46	肉桂醛	Cinnamal	104-55-2
47	柠檬醛	Citral	5392-40-5
48	香豆素	Coumarin	91-64-5
49	丁香酚	Eugenol	97-53-0
50	香叶醇	Geraniol	106-24-1
51	羟基香茅醛	Hydroxy-citronellal	107-75-5
52	羟基异己基-3-环己烯甲醛	Hydroxy-methylpentylcyclohexenecarboxaldehyde	31906-04-4
53	异丁香酚	Isoeugenol	97-54-1
54	橡苔	Oakmoss	90028-68-5
55	树苔	Treemoss	90028-67-4
56	苔黑醛（2,6-二羟基-4-甲基苯甲醛）	Atranol (2,6-Dihydroxy-4-methyl-benzaldehyde)	526-37-4
57	氯化苔黑醛（3-氯-2,6-二羟基-4-甲基-苯甲醛）	Chloroatranol (3-Chloro-2,6-Dihydroxy-4-methyl-benzaldehyde)	57074-21-2
58	辛酸甲酯	Methyl heptine carbonate	111-12-6

附表 2 71 种标识物质清单

附表 2 71 种标识物质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编号
1	4-甲氧基苄醇	Anisyl alcohol	105-13-5
2	苯甲酸苄酯	Benzyl benzoate	120-51-4
3	肉桂酸苄酯	Benzyl cinnamate	103-41-3
4	香茅醇	Citronellol	106-22-9;1117-61-9; 7540-51-4
5	金合欢醇	Farnesol	4602-84-0
6	己基肉桂醛	Hexyl cinnamaldehyde	101-86-0
7	丁苯基甲基丙醛	Lilial (referred to in the Cosmetics Directive in entry 83as: 2-(4-tert-Butylbenzyl) propionaldehyde	80-54-6
8	苧烯	d-Limonene	5989-27-5
9	芳樟醇	Linalool	78-70-6
10	α -异甲基紫罗兰酮	3-methyl-4-(2,6,6-trimethyl-2-cyclohexen-1-yl)-3-buten-2-one	127-51-5
11	甲基柏木酮	Acetylcedrene	32388-55-9
12	水杨酸戊酯	Amyl salicylate	2050-08-0
13	茴香烯	trans-Anethole	4180-23-8
14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15	樟脑	Camphor	76-22-2,464-49-3
16	香芹酮	Carvone	99-49-0,6485-40-1,2244-16-8
17	β -石竹烯	beta-Caryophyllene (ox.)	87-44-5
18	玫瑰酮-4 (大马酮)	Rose ketone-4 (Damascenone)	23696-85-7
19	α -大马酮(TMCHB)	alpha-Damascone (TMCHB)	43052-87-5, 23726-94-5
20	顺式- β -大马酮	cis-beta-Damascone	23726-92-3
21	Δ -大马酮	delta-Damascone	57378-68-4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编号
22	乙酸二甲基苄酯	Dimethylbenzyl carbonyl acetate (DMBCA)	151-05-3
23	氧杂环十七烷-2-酮	Hexadecanolactone	109-29-5
24	佳乐麝香	Hexamethylindanopyran	1222-05-5
25	(±)-柠檬烯	(DL)-Limonene	138-86-3
26	乙酸芳樟酯	Linalyl acetate	115-95-7
27	薄荷醇	Menthol	1490-04-6, 89-78-1, 2216-51-5
28	水杨酸甲酯	Methyl salicylate	119-36-8
29	黑檀醇	3-methyl-5-(2,2,3-trimethyl-3-cyclopenten-1-yl)pent-4-en-2-ol	67801-20-1
30	α-蒎烯	alpha-Pinene	80-56-8
31	β-蒎烯	beta-Pinene	127-91-3
32	3-正-丙基茛苳苯酐	Propylidene phthalide	17369-59-4
33	水杨醛	Salicylaldehyde	1990/2/8
34	α-檀香醇	alpha-Santalol	115-71-9
35	β-檀香醇	beta-Santalol	77-42-9
36	香紫苏醇	Sclareol	515-03-7
37	α-松油醇	alpha-Terpineol	10482-56-1, 98-55-5
38	松脂醇(异构体混合物)	Terpineol (mixture of isomers)	8000-41-7
39	异松油烯	Terpinolene	586-62-9
40	四甲基乙酰基八氢基萘类	Tetramethyl acetyloctahydro naphthalenes	54464-57-2, 54464-59-4, 68155-66-8, 68155-67-9
41	三甲基苯丙醇(美研醇)	Trimethyl benzenepropanol (Majantol)	103694-68-4
42	香兰素	Vanillin	121-33-5
43	依兰油	Cananga odorata and Ylang-ylang oil	83863-30-3, 8006-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编号
			81-3
44	北非雪松树皮油	<i>Cedrus atlantica</i> bark oil	92201-55-3,8000-27-9
45	肉桂叶油	<i>Cinnamomum cassia</i> leaf oil	8007-80-5
46	锡兰肉桂树皮提取物	<i>Cinnamomum zeylanicum</i> bark oil	84649-98-9
47	苦橙花油	<i>Citrus aurantium amara</i> flower oil	8016-38-4
48	酸橙提取物	<i>Citrus aurantium amara</i> peel oil	72968-50-4
49	香柠檬果提取物	<i>Citrus bergamia</i> peel oil expressed	89957-91-5
50	柠檬精油	<i>Citrus limonum</i> peel oil expressed	84929-31-7
51	甜橙果皮油	<i>Citrus sinensis</i> (syn.: <i>Aurantium dulcis</i>) peel oil expressed	97766-30-8,8028-48-6
52	柠檬草油	<i>Cymbopogon citratus/schoenanthus</i> oils	89998-14-1, 8007-02-01,89998-16-3
53	桉油	<i>Eucalyptus</i> spp. leaf oil	92502-70-0, 8000-48-4
54	丁香油	<i>Eugenia caryophyllus</i> leaf/flower oil	8000-34-8
55	茉莉油	<i>Jasminum grandiflorum/officinale</i>	84776-64-7,90045-94-6,8022-96-6
56	柏木油	<i>Juniperus virginiana</i>	8000-27-9,85085-41-2
57	月桂果油	<i>Laurus nobilis</i> fruit oil	8007-48-5
58	月桂叶油	<i>Laurus nobilis</i> leaf oil	8002-41-3
59	月桂籽油	<i>Laurus nobilis</i> seed oil	84603-73-6
60	醒目薰衣草提取物	<i>Lavandula hybrida</i>	91722-69-9
61	薰衣草提取物	<i>Lavandula officinalis</i>	84776-65-8
62	薄荷素油	<i>Mentha piperita</i>	8006-90-4,84082-70-2
63	留兰香提取物	<i>Mentha spicata</i>	84696-51-5
64	水仙提取物	<i>Narcissus</i> spp.	混合物，包含 90064-25-8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编号
65	香叶油	Pelargonium graveolens	90082-51-2,8000-46-2
66	欧洲山松提取物	Pinus mugo	90082-72-7
67	偃松提取物	Pinus pumila	97676-05-6
68	广藿香油	Pogostemon cablin	8014-09-3,84238-39-1
69	蔷薇花油	Rose flower oil (Rosa spp.)	混合物, 包含 8007-01-0, 3334-48-6, 84696-47-9,84604-12-6,90106-38-0, 84604-13-7, 92347-25-6
70	檀香油	Santalum album	84787-70-2, 8006-87-9
71	松节油	Turpentine (oil)	8006-64-2,9005-90-7, 8052-14-0

附表3 GB 6675 和 EN 71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机械与物理性能）

附表3 GB 6675 和 EN 71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机械与物理性能）

注：在不引起误会的情况下，本表采用以下简称：GB 6675.2-20xx(报批稿)简称为 GB 或 GB 6675；EN 71-1:2014+A1:2018 简称为 EN 或 EN 71。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1	范围	<p>1 范围</p> <p>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玩具，即设计或明显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本文件适用于消费者首次得到的玩具，也适用于通过合理的、可预见的正常使用和滥用测试后的玩具，除非另有特殊声明。</p> <p>本文件规定了可接受的玩具结构特征的要求，包括形状、尺寸、轮廓、间隙（如摇铃玩具、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铰链等）及某些玩具性能的参数要求（非弹性头部弹射物的最大动能、某些乘骑玩</p>	<p>1 范围</p> <p>本标准适用于儿童玩具，即为 14 岁以下儿童设计或明显供他们游戏时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材料。本标准适用于新玩具，包括了可预见和正常使用时的情况，也包括在儿童一般行为内，按照设计的方式或可预见的方式使用玩具的情况。</p> <p>对供 36 个月以下、18 个月以下和太小而不能独立坐起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有特别的规定。按照 2009/48/EC，“供……所使用（intended for use by）”是指家长或监护人应对供特定年龄组儿童使用的玩</p>	<p>GB、EN 均适用于设计用于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具的最小倾倒地角等)。</p> <p>本文件规定了从新生婴儿至 14 岁儿童使用的不同年龄组玩具的要求及测试方法。这些要求随玩具所对应不同年龄组而不同。特定年龄组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要求是根据危险的特性及儿童应对的智力和体力而制定的。</p> <p>本文件还要求在某些玩具本体或其包装上给出合适的警示和 / 或使用说明。附录 B 列出了警示及使用说明的基本内容。</p> <p>本文件不能覆盖各类玩具或特定玩具可能存在的全部潜在危险。本文件对于玩具固有的、众所周知的, 而且与玩具功能密不可分的危险特性, 除要求标示功能性危险及玩具适用的年龄范围外, 不作其他要求。</p>	<p>具的功能、尺寸和特性做出合理预计。因此, 用于手持和搂抱的、形状简单的软体填充玩具, 在本标准中视为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p> <p>本标准也规定了对包装, 标识和标签的要求。</p>	
1	不适用范	下列产品不适用于本文件:	本标准不适用于乐器, 运动器材或类似的产品, 但是 GB 和 EN 不适用范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围	<p>a) 鞍座最大高度大于 435 mm 的自行车；</p> <p>b) 投石器/弹弓；</p> <p>c) 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或标枪；</p> <p>d) 公共场所的游戏场地设备；</p> <p>e) 气压和气动气枪和气手枪；</p> <p>f) 风筝（除风筝线的电阻要求外）；</p> <p>g) 成品的主要价值并非玩耍的模型套件、业余消遣品或工艺品；</p> <p>h) 体育用品和设备、野营用品、运动设备、乐器和家具，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通常来说，这类用品，例如乐器或运动器材，与其玩具仿制品之间存在细微的区别。制造商或销售商的意图、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决定其是否为玩具仿制品；</p> <p>i) 内燃机驱动飞机、火箭、船只、车辆模型，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p>	<p>适用于这些产品的仿制品。</p> <p>本标准不适用于下列玩具：</p> <p>——公用活动场地的设备；</p> <p>——供公共使用的自动游戏机，不论是否需要放入游戏币；</p> <p>——装配有内燃机的玩具车；</p> <p>——玩具蒸汽机；</p> <p>——没有提供弹射物的玩具弹射器和弹弓；</p> <p>——含有能使玩具在水平面内旋转的旋转叶片，从旋转中心到叶片端部的测量长度大于 175mm，且总重量超过 50g 的飞行玩具。</p> <p>并且，本标准不适用于下列产品，在标准中这些产品不作为玩具考虑：</p> <p>a) 节日及庆典装饰品；</p> <p>b) 收藏品，前提是该产品或其包装上附有清晰可见、</p>	围略有不同。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j) 并非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收藏品；</p> <p>k) 节假日装饰品；</p> <p>l) 预定用于深水中的水上器材；</p> <p>m) 游泳学习器具和儿童助浮器具，如坐圈和游泳辅助器具等；</p> <p>n) 安装于公共场所（如街道和商场）的玩具；</p> <p>o) 有 500 个以上拼块或不带样图的供专门人士使用的拼图；</p> <p>p) 烟花爆竹，包括火药帽（玩具火药帽除外）；</p> <p>q) 含有加热元件并预定由成人监管在教学中使用的产品；</p> <p>r) 蒸汽机；</p> <p>s) 额定电压超过 24V 的可与影像屏幕连接的视频玩具；</p> <p>t) 安抚奶嘴；</p>	<p>易于辨识的标志，说明是供 14 岁以上收藏家使用的。该类别的示例有：</p> <p>按比例缩小的精细模型；</p> <p>按比例缩小的精细模型的组装工具包；</p> <p>民族玩偶和装饰玩偶及其它类似物品；</p> <p>玩具的历史复制品；</p> <p>真实武器的仿真品；</p> <p>c) 运动器材；包括供 20kg 以上儿童使用的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滑板等；</p> <p>d) 最大鞍座高度超过 435mm 的自行车；</p> <p>e) 滑板车及其它用作运动或是预定用于在公路或公共道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p> <p>f) 用于在公路、公共道路、人行道上行驶的电动车。</p> <p>g) 用于深水区的水上器材、儿童学习游泳使用的设备，如游泳坐垫和游泳辅助用具；</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u) 仿真武器；</p> <p>v) 额定电压超过 24V 的电烘箱、电熨斗或其他功能性产品；</p> <p>w) 弓弦的最大松弛长度大于 120cm 的弓箭装置；</p> <p>x) 儿童用饰物。</p>	<p>h) 超过 500 块的拼图；</p> <p>i) 使用压缩空气发射的枪和手枪，不包括水枪和水手枪；</p> <p>j) 长度超过 120cm 的箭术用弓；</p> <p>k) 烟花爆竹，包括火药帽(但玩具专用火药帽除外)；</p> <p>l) 使用锐利尖端弹射物的产品和游戏，如带有金属尖端的飞镖；</p> <p>m) 功能性教育产品，如电炉、电熨斗或其他在高于 24V 的额定电压下工作的功能性产品，按照 2009/48/EC 的定义，仅用于在成人监督下、专门为教学目的使用；</p> <p>n) 在学校或其他成人指导者监督下在教育环境中使用的教育产品，如科学器材；</p> <p>o) 用于使用互动软件和连接辅助设备的电子设备，如个人电脑和游戏操纵台等。但不包括专门针对儿</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童设计和使用、自身具有游戏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其辅助设备，如专门设计的个人电脑、键盘、游戏手柄或方向盘等； p) 用于娱乐休闲的互动软件，如电脑游戏及其存储介质，如 CD 等； q) 婴儿安抚用品； r) 儿童趣味灯具； s) 玩具用变压器； t) 不供在玩耍时使用的儿童时尚饰品；	
4.1	一般要求			
4.1.1	正常使用	4.1.1 正常使用 玩具应按 5.1（一般要求）~5.22（折叠或滑动机构）、5.25（声压级的测量）~5.39（下颌卡陷测试）进行相关测试，以确保玩具因正常损耗和/或退化导致的风险最小。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玩具，包括了可预见和正常使用时的情况，也包括在儿童一般行为内，按照设计的方式或可预见的方式使用玩具的情况。 A.26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一般要求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标明可洗涤的玩具应按 5.23（可洗涤玩具）进行洗涤测试。</p> <p>玩具在测试后，应符合第 4 章的相关要求。</p>	<p>按照 2009/48/EC 的要求，适用以下清洁及洗涤相关要求：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应设计并制造为可被清洁的。纺织品玩具应可洗涤，除非该玩具含有经浸泡洗涤后会损坏的机械装置。玩具在按照本要求及制造商的说明进行清洁后，应仍能符合本安全要求。如适用，制造商应提供如何清洁玩具的说明。这一信息并不足够详尽，2009/48/EC 及其附属指南文件将就更多细节问题做进一步商议。</p>	
4.1.2	警示位置	<p>4.1.2 警示位置</p> <p>在以下需要警示的条款中均指明了警示的位置。要求在包装上标注的警示也可以只标注在产品上，只要在购买前清晰可见。</p>	—	<p>GB 指出要求在包装上标注的警示也可以只标注在产品上，只要在购买前清晰可见，EN 无此说明</p>
4.2	可预见的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注：在条款 8 测试方法中提出相关要求，不同玩具类	GB 对预定供 96 个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合理滥用	在正常使用测试后，除非另有说明，对于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应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进行相关测试，以确保玩具因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导致的风险最小。 玩具在测试后，应符合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别适用不同测试条款。	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均应按照 5.24 进行滥用测试，EN 则是针对不同玩具进行不同测试。
4.3	材料			
4.3.1	材料质量	4.3.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无污染。应通过正常矫正视力而不用放大方式来对材料进行目视检查。	4.1 材料清洁度 玩具及用于玩具的材料应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无污染。材料的检查应通过经裸眼目视检查而非放大检查。	GB 和 EN 对材料质量的要求基本一致。
4.3.2	膨胀材料	4.3.2 膨胀材料 由膨胀材料制成且有任一方向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玩具和玩具部件，按 5.21（膨胀材料测试）测试时，如有要求则应能完全穿过图 39 所示的测试模板。	4.6 膨胀材料 本要求不适用于种植箱中的种子。 玩具或玩具部件中的膨胀材料，如果在按照 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测试前	1、GB 使用膨胀玩具测量规进行测量，EN 仅要求膨胀率不应超过 50%； 2、GB 不适用于可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对于购买时处于膨胀状态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在收缩状态下如果有任一方向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按 5.21（膨胀材料测试）测试时，如有要求则应能完全穿过图 39 所示的测试模板。</p> <p>本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种植套装中的种子，也不适用于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的玩具。</p>	<p>和后能够完全容入 8.2（小零件试验器）规定的圆筒，则按照 8.14（膨胀材料）测试时，各方向的尺寸膨胀率不得超过 50%。</p> <p>如果膨胀材料被封闭在浸泡时会破裂的材料中，则在移除该可破裂的材料后进行测试，仍需符合 4.6 的要求。</p>	<p>预见合理滥用测试后的玩具，EN 则适用于扭力测试、一般拉力测试、跌落测试、冲击测试和压力测试后的玩具。</p>
4.4	小零件			
4.4.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p>4.4.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p> <p>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和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时脱落的部件，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任何方向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本要求也适用于玩具碎片，包括但不限于溢边、塑料碎片、发泡材料碎片或碎屑。</p>	<p>5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p> <p>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除符合条款 4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p> <p>5.1 一般要求</p> <p>5.1 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纸张、织物（毡制品，弹性织物）、纱线、细绳和绒毛；</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的表述不同，但对小零件的要求基本一致，豁免范围略有不同。</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本要求不适用于按第 5 章（测试方法）测试前后的下列玩具、玩具部件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书或其他用纸或纸片做成的物品； ——书写工具，例如：蜡笔、粉笔、铅笔及笔；可拆卸部件如笔帽不在豁免范围； ——造型粘土或类似物品； ——指画颜料、水彩、套装颜料及画笔； ——绒毛； ——纤维填充材料； ——气球； ——织物，包括非织造布，例如毡布、弹性织物； ——纱线； ——细绳； ——本身不是小零件的音频和/或视频光盘。 <p>此外，完全由纸板制成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p>	<p>——没有可拆卸部件的蜡笔、粉笔、铅笔和类似的书写和绘画工具；</p> <p>——气球；</p> <p>——造型粘土和类似产品。</p> <p>然而，由织物和/或纱线紧密包裹填充的部件不排除在 5.1 的一般要求之外。</p> <p>一般要求如下：</p> <p>a) 玩具和玩具的可拆卸部件，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均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另外，如果附着在玩具上的纸板部件按照 8.4.2.1（一般拉力测试）测试后脱落，则脱落后的纸板部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测试器。</p> <p>5.1 b)不适用于纸板玩具或玩具的纸板部件。</p> <p>b) 当按照 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卸部件，如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豁免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的测试。</p> <p>可被视为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分类指南见 A.4.2（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p>	<p>力测试）测试时，玩具上脱落的任何部分，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均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5.1 e) 本要求不适用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纸板制成的玩具部件。</p> <p>e) 用胶水粘合的木制玩具和贴有塑料贴纸的玩具，在按上述 5.1 b) 测试前，应按 8.9（浸泡测试）测试。从绘图玩具上松落下来的颜料碎片，不必按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但厚的表面涂层（如清漆）不能豁免。</p> <p>f) 供年龄太小而不能独自坐起的儿童使用的玩具，其外壳按照 5.1 b) 测试，不能破裂；如破裂但不造成伤害，则判为合格。</p> <p>g) 海绵泡沫玩具和含有可触及海绵泡沫元件的玩具，在按照 8.3（扭力测试）和 8.4.2.1（拉力测试，</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一般要求)测试时,用于测试的夹具和测试装置,不能破坏玩具或元件以至于影响结果。	
4.4.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p>4.4.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p> <p>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包含可拆卸部件的玩具,按 5.2 (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如果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应设警示。警示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警示应位于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见 B.2.3)。</p> <p>本要求不适用于在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产生的小零件。</p> <p>如果玩具存在不止一种的下述危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零件; ——小球; ——弹珠, 	<p>7.2 非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的玩具</p> <p>除由于玩具功能,尺寸,特征或其他明显原因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不适用于但有可能会对 36 个月以下儿童有危险的玩具,需要有警告语。</p>	<p>GB 和 EN 对此条款要求类似,但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达有不同。</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则玩具或其包装,或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上应设 B.2.3(小零件玩具、含有小零件的玩具和含有可拆卸小零件的玩具)或 B.2.5(小球和弹珠)中的相关警示之一,或其组合警示。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1	挤压玩具、摇铃、紧固件和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	<p>4.5.1 挤压玩具、摇铃、紧固件和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p> <p>4.5.1.1 一般要求</p> <p>4.5.1 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玩具:</p> <p>——软体填充玩具或玩具的软填充部分或完全由纺织物制成的部件;或</p>	<p>5.8 特定玩具的形状和尺寸</p> <p>在 5.8 a) 和 b) 中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的软体填充部件或织物部分。也不适用于最大尺寸小于等于 30mm 的刚性元件。</p> <p>供太小而不能独自坐起的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形状和尺寸,在原始状态下,应符合 5.8 a) 和 b) 要求。</p>	<p>1、EN 该条款覆盖产品除挤压玩具、摇铃、出牙玩具等玩具外,还包括适用于太小而不能独立坐起的儿童使用</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主要尺寸小于等于 30 mm 的刚性元件。</p> <p>4.5.1.2 挤压玩具、摇铃、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p> <p>4.5.1.2 的要求适用于下以下类型的玩具：</p> <p>——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挤压玩具；</p> <p>——摇铃；</p> <p>——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出牙器及出牙玩具；</p> <p>——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婴儿健身器的支脚；</p> <p>——下列预定供 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质量小于 0.5 kg 的玩具：</p> <p>横跨在童床、游戏围栏和婴儿车上的玩具的可拆卸部件；</p> <p>婴儿健身器上的可拆卸部件。</p>	<p>标明给这些儿童使用的玩具包括但不限于：</p> <p>带有或不带有发声装置的摇铃形状玩具和挤压玩具；</p> <p>出牙器，用于咀嚼的玩具或部件；</p> <p>手持活动玩具；</p> <p>外罩织物或乙烯树脂的书籍和积木；</p> <p>用于横系于围栏童床、游戏围栏或婴儿车上的玩具的可拆卸部件；</p> <p>婴儿锻炼玩具的可拆卸部件；</p> <p>婴儿锻炼玩具的支脚。以下 5.8 a) 和 b) 的要求与婴儿锻炼玩具的重量无关。</p> <p>a) 如玩具重量小于等于 0.5kg，按照 8.16（特定玩具的几何形状）测试，玩具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突出于模板 A 的底面。</p> <p>b) 重量小于等于 0.5kg 玩具如带有近球状，半球状</p>	<p>的重量小于 0.5kg</p> <p>的刚性的玩具或部件；</p> <p>2、GB 中该条款适用的挤压玩具、出牙器及婴儿健身器的支脚的年龄组为 18 个月以下，而 EN 中则仅适用于供太小而不能独立坐起的儿童使用的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上述玩具和玩具部件应设计成在按 5.3（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测试时，任何部分都不能突出于测试模板 A 的底部；</p> <p>上述玩具和玩具部件如果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喇叭形端部，应设计成在按 5.3（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测试时，这些端部不能突出于补充测试模板 B 的底部。</p> <p>4.5.1.3 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质量小于 0.5 kg，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的其他玩具或玩具部件</p> <p>本要求仅适用于这类玩具或玩具部件：其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与具有较小截面的轴、手柄或支撑物相邻。</p> <p>玩具或玩具部件的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端部应设计成在按 5.3（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p>	<p>或喇叭口形末端，按照 8.16（特定玩具的几何形状）测试，玩具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突出于模板 B 的底面。</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寸测试)测试时,不突出于补充测试模板 B 的底部。</p> <p>4.5.1.4 预定供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48 个月儿童使用的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玩具紧固件(例如:钉子、螺栓、螺钉和铆钉)</p> <p>本要求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玩具紧固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直径大于等于 15 mm; ——玩具紧固件顶端到底槽间的距离小于等于 44.4 mm; ——全长大于等于 57.1 mm。 <p>本要求不适用于以下玩具紧固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刚性端部;或 ——被系到玩具上,玩具和紧固件的总重量大于 0.5 kg,系绳长度小于 300 mm。 <p>带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玩具紧固件</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例如钉子、螺栓、螺钉和铆钉), 应设计成在按 5.3 (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测试时, 这些端部不能突出于补充测试模板 B 的底部。</p>		
4.5.2	小球	<p>4.5.2 小球</p> <p>小球是指任何按 5.4 (小球测试) 测试时完全通过小球测试模板的球。</p> <p>a)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是小球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p> <p>b)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是小球, 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 或经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脱出的小球, 应设警示。警示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 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 警示应位于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 [见 B.2.5 a)]。</p> <p>如果玩具含有不止一种的下述危险:</p>	<p>4.22 小球</p> <p>本要求不适用于软体填充球。</p> <p>按照 8.32.1 (小球和吸盘) 测试后, 任何球如能完全通过模板 E, 则是小球。</p> <p>任何用绳索连接在玩具上的自由悬挂的球, 按照 8.32.2 (用绳索连接于玩具的小球) 测试时, 能通过模板 E 的底部, 并且距离 A 大于 30mm 的, 则是小球。</p> <p>玩具如果是小球, 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 或按照 8.3 (扭力测试)、8.4.2.1 (拉力测试, 一般要求)、8.5 (跌落测试)、8.7 (冲击测试) 和 8.8 (压力测试) 测试后可触及的小球, 则应标明警告语 (见 7.2)。对于大</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表述不同, 但技术要求实质性基本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小零件；</p> <p>——小球；</p> <p>——弹珠，</p> <p>则玩具或其包装，或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上应设 B.2.3（小零件玩具、含有小零件的玩具和含有可拆卸小零件的玩具）或 B.2.5（小球和弹珠）中的相关警示之一，或其组合警示。</p>	<p>型和重型玩具，跌落测试应更换为 8.6（倾翻测试）。</p> <p>5.10 小球</p> <p>本条要求不适用软体填充球。</p> <p>经过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后，任何球如能完全通过模板 E 则是小球。</p> <p>任何通过绳索连接在玩具上的自由悬挂的球，按照 8.32.2（用绳索连接在玩具上的小球）测试时，能通过模板 E 的底部，并且距离 A 大于 30mm 的，则是小球。</p> <p>a) 玩具不应是小球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p> <p>b) 经过 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测试后，胶合板玩具经过 8.9（浸泡测试）测试后，小球应不可分离。对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用 8.6（倾翻测试）代替跌落测试。</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注：见与小球形包装相关的要求 6 c)。	
4.5.3	毛球	<p>4.5.3 毛球</p> <p>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毛球在按 5.24.6.3(毛球拉力测试) 测试时如被拉脱，按 5.5 (毛球测试) 测试时，应不能完全通过测试模板。在拉力或扭力测试中从毛球上脱落的任何部件、组块或独立丝束，不应进行 5.5 (毛球测试) 测试。</p>	---	EN 无毛球要求。
4.5.4	学前玩偶	<p>4.5.4 学前玩偶</p> <p>纺织物制成的软体玩偶除外，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偶如果具有以下特征：</p> <p>a) 头部为圆形、球形或半球形，由收窄的颈部连接到无其它附属物的简单圆柱形的躯干；</p> <p>b) 总长度不超过 64 mm (见图 14)，</p> <p>则其设计应使得按 5.6 (学前玩偶测试) 进行测试时，倒圆端部不能进入并穿透测试模板空腔的整个</p>	<p>5.11 学前玩偶</p> <p>本条要求不适用软体填充玩具。</p> <p>学前玩偶有：</p> <p>a) 一个圆形、球形或半球形的端部，通过细颈与一个没有附属肢体的圆柱形相连；且</p> <p>b) 整体尺寸不超过 64mm。</p> <p>学前玩偶应该设计成：按照 8.33 (学前玩偶测试) 测试，圆球端部不能突出模板 B 的开孔底面。本要求</p>	GB 和 EN 对本条款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深度。本要求也适用于带有例如帽子或头发等附加或模塑的部件但仍保持端部倒圆形状的玩偶。	也适用于带有附加或模制的附属物的玩偶，如：附着在圆形端部的帽子或头发。	
4.5.5	玩具奶嘴	<p>4.5.5 玩具奶嘴</p> <p>附在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或与玩具一起出售的玩具奶嘴，其奶头长度不得超过 16 mm。该长度应从奶头底部挡板到奶头端部进行测量。</p> <p>注：本要求不适用于预定供婴幼儿使用的真正的奶嘴，其要求另见 GB 38995。</p>	---	EN 无玩具奶嘴要求。
4.5.6	气球	<p>4.5.6 气球</p> <p>乳胶制成的气球应设警示（见 B.2.4 气球）。</p>	<p>4.12 气球</p> <p>橡胶气球的包装应附有警告语。</p> <p>天然橡胶气球的包装应该指明气球由天然橡胶制成（见 7.3）。</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一致。但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达有所不同。
4.5.7	弹珠	<p>4.5.7 弹珠</p> <p>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p>	---	EN 无弹珠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具弹珠、含有可拆卸弹珠的玩具或经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出弹珠的玩具，应设警示。警示信息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警示信息应位于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见 B.2.5 小球和弹珠）。</p> <p>如果玩具含有不止一种的下述危害：</p> <p>——小零件；</p> <p>——小球；</p> <p>——弹珠，</p> <p>则玩具或其包装，或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应设 B.2.3（小零件玩具、含有小零件的玩具和含有可拆卸小零件的玩具）或 B.2.5（小球和弹珠）中的相关警示之一，或组合警示。</p>		
4.5.8	半球形玩具	<p>4.5.8 半球形玩具</p> <p>本要求适用于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并具有</p>	<p>5.12 半球形玩具</p> <p>本要求适用于杯状、碗状或半蛋状玩具，这些玩具都</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表述不同，但技术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近似圆形、卵形或椭圆形开口的杯状、碗状或半蛋形的玩具,其开口的长轴与短轴都介于 64 mm 和 102 mm 之间,容积小于 177 ml,深度大于 13 mm。</p> <p>以下玩具豁免本要求:</p> <p>——在适用于 24 个月及以上儿童的产品中预定盛装液体的物品 (例如罐子和盆子);</p> <p>——必须具气密性以保持所装物体的功能完整性的容器 (例如造型粘土容器);</p> <p>——经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不会分离的较大产品的部件 (例如: 牢固地连接在玩具火车上的碗状烟囱,或在较大的玩具游乐区中注塑成型的游泳池);</p> <p>——取出玩具后即丢弃的包装容器。</p> <p>杯状、碗状、半蛋形玩具应符合下述 a)、b)、c)或者 d)中的至少一项要求:</p>	<p>有类似圆形、椭圆形或蛋形的开口,且开口的最小和最大内径尺寸在 64mm 到 102mm 之间,体积小于 177mm,深度大于 13mm。</p> <p>本要求不适用以下玩具:</p> <p>应保持气密性以实现其内在功能的容器 (如: 造型粘土容器)。</p> <p>较大产品上的部件 (如,永久固定在玩具火车上的碗状烟囱或浇注在大型玩具器械上的游泳池),并且在按照 8.3 (扭力测试), 8.4.2.1 (拉力测试,一般要求), 8.5 (跌落测试), 8.7 (冲击测试) 和 8.8 (压力测试)、胶合木制玩具 8.9 (浸泡测试) 后部件未脱落。对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用 8.6 (倾翻测试) 代替跌落测试。</p> <p>杯状、碗状或半蛋状玩具应至少符合以下 5.12 a)、b)、c)、d) 要求中的一条:</p> <p>a) 至少有两个开孔,开孔边缘的间距从外部轮廓上</p>	<p>要求实质性基本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a) 玩具至少有两个开孔，当沿着外围轮廓测量时，这些开孔与玩具开口平面边缘的垂直距离至少为 13 mm。</p> <p>如果开孔位于物品的底部，至少有两个至少分开 13 mm 的开孔；</p> <p>如果开孔不位于物品的底部，至少有两个分开至少 30°但不超过 150°的开孔。</p> <p>b) 杯子开口的平面应在中央被一些类型的分隔物隔断，该分隔物距离杯子开口的平面最多为 6 mm。隔断的例子包括用一块肋板在开口中央分隔。</p> <p>c) 有三个开孔，至少分开 100°，沿着外围轮廓测量时与边缘的距离为 6 mm 到 13 mm 之间。</p> <p>d) 整个边缘为重复的齿状。相邻的齿峰的中心线的最大距离应为 25 mm，且最小深度应为 6 mm。</p> <p>出于这些要求的目的，上述开孔的定义为最小尺寸</p>	<p>测量至少为 13mm；</p> <p>如果开孔在物体底部，则至少有两个间距至少为 13mm 的开孔；</p> <p>如果开孔不在物体底部，则至少有两个夹角在不小于 30°到不大于 150°之间的开孔。</p> <p>b) 杯状物的开口端平面应在中间进行分隔，分隔物应延伸到离开口端平面小于等于 6mm 处。比如在开口中间加一块挡板；</p> <p>c) 物体应有 3 个开孔，开孔边缘的间距在 6mm 到 13mm 之间，从外形轮廓上测量间距至少为 100°。</p> <p>d) 物体整个边缘具有连续的扇形缺口。相邻最高点的间距小于等于 25mm，深度大于等于 6mm。</p> <p>在本要求中，开孔是指任何形状尺寸大于等于 2mm 的洞。</p> <p>以上要求适用于进行以下测试的前后：8.3（扭力测</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为 2 mm 的任何形状的孔洞。</p> <p>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前和测试后都应符合本条款要求。</p>	<p>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8.8（压力测试）和胶合木制玩具 8.9（浸泡测试）。对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用 8.6（倾翻测试）代替跌落测试。</p> <p>注：见与半球形的包装相关的要求 6 e）。</p>	
4.6	边缘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p>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p> <p>玩具上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金属或玻璃边缘在按 5.8（锐利边缘测试）测试时不应是危险锐利边缘；</p> <p>b) 如果可触及边缘未通过 5.8（锐利边缘测试）测试，则应结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边缘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风险；</p> <p>c) 如果潜在的金属和玻璃锐利边缘贴近测试样品</p>	<p>4.7 边缘</p> <p>可触及边缘不能有任何不合理的潜在伤害风险。</p> <p>a) 按照 8.11（锐利边缘）测试金属和玻璃边缘，如果判为锐利，则视为存在潜在危险锐利边缘。如边缘未通过测试，则应考虑玩具预期使用中是否会产生不合理的划伤风险。无论边缘是怎样形成的，都要按照 8.11 进行测试。</p> <p>注：边缘可折叠，卷曲或成螺旋状，使其不可触及，也可用塑料或其它类似材料覆盖。</p>	<p>EN 对于边缘的要求适用于全年龄段的玩具产品，GB 只适用于 8 岁以下儿童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的表面，且与表面的任何间隙不超过 0.5 mm（例如搭接和折叠边缘，见图 3），则该边缘被视为不可触及；</p> <p>d) 用作电导体、显微镜载玻片和盖玻片的边缘被视为功能性边缘，无需警示。</p>	<p>b) 搭接：如果最大厚度为 0.5mm 的金属片与下垫面之间的间隙大于 0.7mm，则金属片的边缘应符合 4.7 a)。</p> <p>5.1 b)</p> <p>当按照 8.3（扭力测试）、8.4（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测试时，玩具上脱落的任何部分，不能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见 8.11，锐利边缘）。</p>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p>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p> <p>以下要求适用于包含功能性锐利边缘的玩具：</p> <p>a)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边缘；</p> <p>b)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由于其功能（例如功能性玩具剪刀和功能性玩具工具套装）必需包含锐利边缘，且不含任何非</p>	<p>4.7 d)</p> <p>作为玩具功能所必需的，危险锐利功能性边缘可用在供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上。应提醒使用者注意这类边缘存在的潜在危险。然而，用于电导体、显微镜的载玻片和盖玻片的边缘锐利的薄片，无需提醒使用者注意其存在的危险。</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技术要求基本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功能性锐利边缘，只要包装设有警示（见 B.2.11），则可豁免 4.6 的要求。		
4.6.3	金属玩具 边缘	4.6.3 金属玩具边缘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金属边缘，包括孔和槽的边缘，不应含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应做成折边、卷边或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覆盖。 无论边缘以何种方式处理，均应进行 5.8（锐利边缘测试）测试。	4.7 c) 包括紧固件（如：螺丝帽）在内的金属和刚性的聚合材料边缘，不能有引起刺伤或擦伤的毛刺。	GB 和 EN 对本条款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6.4	模塑玩具 边缘	4.6.4 模塑玩具边缘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模塑玩具的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不应有由毛边或溢边产生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加以保护使其不可触及。	4.7 c) 柔软的聚合材料（如：聚烯烃）上的飞边不视作毛刺。	GB 和 EN 对本条款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6.5	外露螺栓 或螺纹杆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	---	EN 对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无专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的边缘	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保护帽覆盖，使锐利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所用的任何保护帽都应进行 5.24.7(压力测试)测试，无论保护帽在进行 5.24（合理可预见的滥用测试）中的跌落测试时是否与撞击面接触。保护帽还应进行 5.24.5（扭力测试）测试，然后进行 5.24.6.1（一般拉力测试）测试。		门要求，但对其要求包含在边缘要求中，GB 与 EN 要求基本一致。
4.7	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p>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p> <p>玩具的可触及尖端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尖端按 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不应是危险锐利尖端。</p> <p>如果可触及尖端未通过 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则应结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尖端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风险。</p>	<p>4.8 尖端和金属丝</p> <p>金属丝和可触及尖端不能有造成任何不合理伤害的潜在风险。</p> <p>a) 按照 8.12（锐利尖端）测试，如被判为锐利，则视为存在潜在危险锐利尖端。如尖端未通过测试，则应考虑玩具的可预见性使用，判定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潜在伤害风险（同时见 5.1c）。</p> <p>铅笔尖和类似的书写绘画工具的尖端不视为锐利尖</p>	EN 对于尖端的要求适用于全年龄段的玩具产品，GB 只适用于 8 岁以下儿童玩具。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铅笔及类似的绘图工具的书写尖端不被视为锐利尖端。</p> <p>b) 如果潜在的锐利尖端贴近在测试样品表面，且与表面的间隙不超过 0.5 mm，则该尖端应被视为不可触及。</p> <p>c)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尖端，其最大横截面直径小于或等于 2 mm，即使在进行 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时可能不是锐利尖端，也会被视为潜在的锐利尖端。因此应结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尖端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危险。</p>	<p>端。</p> <p>5.1 b) 当按照 8.3（扭力测试）、8.4（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测试时，玩具上脱落的任何部分，不能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见 8.12，锐利尖端）。</p> <p>5.1 c) 横截面不超过 2mm 的金属尖端和金属丝，即使按照 8.12（锐利尖端）测试不存在锐利尖端也被视作有潜在危险。应考虑玩具的可预见性使用，判断它们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危险。</p>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p>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p> <p>玩具的功能性可触及尖端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尖端；</p>	<p>4.8 b) 作为玩具功能所必需的，危险锐利功能性尖端可用在供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上。应提醒使用者注意这类尖端存在的潜在危险。然而，用于电导体</p>	GB 和 EN 对本条款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b)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由于其功能必需包含锐利尖端（例如带针的玩具缝纫机），且不包含任何非功能性锐利尖端，只要包装设有警示（见 B.2.11 带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玩具），则可豁免 4.7.1 的要求。	的尖端锐利的零件，无需提醒使用者注意其存在的危险。	
4.7.3	木制玩具	4.7.3 木制玩具 玩具中的木材的可触及表面和边缘不应有木刺。	4.8 e) 玩具表面和可触及边缘上的裂片，考虑到玩具的可预见使用时，不应存在不合理的伤害风险。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4.8	突出物	4.8 突出物 本要求旨在解决与玩具使用者跌落到突出物或刚性部件上可能导致皮肤刺穿或内伤有关的危险。 如果突出物存在刺穿皮肤的危险，则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加以保护，例如把金属丝末端折弯，或者装上表面光滑的保护帽或保护罩，以有效增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表面积。当按 5.24（合理的可预见滥用测	4.9 突出物 以突出方式存在并对儿童构成刺伤危险的管子和刚性部件应加以保护。在进行 8.4.2.3（拉力测试，保护件）测试时，该保护件不能脱落。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试)进行测试时,保护帽或者保护罩不应从玩具上分离。</p> <p>如果刚性手把存在潜在的内伤危险或皮肤刺穿危险,则应装有端部扩大的把套。存在潜在内伤或皮肤刺穿危险的管子末端应在末端装有端塞或其他保护件。</p> <p>把套、端塞和其他保护装置在 70N 的拉力下不应分离。</p> <p>由于本要求与儿童跌倒在玩具上引起的危险有关,因此仅应评估垂直或近乎垂直的突出物。但是,玩具及其突出物应以最不利的位置进行测试。</p> <p>注:沐浴玩具突出物的特殊注意事项:设计主要在浴缸中使用的玩具其刚性突出物会造成特定的危险,可能导致严重的穿透和刺穿伤害。旨在将穿透和刺穿危险降至最低的设计指南见附录 F (沐浴玩</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具突出物设计指南)。		
4.9	金属丝和杆件	<p>4.9 金属丝和杆件</p> <p>玩具中的金属丝和杆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计和预定被弯曲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例如用于改变玩具或玩具部分的形状或姿势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例如在软体填充玩具内），按 5.24.8.2（预定弯曲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测试时不应断裂并产生危险的锐利尖端，或从覆盖玩具的任何表面穿出。</p> <p>b) 并非设计为被弯曲的，但在玩耍时可能会被偶然或意外地弯曲的金属丝，按 5.24.8.3（可能弯曲的金属丝）测试时，不应断裂并产生危险的锐利尖端或从覆盖玩具的任何表面穿出。</p>	<p>4.8 c)</p> <p>设计供弯曲的金属丝和其它金属部件，如，为改变玩具或玩具部件的形状或位置（如：软体填充玩具），按照 8.13.2（供弯曲的金属丝及其它金属部件）测试时，不应断裂并产生危险锐利尖端或穿透玩具表面的突出物。</p> <p>4.8 d)</p> <p>目的不是设计成用于弯曲、但在玩耍时可能偶然或随机弯曲的金属丝，按照 8.13.3（可能弯曲的金属丝）测试时，不应断裂并产生危险锐利尖端或穿透玩具表面的突出物。</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玩具伞骨末端	<p>4.9 c)</p> <p>玩具伞伞骨的末端应加以保护。如果按 5.24.6.4（保</p>	<p>4.9 突出物</p> <p>玩具伞伞骨的末端应予以保护，如按 8.4.2.3（拉力测</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护件拉力测试) 测试时保护件被拉脱, 则伞骨末端按 5.8 (锐利边缘测试) 和 5.9 (锐利尖端测试) 测试时, 不应有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此外, 如果保护件在拉力测试时被拉脱, 则伞骨的最小直径应为 2 mm, 而且末端应光滑、圆润且近似球形, 无毛刺。	试, 保护件) 测试时, 假如该保护件脱落, 那么按 8.11 (锐利边缘) 和 8.12 (锐利尖端) 测试, 伞骨末端不能有锐利的边缘和尖端。另外, 如保护件脱落, 则伞骨直径最小应为 2mm, 其末端应无毛刺、且修整光滑、接近半球型。	
4.10	玩具及其包装中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袋	<p>4.10 玩具及其包装中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袋</p> <p>本要求不适用于:</p> <p>——用作外包装的收缩薄膜, 通常在打开包装时会被破坏。</p> <p>——较小尺寸小于等于 100 mm 的柔性塑料薄膜或柔性塑料袋——应以袋子的形式 (即不裁为单层塑料片) 来测量塑料袋尺寸。</p> <p>注 1: 较小尺寸即该形状内最大内切圆的直径。</p> <p>无衬里柔性塑料薄膜或柔性塑料袋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任一条:</p>	<p>4.3 柔软塑料薄膜</p> <p>有柔软塑料薄膜的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p> <p>面积大于 100mm×100mm 无衬底的薄膜应:</p> <p>a) 按照 8.25.1 (塑料薄膜, 厚度) 测试, 平均厚度应不小于 0.038mm; 或,</p> <p>b) 应打孔, 且在任意最大为 30mm×30mm 的面积上, 孔的总面积至少占 1%。</p> <p>对于塑料气球, 4.3a) 适用于双层塑料薄膜 (即: 测量厚度时不充气或不破坏气球)。</p> <p>5.3 塑料薄膜</p>	GB 有最小厚度应为 0.032mm 的要求, EN 则没有最小厚度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a) 按 5.10（塑料薄膜和薄片的厚度测试）测试时，平均厚度大于等于 0.038 mm，且单点厚度大于等于 0.032 mm；或者</p> <p>b) 应有界线清晰的孔（孔中的物质已被去掉），且在任意最大为 30 mm×30 mm 的面积上，孔的总面积至少占 1%。</p> <p>注 2：通过以下方法可达到 4.10 b) 中的要求：在边长为 30 mm 的方形网格图案里打一些直径为 3.4 mm 的孔，并且使相邻两孔的中心的垂直和水平距离小于等于 22.9 mm [直径为 3.4 mm 的孔其面积大于 9 mm²，即孔的面积大于 900 mm²（30 mm x 30 mm）的 1%]。</p> <p>对于塑料气球，a) 中厚度要求适用于双层塑料膜（即在气球未充气或未被破坏的状态下测量厚度）。</p>	<p>玩具上的塑料薄膜，按照 8.25.2（塑料薄膜，粘着性）和 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测试，如果脱落并且薄膜面积大于 100mm×100mm，则按照 8.25.1（塑料薄膜，厚度）测试，平均厚度应大于等于 0.038mm。</p> <p>6 包装</p> <p>6 a) 的要求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打开包装时通常会被破坏的热缩膜包装； ——符合 4.3 b) 要求的穿孔塑料薄膜和由穿孔薄膜制造的袋子； ——带有衬底或面积小于等于 100mm×100mm 的塑料薄膜； ——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mmx100mm 的柔软塑料薄膜包装袋（不剪开的状态下测量）。 <p>玩具的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a) 用于内、外包装的塑料薄膜和用柔软塑料制成的袋子，按照 8.25.1（塑料薄膜厚度）测试时，平均厚度应大于等于 0.038mm。</p> <p>b) 开口周长大于 380mm 的不透气材料制成的袋子，不应使用拉线或绳索作为封口方式。</p>	
4.11	绳索			
4.11.1	一般要求	<p>4.11.1 一般要求</p> <p>4.11 的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况：</p> <p>——GB/T 6675.11 对直径的要求中涵盖的绳索和锁链（例如攀爬和秋千用绳索）；</p> <p>——预定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见 4.33 预定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p> <p>——安全带的带子；</p> <p>——模拟安全带的带子（例如用于玩具推车）；</p> <p>——肩带或腰带（例如用于玩具袋、玩具背包和玩</p>	<p>5.4.1 一般要求</p> <p>该条款要求不适用于被 EN 71-8（如：攀爬和秋千用绳）要求涵盖的粗绳和链。</p> <p>该条款要求不适用于以下玩具：</p> <p>预计用来全部或者局部围绕颈部的带子（见 5.14）；</p> <p>安全带上的带子；</p> <p>仿制的玩具安全带（如玩具推车上）上的带子；</p> <p>肩带或腰带（如玩具袋上、玩具背包上和仙女翅膀上）；</p>	GB 和 EN 豁免范围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具仙子翅膀)；</p> <p>——提带（例如用于玩具袋、玩具摇篮、玩具提篮、玩具桶和玩具盒)；</p> <p>——预定用于雪橇的拉绳，雪橇由成人监护在户外雪地上使用（见 4.34 含有拉绳的雪橇)。</p> <p>注：安全带上的绳带包括将儿童固定在乘骑玩具和座位上的绳带。</p> <p>4.11.2~4.11.8 的要求不适用于下列玩具：</p> <p>——预定供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推车串起来的玩具。而从此类玩具上垂下预定伸入儿童可接触范围内的部件则不能豁免，应满足相应的要求；</p> <p>——预定供连接到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且所带的绳索预定不伸入儿童可接触范围内的玩具。</p> <p>4.11.2~4.11.5 和 4.11.7~4.11.11 的要求不适用于预定供 18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缆，这些电</p>	<p>手提带（如玩具袋上、玩具摇篮上、玩具床、玩具桶和玩具盒上)；</p> <p>预计用于雪橇上的绳，由成人监护，在户外雪上使用。</p> <p>注：安全带包括将儿童固定在乘骑玩具和座位上的带子。</p> <p>条款 5.4.2-5.4.8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p>预计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的玩具，但是如果玩具上的悬挂部件预计可被儿童触及，则不能被该条款豁免。预计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的玩具应符合 5.4.9 条款要求。</p> <p>预计附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的玩具上的、不能被儿童触及的绳索或链。预计附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的玩具应符合 5.4.9 条款要求。</p> <p>条款 5.4.2~5.4.5 和 5.4.7~5.4.9 不适用供 18 个月及以</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缆应符合 4.11.6。	<p>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缆，该电缆应符合 5.4.6。</p> <p>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缆应符合 5.4 条款中的适用条款。</p> <p>条款 5.4.2.2 不适用于婴儿使用的玩耍垫中的、按照 8.40 测试长度不超过 110mm，且在 (25±2) N 的拉力下测量绳索附着点之间的距离大于等于 300mm 的绳索。</p>	
4.11.2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p>4.11.2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p> <p>4.11.2.1 可能缠结的绳索</p> <p>可能缠结的绳索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a) 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长度不超过 220 mm；或</p> <p>b) 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分离成几部分。在不改变接头特性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连接起来。此外，在分离结构分离后，玩具中</p>	<p>5.4.2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或链</p> <p>5.4.2.1 可能缠结的绳索</p> <p>可能会缠结的绳索或链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a) 按照 8.40 测试，长度不超过 220mm；或</p> <p>b) 按照 8.38 测试后分离成几部分，并且在不改变连接方式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够重新连接。</p> <p>5.4.2.2 含有两个可能缠结的绳索或链的玩具</p> <p>任何两个附着在玩具上的、可能缠结形成围绕脖子</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从安全角度考虑实质上基本一致，都对绳长度规定了要求，但从技术上和方法上则各有不同。</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含有的或连接的任何绳索如有可能缠结，仍然应符合 4.11.2.1a)的要求。</p> <p>出于本要求的目的，当两条或以上可能缠结的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时（例如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拼接点），每条绳索都从固定点处测量，两条最长的绳索的长度之和应被视为一条绳索的长度。</p> <p>4.11.2.2 其他绳索</p> <p>除拖拉玩具外，玩具中含有的或者连接的其他绳索，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自由长度不应超过 300 mm。该要求适用于按 4.11.2.1b)评估后仍连接在玩具上或与玩具分离的任何绳索。</p> <p>当两条或以上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时（例如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拼接点），从固定点处测量，每条绳索的长度被视为单独的长度。</p>	<p>的绳圈的绳索或链，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a) 按照 8.41 测试，缠结点不能接触到；或</p> <p>b) 按照 8.40 测试，任何单个绳索或链的长度加上它们沿玩具表面的距离的结合长度（AB+BC+CD）不超过 220mm；或</p> <p>c) 按照 8.38 测试后分离成几部分，并且在不改变连接方式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够重新连接。</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40 测试长度小于 50mm 的绳索或链。</p> <p>5.4.2.3 分离的绳索和链</p> <p>按照 8.38 测试后任何从玩具中分离的可缠结的绳索或链和仍连接在玩具上的可缠结的绳索或链应符合 5.4.2.1a)和 5.4.2.2a)或 b)。</p> <p>按照 8.38 测试后任何从玩具中分离的其他绳索或链和仍连接在玩具上的其他绳索或链应符合 5.4.2.4。</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5.4.2.4 绳索和链的自由长度</p> <p>按照 8.40 测试，除拖拉玩具外，任何绳索或链的自由长度应不超过 300mm；</p> <p>在该要求中，两个附着在玩具上的绳索或链应认为是两个单独的绳索或链；超过两个附着在玩具上的绳索或链应认为任何一个绳索或链是单独的。</p>	
4.11.3	供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3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p>4.11.3 供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3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p> <p>4.11.3.1 可能缠结的绳索</p> <p>可能缠结的绳索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a) 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长度不超过 300 mm；或</p> <p>b) 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分离成几部分，在不改变接头特性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连接起来。此外，在分离结构分离后，玩具中</p>	<p>5.4.3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超过 36 个月的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p> <p>5.4.3.1 可能缠结的绳索</p> <p>可能会缠结的绳索或链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a)按照 8.40 测试，长度不超过 300mm；或</p> <p>b)按照 8.38 测试后分离成几部分，并且在不改变连接方式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够重新连接。</p> <p>5.4.3.2 含有两个可能缠结的绳索或链的玩具</p> <p>任何两个附着在玩具上的、可能缠结形成围绕脖子</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从安全角度考虑实质上基本一致，都对绳长度规定了要求，但从技术上和方法上则各有不同。</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含有的或连接的任何绳索如有可能缠结，仍然应符合 4.11.3.1a)的要求。</p> <p>当两条或以上可能缠结的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时（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拼接点），从固定点开始测量，两条最长的绳索的长度之和应被视为一条绳索的长度。</p> <p>4.11.3.2 其他绳索</p> <p>除拖拉玩具外，玩具中含有的或者连接的其他绳索，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如果自由长度超过 300 mm，玩具包装上应设警示，指出该玩具不适合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见 B.2.21）。该要求适用于按 4.11.3.1b)评估后仍连接在玩具上的绳索。</p> <p>当两条或以上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时（例如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缝制点），从固定点处测量，每条绳索的长度被视为单独的长度。</p>	<p>的绳圈的绳索或链，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a) 按照 8.41 测试，缠结点不能接触到；或</p> <p>b) 按照 8.40 测试，任何单个绳索或链的长度加上它们沿玩具表面的距离的结合长度（AB+BC+CD）不超过 300mm；或</p> <p>c) 按照 8.38 测试后分离成几部分，并且在不改变连接方式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够重新连接。</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40 测试长度小于 50mm 的绳索或链。</p> <p>5.4.3.3 分离的绳索和链</p> <p>按照 8.38 测试后任何从玩具中分离的可缠结的绳索或链和仍连接在玩具上的可缠结的绳索或链应符合 5.4.3.1a)和 5.4.3.2a)或 b)。</p> <p>按照 8.38 测试后任何从玩具中分离的其他绳索或链和仍连接在玩具上的其他绳索或链应符合 5.4.3.4。</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4.11.3.3 无自由末端的其他绳索</p> <p>玩具中含有或附着的无自由末端的其他绳索，如果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长度超过 220 mm 但不超过 300 mm，则玩具包装上应设警示，指出该玩具不适用于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见 B.2.21）。</p>	<p>5.4.3.4 绳索和链的自由长度</p> <p>按照 8.40 测试，除拖拉玩具外，任何绳索或链的自由长度超过 300mm 应附有警告语；</p> <p>在该要求中，两个附着在玩具上的绳索或链应认为是两个单独的绳索或链；超过两个附着在玩具上的绳索或链应认为任何一个绳索或链是单独的。</p> <p>5.4.3.5 不适合 18 个月以下儿童的绳索和链可能缠结的绳索或链如果符合 5.4.3.1~5.4.3.3，但是不符合 5.4.2.1~5.4.2.3 应附有警告语（见 7.22）。</p>	
4.11.4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固定绳圈和套索	<p>4.11.4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固定绳圈和套索</p> <p>玩具本身含有固定绳圈或套索的绳索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a) 按 5.11.4（固定绳圈和套索测试）测试，不允许头部探头穿过。具体来说，绳圈不应允许头部探头</p>	<p>5.4.4 固定绳圈、缠结的绳圈和套索</p> <p>包含于玩具固定绳圈或套索的绳索或链，接收状态或由可缠结的绳索或链缠结形成绳圈应满足下列之一：</p> <p>a) 按 8.36.2.1 测试周长不超过 380mm 或按 8.36.2.2 测试距离”d”不超过 96mm；或</p>	GB 和 EN 都有绳圈的要求，但是绳圈要求和测试方法均不相同。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的基部插入；或</p> <p>b) 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后，绳圈或套索分离而不再完整。</p> <p>此外，在分离结构分离后，连接到玩具上的、可能缠绕且没有自由末端的绳索按玩具预定的年龄段应符合 4.11.2.1a)或 4.11.3.1a)要求。</p>	<p>b) 按 8.38 测试绳圈或套索分离，不再完整。</p> <p>另外，任何附着在玩具上的可能缠绕的绳索或链经分离测试后分离，根据其年龄组，仍应符合 5.4.2.1a)和 5.4.2.2a)和 b)或 5.4.3.1a)和 5.4.3.2a)和 b)及 5.4.3.5 要求。</p> <p>在玩耍过程中，由于玩具带有弹性（如：软体填充玩具或无刚性部件的纺织品玩具上的绳索），使得绳索和链的固定点间的距离可以改变，则按照 8.36.2.1 测定周长时应无视固定点间的初始距离。</p>	
4.11.5	拖拉玩具上的绳索	<p>4.11.5 拖拉玩具上的绳索</p> <p>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自由长度应不超过 800 mm。</p>	<p>5.4.5 拖拉玩具上的绳索和链</p> <p>预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和链按照 8.40 测试自由长度应不超过 800mm。</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1.6	电线	<p>4.11.6 电线</p> <p>按 5.11.2（绳索和电缆的长度）测试，预定供 18 个</p>	<p>5.4.6 电缆</p> <p>预计供 18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电缆按照</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月及以上但不足 3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中如有长度超过 300 mm 的电缆, 则应在其包装上设警示(见 B.2.20)。</p> <p>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缆应当符合 4.11 中相应的要求。</p>	<p>8.40 测试长度超过 300mm, 应附有警告语(见 7.21)。</p> <p>预计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电缆应符合 5.4 中相应的条款。</p>	
4.11.7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特定绳索的直径	<p>4.11.7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特定绳索的直径按 5.11.1 (绳索横截面尺寸) 测试, 连接到自回缩机构的绳索和拖拉玩具中的绳索平均横截面尺寸应大于等于 1.5 mm。</p>	<p>5.4.7 特定绳索的横截面尺寸按照 8.20 测试, 自回缩机构中的绳索和链或拖拉玩具上的绳索和链的平均横截面尺寸应大于等于 1.5mm。</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1.8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p>4.11.8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按 5.11.5 (自回缩绳索) 测试, 在任何测试条件下, 自回缩机构对玩具中的绳索施加的力都不应使绳索的回缩长度超过 6 mm。</p>	<p>5.4.8 自回缩绳在 8.39 规定的任何一种测试条件下, 玩具自回缩机构上的绳索或链的自回缩力都不应使绳索或链回缩超过 6mm。</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4.11.9	连接或预定以串着横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或婴儿车的玩具	<p>4.11.9.1 预定供串着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的玩具</p> <p>预定供串着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的玩具应在产品上设警示（见 B.2.9）。</p> <p>注：该要求旨在确保产品上的信息在可预见的寿命期内可用。</p> <p>玩具应提供说明指出正确的组装、安装和使用方法（适用时），以确保产品不会产生缠绕危险。</p>	<p>5.4.9.1 预定横跨摇篮、童床和婴儿车的玩具</p> <p>预计横跨摇篮、童床和婴儿车的玩具应有警告语（见 7.11）。</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都要求有警告语。
		<p>4.11.9.2 预定以其他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车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p> <p>预定以串着横跨之外的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车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如果其连接的绳索不符合 4.11.2~4.11.8 要求，则应在产品及其包装上设警示以声明安装玩具时应使绳索在儿童的接触范围之外，且在儿童可以接触到它们之前需移走玩具（见 B.2.23）。</p>	<p>5.4.9.2 预计附着在摇篮、童床和婴儿车的玩具</p> <p>预计附着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但不是横跨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的玩具，如果其附着的绳索不符合 5.4.2~5.4.8 条款要求，则应加贴警告语声明：绳索应安装在儿童可触及的范围之外，且在儿童可以接触到绳索之前移取玩具（见 7.23）。</p> <p>玩具应提供说明指出如何将玩具安装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以外。</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玩具应提供说明指出如何组装和固定玩具以远离儿童可接触范围以及如果正确地使用（适用时），以确保产品不会产生缠绕危险（见 B.3.2）。		
4.11.10	玩具袋上的绳索	4.11.10 玩具袋上的绳索 用不透气材料制成的玩具袋如果开口周长大于 360 mm，则不应使用拉线或拉绳作为封口方式（见 4.10）。	4.4 玩具袋 开口周长大于 380mm 并用抽拉线作封口的玩具袋应： a) 用透气材料制作；或， b) 符合 4.14.2 a)（面具和头盔）的要求。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1.11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4.11.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系在玩具风筝或其他飞行玩具上超过 1.8 m 长的手持绳索、细绳或线，按 5.11.6（绳的电阻测试）测量的电阻应大于 $10^8\Omega/\text{cm}$ 。 玩具风筝和其他飞行玩具应在玩具上设警示以提醒不要在高架输电线附近和在雷暴时使用（见 B.2.14）。	4.13 玩具风筝和其它飞行玩具的绳索 玩具风筝和其它飞行玩具的绳索如与儿童直接连接，并且其长度超过 2m，则按照 8.19（绳索电阻率）测试，绳索电阻应超过 $100\text{M}\Omega/\text{cm}$ 。 应提醒使用者注意放风筝的潜在危险：不要靠近架空电线或在雷闪时放风筝。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含有单丝纤维的玩具		---	5.9 含有单丝纤维的玩具含有竖直长度大于 50mm、附着在织物基底上的单丝纤维的玩具，应标明警告语。	EN 对此类玩具有要求，GB 无此要求。
4.12	折叠机构		4.10 相对运动的部件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p>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p> <p>4.12.1 的要求不适用于潜在座位面宽度小于 140 mm 的玩具。</p> <p>具有折叠和滑动机构的玩具推车、玩具四轮婴儿车、玩具婴儿车和类似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带有手柄或其他可向下折叠到儿童上方的结构部件的玩具：</p> <p>1) 此类玩具至少应有一个主锁装置及一个副锁装置，两者应直接作用于折叠机构上；</p> <p>2) 当竖起玩具时，至少其中一个锁定装置应能自动锁定；</p>	<p>4.10.1 折叠和滑动机构</p> <p>4.10.1 的要求不适用于潜在座位表面宽度小于 140mm 的玩具。</p> <p>具有折叠和滑动机构的玩具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 玩具推车和婴儿车，如果手柄或其它结构上的部件会折叠在儿童身上，则：</p> <p>应最少有一个主要锁定装置及一个副锁定装置，二者应直接作用于折叠机构上。</p> <p>当玩具安装好后，至少其中一个能自动工作。</p> <p>按照 8.18.2 a) (玩具推车和婴儿车) 测试，玩具不能倒塌，锁定装置和安全制动装置不能失效。</p>	GB 和 EN 对本条款的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3) 按 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玩具不应折叠，且无一锁定机构失效或松脱；</p> <p>4) 如果玩具包含相同结构的两个锁定装置（例如锁环），分别安装在玩具的左右两侧，则视为一个锁定装置；</p> <p>5) 如果玩具推车或玩具婴儿车可以在其中一个锁定装置未生效的情况下部分竖起，则在其中一个锁定装置脱开的情况下按 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 测试。</p> <p>注 1: 部分竖起是指这种竖起可能会被使用者误认为玩具已被完全竖起的情况。</p> <p>b)不存在手柄或其他向下折叠到儿童上方的结构部件的危险的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p> <p>1) 此类玩具至少应有一个锁定装置或安全制动装置，该装置可以是手动的；</p>	<p>结构相同的两个装置（如：锁环），分别在玩具的左右侧，视为一个锁定装置。</p> <p>玩具推车或手推车如可能在其中一个安全锁失效的情况下部分竖立，则在此种状态下按 8.18.2 a)（玩具推车和婴儿车）进行测试。</p> <p>注：部分竖立指使用者可能误以为玩具已完全竖立的情况。</p> <p>b)玩具推车或婴儿车如不存在能折叠在儿童身上的手柄或其它机构，则至少有一个锁定装置或安全制动装置，这些装置可以是手动的。</p> <p>按照 8.18.2 b)（玩具推车和婴儿车）测试，玩具不能倒塌，锁定装置和安全制动装置不能失效。玩具推车或婴儿车如可能在没有安全锁定的情况下部分安装，则在此种状态下按 8.18.2 b) 方法进行测试（同时见 4.10.1a) 注）。</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2)按 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玩具不应坍塌，且锁定装置或安全制动装置不应失效或松脱。</p> <p>3)如果玩具推车或玩具婴儿车可以在锁定装置未生效的情况下部分竖起，则按 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见注 1）。</p> <p>注 1：部分竖起是指这种竖起可能会被使用者误认为玩具已被完全竖起的情况。</p>		
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p>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p> <p>带有能够支撑儿童体重或类似重量的折叠机构、支架或支撑杆的玩具家具及其他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a) 具有安全制动或锁定装置，以防玩具意外或突然移动或折叠。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时，安全制动或锁定装置不应失效或松脱，并且</p>	<p>4.10.1 折叠和滑动机构</p> <p>c) 其它易倒塌玩具上的折叠机构（如：熨衣板，折叠椅，桌子等）如有剪切的运动，应：一个安全制动或锁定装置。当按照 8.18.3（其它易倒塌玩具）测试时，玩具不能倒塌，或锁定装置不能失效；并且</p> <p>作剪切运动的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最小为 12mm。</p>	GB 和 EN 对本条款的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按 5.22.3（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测试）测试时，玩具不应折叠。或</p> <p>b) 在活动部件之间有足够的间隙，以防玩具意外移动或折叠时，手指和脚趾被压伤或划伤。如果在活动部件之间可插入$\phi 5$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phi 12$ mm 的圆杆。</p>	<p>d) 除了上述 4.10.1 a)、b)、c) 所述的玩具，其它带有折叠或滑动机构，供承载或能够承载儿童重量，并且会伤害儿童手指的玩具：其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如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则也应能插入直径 12mm 的圆杆。</p>	
4.12.3	铰链线间隙	<p>4.12.3 铰链线间隙</p> <p>玩具的固定部分和质量超过 0.25 kg 的活动部分在铰链线上有缝隙或间隙时，如果在铰链线上可触及间隙可插入$\phi 5$ mm 的圆杆，则在铰链线上的所有部位都应可插入$\phi 12$ mm 的圆杆。</p>	<p>4.10.3 铰链</p> <p>如果铰链连接的任一部件重量小于 250g，则 4.10.3 的要求不适用。</p> <p>玩具如有两个部件是通过一个或多个铰链连接，并且在组装以后沿铰链线的边缘之间有空隙，则该间隙如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也应能插入直径 12mm 的圆杆。</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3	孔、间隙、机械装置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的可触及性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预定供 60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如果任何厚度小于 1.58 mm 的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的圆孔，可插入 $\phi 6$ mm 的圆杆，且插入深度大于或等于 10 mm，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 mm 的圆杆。	---	GB 对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有要求，EN 无此要求。
4.13.2	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	4.13.2 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可插入 $\phi 5$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 mm 的圆杆。	4.15.1.6 传动装置和车轮装配 c) 车轮与车体或车体某一部分（如：挡泥板）之间的间隙如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那么也应能插入直径 12mm 的圆杆。本要求不适用于刹车机构产生摩擦力的表面、玩具滑板车或轮滑鞋。	GB 适用于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EN 仅对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有此要求。
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乘骑玩具中的动力传动链和皮带应加保护罩，覆盖范围从（包括）驱动链轮或皮带轮到（包括）从动链	4.15.1.6 传动装置和车轮装配 传动装置和车轮装配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骑玩具上的传动链和带、与传动链或带相连的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轮或皮带轮，位于与儿童腿脚最接近链或皮带的一侧（见图 20，A 面）。位于链或皮带与儿童腿脚隔开（例如被自行车车架隔开）的一侧，保护罩还应覆盖驱动链轮或皮带轮的任一面（见图 20，B 面）。</p> <p>注：玩具可能有两个“A 面”。</p> <p>按 5.7（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测试时，防护罩应使链条或皮带和任何链轮或皮带轮无法从 A 面触及，并且链条或皮带与链轮或皮带轮之间的接合处不能从 B 面触及（如果有的话）。</p> <p>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应无法移除防护罩。</p>	<p>驱动轮、与传动链或带相连的被驱动轮，在儿童肢体最接近传动链的一侧应配有挡板（见图 10，A 侧）。在儿童肢体与传动链或带被分隔开的一侧的挡板应完全罩住与传动链或带相连的驱动轮（如：自行车的结构）。</p> <p>对于在使用过程中骑行者的手可接触到传动链或带的乘骑玩具，双侧挡板均应按照 A 侧的样式设计。允许在挡板上使用直径小于等于 5mm 的排水孔。</p> <p>只有使用工具才能拆卸挡板。</p> <p>b) 直接用踏板驱动的轮子上不能有宽度大于 5mm 的槽口或开孔。</p> <p>d) 带有推车手柄的玩具自行车和三轮车，在结构上要预防儿童在推车时，踏板等机构夹住儿童脚（如：可从轮毂中脱开的脚踏、可调节的自由轮机构或搁脚板）。对设计仅供脚部休息的玩具，应附有使</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用说明，提醒注意推柄移取后不正确调整会造成的危害	
4.13.4	其他驱动机构	<p>4.13.4 其他驱动机构</p> <p>玩具中的发条、电池驱动、惯性或其他动力驱动机构应封闭，不应露出可触及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或其他存在压伤手指或伤害身体其他部位的部件。</p>	<p>4.10.2 驱动机构</p> <p>4.10.2 a) 和 b) 的要求不适用于不足以伤害手指或身体其它部分的驱动机构，也不适用于 4.15.1.6 涵盖的供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的传动机构。</p> <p>驱动机构和发条钥匙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 驱动机构应该封装，当按照 8.5（跌落测试）和 8.7（冲击测试）测试时，不能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或其它压伤手指或身体其它部分的部件暴露出来。</p> <p>b) 大型和重型玩具的驱动机构应加以封闭：按照 8.6（倾翻测试）测试，不能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或其它压伤手指或身体其它部分的部件暴露出来。</p>	<p>EN 对驱动装置进行跌落测试(大型重型玩具的驱动机构进行倾翻测试)和冲击测试，GB 则对驱动机构进行滥用测试（扭力、拉力、跌落或倾翻、压力测试），无冲击测试</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4.13.5	发条钥匙	<p>4.13.5 发条钥匙</p> <p>本要求适用于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发条玩具，其发条钥匙随着机构的展开而旋转。本要求适用于从玩具主体的刚性表面突出且钥匙柄外形扁平的钥匙。</p> <p>如果钥匙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的间隙可插入 $\phi 5$ mm 的圆杆，则无论钥匙在任何位置也应可插入 $\phi 12$ mm 的圆杆。对于本要求所涵盖的钥匙，其爪形把手上不应有可插入 $\phi 5$ mm 圆杆的孔。</p>	<p>4.10.2</p> <p>c) 发条钥匙或起动手柄的形状和尺寸应使钥匙或手柄与玩具主体之间的间隙如果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则也能插入直径 12mm 的圆杆。钥匙或手柄上的任一孔洞都不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p>	GB 适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发条玩具，EN 则适用于全年龄段玩具，两者要求基本一致
4.14	弹簧	<p>4.14 弹簧</p> <p>弹簧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如果盘簧在任一使用位置螺旋间距大于 3 mm，则盘簧应不可触及。</p> <p>b) 如果拉伸螺旋弹簧受到 40 N 的拉力时，螺旋间距大于 3 mm，则弹簧应不可触及。</p>	<p>4.10.4 弹簧</p> <p>弹簧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如果盘簧的两个相邻簧圈之间的间隙在任何使用位置大于 3mm，盘簧应不可触及。</p> <p>4.10.4 b) 的要求不适用于撤力后不能恢复到原来位置（即：超过弹性限度）的弹簧。</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本要求不适用于撤力后基本上不能恢复原状的弹簧。</p> <p>c) 压缩弹簧处于静止状态时，如果螺旋间距大于 3 mm，并且玩具在使用时，该弹簧可能承受大于 40 N 的力，则弹簧应不可触及。</p> <p>本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的弹簧：弹簧在受到 40 N 的压力后基本上不能恢复原状，或弹簧缠绕于玩具的另一部件（例如导棒），以致可触及探头 A（见 5.7）在相邻弹簧圈之间插入深度不超过 5 mm。</p>	<p>b) 如果拉伸弹簧在受到 40N 的拉力时，两个相邻的簧圈之间的距离大于 3mm，应不可触及。</p> <p>弹簧在受到 40N 的压力撤力后不能复原，或缠绕于玩具的另一元件（如导棒），使得可触及探头 A 在相邻簧圈之间插入深度不超过 5mm，则 4.10.4 c) 的要求不适用于该弹簧。</p> <p>c) 如果压缩弹簧处于静止时，相邻两个簧圈之间距离大于 3mm；并且玩具使用时，该弹簧能承受大于等于 40N 的力，则压缩弹簧应不可触及。</p>	
4.15	稳定性及 超载要求			
4.15.1	乘骑玩具 及座位稳 定性	<p>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p> <p>4.15.1.1 一般要求</p> <p>4.15.1.2~4.15.1.4 的要求适用于预定供 60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摇摆玩具（例如摇马）和有座</p>	<p>4.15 供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p> <p>4.15.1 由儿童或其它方式驱动的玩具</p> <p>4.15.1.1 一般要求</p> <p>由儿童或其它方式驱动、能够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p>	EN 对摇马和非儿童驱动的玩具有专门的要求，GB 无相应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位的静止玩具，例如预定供 60 个月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家具。球形、圆柱形或其他通常无稳定底部形状的乘骑玩具（例如玩具自行车和类似玩具）不适用于本要求。</p> <p>注 1：带有稳定底座的玩具滑板车的稳定性要求参见 4.30.4。</p> <p>注 2：4.15 的要求不适用于 GB/T 6675.11 覆盖的玩具。</p> <p>4.15.1.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p> <p>对于座位离地面的高度为 27 cm 或以上，且儿童脚和 / 或腿的侧向活动未受限制因而可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和有座位的静止玩具，按 5.12.2（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测试时，不应倾倒。</p> <p>4.15.1.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p>	<p>如：</p> <p>供体重不超过 20kg 的儿童使用的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和滑板；</p> <p>三轮车、小车、推车、月亮弹跳鞋和弹簧单高跷。</p> <p>应符合 4.15.1 的要求。</p> <p>4.15.1.2 和 4.15.1.5 的要求不适用于 4.15.2 涵盖的玩具自行车和 4.15.5 涵盖的玩具滑板车。</p> <p>4.15.1.2 警告和使用说明</p> <p>没有自由轮机构和制动系统、供承载 2 个或以上儿童体重或空载重量大于等于 30kg 的机械驱动玩具，应标明与缺少刹车相关的警告语。</p> <p>此外，对于在 4.15.1.5 中未作出刹车要求的电动乘骑玩具，如果其没有自由轮机构和制动系统、且能够承载 2 个或以上儿童体重或空载重量大于等于 30kg，则应标明与缺少刹车相关的警告语。</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对于儿童脚和 / 或腿的侧向活动受限制的乘骑玩具和带座位的静止玩具，例如侧面封闭的玩具车，按 5.12.3(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测试时，不应倾倒。</p> <p>4.15.1.4 前后稳定性</p> <p>对于乘骑者不能方便地用腿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和带座位的静止玩具，按 5.12.4 (前后稳定性测试) 测试时，不应向前或向后倾倒。</p>	<p>滚动溜冰鞋、单排轮滑鞋、滑板和带电马达自身可提供足够制动性的电动乘骑玩具无需标注上述警告语。</p> <p>电动乘骑玩具和/或其包装，以及其使用说明，应标注与防护装备相关的警告语。4.15.1.4 涵盖的或最大设计速度按照 8.29 (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的测定) 测试时小于 8.2km/h 的、安装有座位的电动乘骑玩具无需上述警告语。</p> <p>电动乘骑玩具应标明与预定使用年龄组相关的警告语。</p> <p>电动乘骑玩具的包装和使用说明应标明与安全行驶区域相关的警告语。</p> <p>供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应附带使用、组装和维护说明。应提醒使用者注意使用玩具的潜在危险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由于结构、强度、设计或其它因素而不适合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应标明警告语。</p> <p>4.15.1.4 稳定性</p> <p>4.15.1.4 的要求不适用于：</p> <p>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和玩具滑板；</p> <p>设计为没有稳定底面的玩具（如：弹簧单高跷、月亮弹跳鞋）；</p> <p>儿童能用脚进行侧面平衡（即腿在侧面的活动不受限），并且座位高度使这一年龄段的儿童坐在玩具上时两脚均能踩到地面（保持前后稳定性），供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p> <p>车轮直线排列的玩具。最外侧车轮的中心间距小于等于 150mm 的轮子视为单轮；</p> <p>按照 8.23.1（稳定性，供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测试时，玩具不应倾翻。</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4.15.3 摇马和类似玩具</p> <p>摇马和类似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安有弓形底座的摇马或其它摇动玩具，应有一个运动限制，在弓形运动极限内能够承载使用者。采取目测检查。</p> <p>b) 按照 8.23.1（稳定性，供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测试，玩具不能倾翻。</p> <p>c) 按照 8.21（静态强度）测试，玩具不能倒塌以至于不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p> <p>d) 由于结构、强度、设计或其它因素而不适合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应标明警告语。</p> <p>e) 座位面与地面的距离大于等于 600mm 的玩具，应标明警告语。</p> <p>4.15.4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p> <p>设计成非儿童驱动但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但不包</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括 EN 71-8 中的玩具) 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按照 8.21 (静态强度) 时, 玩具不应倒塌以至于不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p> <p>b) 按照 8.23.1 (稳定性, 供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 测试, 玩具不能倾翻。本要求不适用于明显不稳定的玩具 (如, 大球和软体填充玩具动物)。</p> <p>c) 用于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 如适用, 应提供使用、组装和维护说明。</p> <p>由于结构、强度、设计或其它因素而不适合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 应标明警告语。</p>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p>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p> <p>乘骑玩具、带座位的静止玩具和设计用来承受儿童全部或部分体重的玩具, 按 5.1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和 5.24.4 (除玩具滑板车外的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测试时, 不应倒塌。4.15.2 的</p>	<p>4.15.1.3 强度</p> <p>按照 8.21 (静态强度) 和 8.22 (动态强度) 测试, 玩具不应:</p> <p>a) 产生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 (见 8.11, 锐利边缘);</p> <p>b) 产生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 (见 8.12, 锐利尖端);</p>	<p>GB 对乘骑玩具及座位有超载要求, EN 无相应的超载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要求不适用于玩具滑板车（玩具滑板车的超载性能见 4.30.3）。 建议生产者考虑动态情况下座位和座柱的强度。	c) 使驱动机构变为可触及，从而产生能压伤手指或身体其它部分的危险； d) 倒塌而使玩具不再符合本标准的其它相关要求。	
4.15.3	地面静止玩具的稳定性	4.15.3 地面静止玩具的稳定性 高度大于 760 mm 且质量超过 4.5 kg 的地面静止玩具，按 5.12.6（地面静止玩具的稳定性测试）测试时，不应倾倒。	4.16 重型静止玩具 重量大于等于 4.5kg，供放置在地面但不能承受儿童体重的静止玩具，按照 8.23.2（稳定性，重型静止玩具）测试，不得倾倒。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EN 对样品高度无限制。
4.16	封闭式玩具			
4.16.1	通风	4.16.1 通风 用气密性材料制成、有门或盖、封闭的连续空间大于 0.03 m ³ ，且内部尺寸均为 150 mm 或以上的玩具应有通畅的通风口以供呼吸。如果连续空间被一个或多个固定隔板或挡条有效地分隔为隔间，使隔间中至少一个尺寸小于 150mm，则不需要通风开口。	4.14 封闭式玩具 4.14.1 儿童可进入的玩具 儿童可进入的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有门、盖或类似装置的任何玩具，如果内含连续体积大于 0.03m ³ 的空间，并且内部所有尺寸大于或等于 150mm，则至少应有两个畅通的通气孔，每个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通风口应由相距至少 150mm 的两个或两组开口组成。每个开口或每组开口的总通气面积应至少为 650mm²。或者，也可使用一个连续的通风口，只要其等效于相距 150mm 的两个通气面积为 650 mm² 的有效开口连通了分隔区域。</p> <p>将玩具以任意位置放在地面上，且邻近模拟房间角落的两个以 90°角相交的垂直平面时，通风口应保持通畅。</p>	<p>孔的面积至少为 650mm²，相距至少 150mm。当玩具以各种位置放在地板上并且靠近两个成相近 90°角的垂直平面（模拟房间的墙角）时，总的通气口面积仍应符合上述要求。</p> <p>如果连续空间被一个永久性隔离物或栅栏（一个或多个）分隔成内部最大尺寸小于 150mm 的空间，则不需要通气孔。</p>	
4.16.2	<p>关闭件</p> <p>4.16.2 关闭件</p> <p>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p> <p>关闭件，例如：盖子、盖板和门，或者类似于外壳的装置，不应配备自动锁定装置。</p> <p>按 5.13.1（关闭件测试）测试时，开启关闭件的力应不大于 45 N。</p> <p>本要求明显不允许在盖子、盖板和门上使用钮扣、</p>	<p>4.14.1 儿童可进入的玩具</p> <p>b) 对于有门、盖或类似装置的玩具，从内部最大施加 50N 的力，则门、盖或类似装置应能打开。</p> <p>注：这一条款显然要求不能在门、盖或类似装置上使用扣子，拉链和类似紧固件。</p> <p>c) 玩具箱的垂直开口箱盖如果是铰链连接，则应设置箱盖支撑机构，以防止箱盖突然倒塌或落下。支撑</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拉链和类似紧固件。</p> <p>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的盖子支撑</p> <p>玩具箱及类似玩具的盖子支撑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具有垂直开启的铰链盖的玩具箱及类似玩具应安装有盖子支撑机构，以防盖子突然塌陷或下落。</p> <p>按 5.13.2.1（盖子支撑）进行测试，盖子支撑机构对盖子的支撑作用应使盖子在距充分闭合处 50 mm 至距充分闭合处不超过 60°的弧形行程中的任一位置上，在其自身质量作用下，落下的行程不大于 12 mm（最后 50 mm 的行程除外）；</p> <p>b) 盖子支撑机构应无需使用者调节就能确保盖子被完全支承；在按 5.13.2.2（玩具箱盖的耐久性测试）进行周期测试后，无需使用者调节仍应符合 4.16.2.2a)的要求；</p> <p>c) 盖子和盖子支撑机构应符合 4.12(折叠机构)的要</p>	<p>机构对箱盖的支持作用应达到：在离开箱盖关闭位置 50mm 以外但不超过 60°圆弧行程的任何位置上，在箱盖的自重下，箱盖降落距离不超过 12mm。但最后 50mm 的行程无此要求。测试方法参见 8.31.1（箱盖的支撑）。</p> <p>在按 8.31.2（垂直开启的铰链箱盖耐久性测试）规定的 7000 次开关测试前后，箱盖支撑机构都应符合上述要求。</p> <p>箱盖支撑机构不应为了确保足够的支撑而要求使用者进行调节；在按照 8.31.2（垂直开启的铰链箱盖耐久性测试）测试后，也应无需调节就能满足上述要求。</p> <p>箱盖和支撑机构还应符合 4.10.3(铰链)的相关要求。</p> <p>垂直开口铰链箱盖的玩具箱应附有安装和保养说明。</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求； d) 玩具箱应附有如何正确安装和维护的说明（见 B.3.4）。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用气密性材料制成的封闭头部的玩具，例如太空头盔，应在靠近口鼻处设置通畅的通风区域以供呼吸。通风口应由相距至少 150mm 的两个或两组开口组成。每个开口或每组开口的总通气面积应至少为 650mm ² 。或者，也可使用一个连续的通风口，只要其等效于相距 150mm 的两个通气面积为 650 mm ² 的有效开口连通了分隔区域。	4.14.2 面具和头盔 面具和头盔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全部包裹住头、不透气材料制成的面具和头盔，应至少有 1300mm ² 通风面积，可以是两个最少间隔 150mm 的通气孔或任意等效单个通风面积。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7	覆盖面部玩具和模拟防护设备玩具	4.17 覆盖面部玩具和模拟防护装备玩具 所有覆盖面部的刚性玩具，例如护目镜、太空盔或面罩，当按 5.14（覆盖面部玩具的冲击测试）测试时，不应产生锐利边缘、锐利尖端或可能进入眼内	4.14.2 面具和头盔 面具和头盔应符合以下要求： b) 罩在脸上的所有硬质材料，如防护镜、太空头盔或电焊面罩，在按照 8.3（扭力测试）、8.4（拉力测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只是冲击测试的方法不同。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的松脱部件。本要求不仅适用于遮盖眼睛的玩具，也适用于带有镂空眼孔的玩具。</p> <p>预定供儿童穿戴的模拟安全防护设备的玩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头盔、运动头盔、消防头盔和玩具工具套装里的安全护目镜）及其包装上应设警示。</p>	<p>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规定测试的前后，不能出现会落入眼睛的危险锐利边缘（见 8.11，锐利边缘）、危险锐利尖端（见 8.12，锐利尖端）或松散部件。</p> <p>本要求也适用于在眼睛部位开孔的硬质材料玩具和覆盖眼睛的玩具。</p> <p>c) 仿真防护面具和头盔装置（如摩托车防护罩、工业用防护罩和消防安全帽）的玩具应附有警告语。</p>	
4.18	弹射玩具			
4.18.1	一般要求	<p>4.18 弹射玩具</p> <p>4.18.1 一般要求</p> <p>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如下：</p> <p>a) 4.18.2（弹射物）a)、b)、c) 和 4.18.3（蓄能弹射玩具）b)、c)、d) 不适用于按 5.35（弹射物射程的测定）测试时，最大射程小于等于 300 mm 的弹射</p>	<p>4.17 弹射玩具</p> <p>4.17.1 总则</p> <p>4.17.2, 4.17.3 和 4.17.4 不适用于：</p> <p>——具有弹射功能的玩具部件被永久性的封闭在玩具中，除非按照 8.3, 8.4.2.1, 8.7 和 8.8 测试时，外部容器被打开后玩具部件可触及并且仍能被发射；</p>	<p>GB 和 EN 均给出了豁免范围，豁免范围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物；</p> <p>b) 4.18.3（蓄能弹射玩具）a）不适用于预定供3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且按5.35（弹射物射程测试）测试时，射程小于等于100 mm的弹射玩具；</p> <p>c) 4.18.2（弹射物）、4.18.3（蓄能弹射玩具）和4.18.4（非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不适用于：</p> <p>——具有弹射物功能而被永久封闭在玩具中的部件，除非外部容器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时，释放出这些部件。</p> <p>——预定供沿着轨道、游戏板、桌面、地板弹射到另一表面的地面玩具或玩具组件，即使它们包含的运动有部分处于自由飞行状态，例如在轨道间或表面间的跳跃，或者弹珠或球被发射越过游戏板。</p> <p>注1：评估时应考虑到弹射物可能有多个撞击端，特别是弹射物可能以不规则或不可预料的方向飞行</p>	<p>——沿轨道、游戏板、桌面、地板或其他表面推进的地面玩具或玩具组件，即使包含自由飞行的运动元素，如在轨道或表面间跳跃。</p> <p>4.17.2.1、4.17.3和4.17.4的要求不适用于按照8.42测试时最大发射距离小于等于300mm的弹射物。</p> <p>4.17.4.4要求不适用于4.17.4.2和4.17.4.3覆盖的弹射物。</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例如翻滚)。</p> <p>注 2: 在评估撞击端和/或相邻边角是否可能撞击到眼睛时, 应考虑眼球的球状外形, 以及弹射物相对于眼睛的大小和形状、飞行路径的规律或可预见性, 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p>		
4.18.2	弹射物	<p>4.18.2 弹射物</p> <p>弹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刚性弹射物的顶端或撞击端按 5.36 (刚性弹射物顶端评估) 测试时, 不应穿过测量规的整个深度;</p> <p>b) 弹射物的撞击端及其相邻的边角, 都应光滑、无尖端、毛刺、溢边或类似的突出物;</p> <p>c) 对于蓄能弹射玩具发射的刚性弹射物, 与撞击端相邻的边角应做倒角。倒角半径不应小于 0.25mm。</p> <p>本要求不适用于由纸或纸板制成的弹射物;</p> <p>注 1: 评估时应考虑到弹射物可能有多个撞击端, 特</p>	<p>4.17.2 所有弹射物</p> <p>4.17.2.1 前缘部分</p> <p>按照 8.43 测试, 刚性弹射物的前缘部分不应穿透图 57 所示的测量规的整个深度。弹射物的前缘部分和相邻边缘应平滑, 没有毛刺或类似突出物。</p> <p>4.17.2.2 吸盘作为前缘部分的泡沫杆弹射物</p> <p>以吸盘作为前缘部分、杆整体用泡沫制成, 且在松弛状态测量时吸盘直径小于或等于轴杆或泡沫杆直径的弹射物, 应:</p> <p>a) 按照 8.32.1 测试, 不穿透测试模板 E; 或</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别是弹射物可能以不规则或不可预料的方向飞行（例如翻滚）。</p> <p>注 2：在评估撞击端和/或相邻边角是否可能撞击到眼睛时，应考虑眼球的球状外形，以及弹射物相对于眼睛的大小和形状、飞行路径的规律或可预见性，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p> <p>d) 以吸盘为撞击端的弹射物，在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5（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拉力测试）测试前后，按 5.37（吸盘弹射物的长度）测量时，长度应大于等于 57 mm。本要求不适用于： ——按 5.4（小球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通过测试模板 C 的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或 ——符合以下条件的发泡杆弹射物：接收状态下，长度按 5.37（吸盘弹射物的长度）测试，大于等于 57 mm；吸盘在松弛状态下测量直径，小于等于发泡</p>	<p>b) 当按 8.44 测量时，接受状态长度大于或等于 57mm；且</p> <p>c) 当按 8.4.2.4.2 测试时吸盘不脱落或脱落后吸盘的直径仍然小于等于剩余轴杆或泡沫杆的最大直径。 注：弹射物应符合 a) 或 b) 和 c) 中之一，本条款没有涉及的弹射物应符合 4.17.2.3。</p> <p>4.17.2.3 其他类型以吸盘作为前缘部分的弹射物以吸盘作为前缘部分的弹射物，应： a) 按照 8.32.1 测试，不穿透测试模板 E；或 b) 按照 8.3 和 8.4.2.4.1 测试前后，按 8.44 测量，弹射物长度大于或等于 57mm；且 c) 当按 8.3, 8.4.2.4.1, 8.7 和 8.8 测试时吸盘不脱落。 注：弹射物应符合 a) 或 b) 和 c) 中之一，本要求不适用 4.17.2.2 中的弹射物。</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杆的直径。</p> <p>注 3: 4.18.2 d) 既适用于与杆身连接的吸盘, 也适用于一体式吸盘 (即杆身与吸盘一体成型件)。</p> <p>e) 以吸盘为撞击端的弹射物按 5.24.5 (扭力测试) 和 5.24.6.5 (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拉力测试) 测试, 吸盘不得脱落, 除非:</p> <p>——按 5.4 (小球测试) 测试时, 脱落的吸盘不能完全通过测试模板 C, 且暴露的杆末端符合 4.8 (突出物), 或者;</p> <p>——吸盘连接在发泡弹射物上, 且在松弛状态下测量时, 吸盘直径小于等于发泡杆的直径。</p> <p>注 4: 4.18.2 e) 既适用于与杆身连接的吸盘, 也适用于一体式吸盘 (即杆身与吸盘一体成型件)。</p>		
4.18.3	蓄能弹射玩具	<p>4.18.3 蓄能弹射玩具</p> <p>蓄能弹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4.17.3 蓄能弹射玩具</p> <p>4.17.3.1 能量限制</p>	<p>1、GB 中单位接触面积动能不能超过</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a) 预定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弹射玩具,在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和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测试前后,弹射物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4.18.1(一般要求)中</p> <p>b) 豁免的情况除外。</p> <p>此要求不适用于:</p> <p>——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和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测试后脱落但不能被发射的小零件,或者按 5.35(弹射物射程测试)测试,射程不大于 100 mm 的小零件。</p> <p>——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和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测试后,从杆身全由发泡材料制成的弹射物上脱落的发泡小零件。</p> <p>b) 按 5.15.1(弹射物动能)测试,如果弹射物动能大于 0.08 J,则:</p>	<p>从蓄能弹射玩具中发射的、按照 8.24 测试动能大于 0.08J 的弹射物应:</p> <p>a) 有弹性材料制成的前缘部分;</p> <p>b) 附有关于朝向眼睛和脸部发射潜在危险的警告语(见 7.7.)。</p> <p>该要求不适用于被认为不可能朝向使用者或者第三者眼睛或脸部发射的弹射玩具。</p> <p>c) 按照 8.24 测试,单位面积动能不大于 2500J/m²。</p> <p>4.17.3.2 边缘</p> <p>蓄能弹射玩具发射的弹射物邻近前缘部分的边缘应明显圆滑。本要求不适用于由弹性材料或由纸或纸板制成前缘部分的弹射物。</p> <p>注:可能有多个需要评估的前缘部分,特别是弹射物可能以不规则或不可预料的方向飞行(如翻滚)。</p> <p>4.17.3.3 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的弹射物</p>	<p>1600J/m², EN 中单位面积动能的要求不大于 2500J/m²;</p> <p>2、GB 要求弹射物不得容入小零件试验器,而 EN 无此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接触面应由弹性材料制成；并且</p> <p>——应设关于不得瞄准眼睛或面部的警示（见 B.3.7）。此要求仅适用于可能瞄向面部的弹射物（见 E.32 弹射玩具），并且，</p> <p>——按 5.15.1.3.3（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时，单位面积动能应不大于 1600 J/m²。</p> <p>c) 如果使用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则：</p> <p>——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时，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p> <p>——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脱落，并且产生的任何部件仍能继续被发射机构发射，玩具应仍能符合 4.18.3（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p> <p>d) 按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测试时，弹射物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并仍能</p>	<p>作为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覆盖在硬质杆或其他硬质部件的弹射物的弹性前缘部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p> <p>a) 按 8.3 和 8.4.2.3 测试时，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p> <p>b) 按照 8.42 测试，任何脱落部件由发射机构发射的距离不应超过 300mm；</p> <p>c) 任何脱落的部件仍应符合 4.17.3.1，4.17.3.2、4.71.3.3 a)和 b)、4.17.3.4 的要求。</p> <p>4.17.3.4 耐冲击性</p> <p>当按照 8.4.2.5 测试，弹射物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并且应仍符合 4.17.3.1，4.17.3.2 和 4.71.3.3 的要求。</p> <p>4.17.3.5 模拟弹射物</p> <p>发射机构应设计为使其不能以危险的方式发射图 15</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符合 4.18.3（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p> <p>e) 发射机构应在设计上使其不能以危险方式发射图 24 和表 1 中规定的模拟弹射物。评估过程不得对发射机构进行改装。</p> <p>注：射程为 300 mm 或以下的模拟弹射物视为不具危险。</p> <p>评估弹射机构是否能以危险方式发射模拟弹射物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载和发射弹射物的可重复性和易用性； ——发射机构的方向； ——模拟弹射物的射程； ——其他可识别的相关因素。 	<p>和表 1 中所示的模拟弹射物。发射机构应当以玩具提供的状态进行评估，如没有被使用者改装过。</p> <p>当评估弹射机构以一种危险的方式发射模拟弹射物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射弹射物的重复性和装填的便利性； ——发射机构的方向； ——模拟弹射物飞行的速度和距离； ——其他需要考虑的与模拟弹射物能力有关其它因素。 <p>如果提供的弹射物从玩具中发射时按照 8.24.1 测试，动能小于等于 0.08J，则不认为该模拟弹射物是危险的。</p>	
4.18.4	非蓄能弹射玩具	<p>4.18.4 非蓄能弹射玩具</p> <p>4.18.4.1 一般要求</p> <p>正常使用时可能射向面部的非蓄能弹射玩具，应附</p>	<p>4.11 口动玩具和其他预计放入口中的玩具</p> <p>e) 口动弹射玩具（如玩具枪）应有在按照 8.17.1 口动弹射玩具测试时阻止弹射物通过吹嘴，且吹嘴在</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有使用说明以向使用者提供安全使用玩具的信息。</p> <p>此要求不适用于预定向人投掷的弹射玩具，例如飞盘、球或者类似物体（见 B.3.7）。</p> <p>4.18.4.2 口动弹射玩具</p> <p>按 5.20（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时，口动弹射玩具中预定的弹射物不应通过吹嘴。</p> <p>4.18.4.3 镖状弹射物</p> <p>镖状弹射物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对于由使用者提供能量的镖状弹射物，测量撞击端的接触面积；对于其他镖状弹射物，按 5.15.1.3.3 a)至 e)（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镖的接触面积应至少为 3cm²。</p> <p>b) 镖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且与杆的前端成一整体；或</p>	<p>按照 8.3 扭力测试和 8.4.2.1 拉力测试后不脱落。</p> <p>4.17.4 特定的非蓄能弹射玩具</p> <p>4.17.4.1 飞镖</p> <p>a) 飞镖应：</p> <p>1) 有弹性前缘部分；或</p> <p>2) 有弹性材料制成的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或</p> <p>3) 通过直接方式（不按照 8.24）测试，应有接触面积至少为 2cm² 的前缘部分；</p> <p>b) 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的飞镖按照 8.3 和 8.4.2.3 测试后应满足满足下列要求：</p> <p>1) 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不应从飞镖上脱落；</p> <p>或</p> <p>2) 如果有发射机构，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从飞镖上脱落，飞镖应不能再被发射机构发射。</p> <p>例：吹镖是由发射机构发射飞镖的例子。</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与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相连的前端为钝头；或</p> <p>——由弹性材料制成，依靠磁力的镖除外</p> <p>c) 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后，带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的镖状弹射物应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p> <p>——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p> <p>——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从弹射物上脱落，弹射物应不能被发射机构发射；或</p> <p>——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从弹射物上脱落，且弹射物由弹性材料制成，则按 5.15.1.3.3 a)至 e)（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时，接触面积仍应至少为 3cm²。</p> <p>4.18.4.4 箭（例如弓箭套装）</p>	<p>4.17.4.2 弓和箭</p> <p>箭：</p> <p>a) 由弓发射的、按照 8.24 测试动能超过 0.08J 的箭，最大单位面积接触动能按照 8.24.3.4 测试应不超过 2500J/m²；</p> <p>b) 应由弹性材料制成或有弹性材料制成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p> <p>c) 按照 8.4.2.5 测试后，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且应仍符合 4.17.4 的要求；</p> <p>d) 按照 4.17.3.5 评估能发射箭的弓，如果表 1 中任何模拟弹射物能被以危险的方式发射，则玩具或其包装上应有警告语（见 7.26）。</p> <p>e) 按照 8.3 和 8.4.2.3 测试后，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的箭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不应从箭上脱落；或</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按 5.15.1（弹射物动能）测试时，动能大于 0.08 J 的箭形弹射物，其最大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按 5.15.1.3.3（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应不大于 2500 J/m²。</p> <p>按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后，箭形弹射物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并仍能符合 4.18.4（非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p> <p>箭形弹射物也应符合：</p> <p>a) 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顶端，且与杆的前端成一整体；或</p> <p>b) 与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相连的前端为钝头；或</p> <p>c) 由弹性材料制成，除非其依赖磁力。</p> <p>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后，带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的箭形弹</p>	<p>2) 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从箭上脱落，箭应不能再被弓发射。</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射物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p> <p>——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从弹射物上脱落，弹射物应不能被发射机构发射；或</p> <p>按 5.15.1（弹射物动能）测试时动能大于 0.08 J 的箭形弹射物，其最大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按 5.15.1.3.3（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时应不大于 2500 J/m²。</p>		
玩具弹弓和由弹性带发射的弹射物	---	<p>4.17.4.3 玩具弹弓和由弹性带发射的弹射物被下列机构发射的弹射物应符合 4.17.3.1,4.17.3.3 和 4.17.3.3 的要求：</p> <p>a) 有弹射物的弹弓；或</p> <p>b) 能够保持弹射物的弹性带。</p> <p>按照 4.17.3.5 评估有弹射物的玩具弹弓或能够保持</p>	<p>EN 中对带有弹射物的玩具弹弓、由弹性带发射的弹射物和驱动机构能够蓄能，但需使用者抓住的非蓄能弹射</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弹射物的弹性带，如果表 1 中任何模拟弹射物能以危险的方式发射，则玩具或其包装上应有警告语（见 7.26）。</p> <p>4.17.4.4 仅当被使用者抓住时发射机构才能够蓄能的非蓄能弹射玩具</p> <p>该要求不适用于以下非蓄能弹射玩具：</p> <p>——按照 8.24 测试，发射机构发射的玩具提供的弹射物的弹射动能小于等于 0.08J；或</p> <p>——弹射物质量小于 6g 时，按照 8.42 测试，弹射物的最大射程小于等于 1000mm。</p> <p>发仅当被使用者抓住时发射机构才能够蓄能的非蓄能弹射玩具需要满足 4.17.3.1，4.17.3.3，4.17.3.4 和 4.17.3.5 的要求。</p>	玩具有要求，GB 没有该要求。
4.19	飞行玩具	<p>4.19 飞行玩具</p> <p>4.19.1 一般要求</p>	<p>4.27 飞行玩具</p> <p>4.27.1 一般要求</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按 5.36（刚性弹射物顶端评估）测试时，飞行玩具的刚性部件撞击端不应穿过图 60 所示测量规的整个深度。</p> <p>遥控飞行玩具应附有说明，告知使用者如何安全地使用玩具（见 B.3.10）。</p> <p>4.19.2 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正常使用时带有在垂直面上旋转的螺旋桨的飞行玩具，例如固定翼飞机上的螺旋桨。</p> <p>飞行玩具上对眼睛具有潜在危险的旋转叶片应将潜在危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设计可以符合上述要求：</p> <p>a) 玩具应采用防止叶片末端接触眼睛的设计（例如在旋转叶片的周围加保护环、或旋转叶片被罩在笼子里、或旋转叶片完全封闭而不可触及）；</p> <p>b) 使用柔性材料制造叶片，当在叶片末端外边缘垂</p>	<p>按照 8.43 测试，飞行玩具硬质部件的前缘部分不应穿透图 57 所示的测量规的整个深度。</p> <p>4.27.2 飞行玩具的旋翼和螺旋桨</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正常在垂直平面内旋转的螺旋桨，如飞机螺旋桨。</p> <p>飞行玩具上的旋翼和螺旋桨应被设计为减少旋转叶片造成眼睛伤害。</p> <p>可以通过以下一条或多条加以实现：</p> <p>a) 玩具设计阻止叶片末端接触眼睛（如在旋翼或螺旋桨的周围加保护环或用笼子封闭旋翼或螺旋桨）；</p> <p>b) 叶片应使用经 8.4.2.6 测试后不会破裂和永久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p> <p>c) 叶片末端可以被突然抓住，或松垮连接到旋翼，使末端不是直接被旋翼所驱动；</p> <p>d) 部分环罩住旋翼或螺旋桨的周边；</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直于叶片水平面施力时易于弯曲，且按 5.24.6.6（旋转叶片轴向拉力测试）测试时叶片不破裂或永久变形。测试后，叶片应弯曲而不断裂并大致回到其初始位置；</p> <p>c) 叶片端部与转子采用柔性连接，端部不受转子刚性驱动；</p> <p>d) 旋转叶片的周边采用局部保护环；</p> <p>e) 旋转叶片的迎风刃用弹性材料或柔性部件加以保护。</p> <p>带可能接触面部的旋转叶片的飞行玩具，应在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中设警示（见 B.2.24），设计上能防止旋转叶片末端接触眼睛的玩具除外[见 4.19.2 a)]。</p> <p>设计可更换旋转叶片的玩具应附有使用说明，明确指出拆卸和安全更换旋转叶片所需的步骤。</p> <p>4.19.3 遥控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p>	<p>e) 旋翼和螺旋桨应设计为前缘部分被弹性材料或柔韧的部件保护。</p> <p>可能朝着脸部发射的有旋翼和螺旋桨的飞行玩具，玩具或包装上应加贴警告语，提醒旋翼和螺旋桨冲击眼睛或脸部的潜在危害（见 7.25.1）。如果玩具设计阻止叶片末端接触眼睛[见 a)], 则不需要警告语。</p> <p>4.27.3 遥控飞行玩具上的旋翼和螺旋桨</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正常在垂直平面内旋转的螺旋桨，如飞机螺旋桨。</p> <p>遥控飞行玩具上的旋翼和螺旋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旋翼和螺旋桨应至少符合下列 1 个或多个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具设计使叶片末端无法接触眼睛； 2) 叶片使用经 8.4.2.6 测试后不会破裂和永久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 3) 叶片末端可以被突然抓住，或松垮连接到旋翼，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正常使用时在垂直面上旋转的螺旋桨，例如固定翼飞机上的螺旋桨。</p> <p>除了应符合 4.19.2 的要求外，遥控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旋转叶片可能接触眼球的边缘应作明显修圆；</p> <p>b) 按 5.24.6.7（旋转叶片的径向拉力测试）测试，旋转叶片不应脱落。</p> <p>设计可更换旋转叶片的玩具应附有使用说明，明确指出拆卸和安全更换旋转叶片所需的步骤。</p>	<p>使得末端不是直接被旋翼所驱动；</p> <p>4) 保护环或部分环罩住旋翼或螺旋桨的周边；</p> <p>5) 旋翼和螺旋桨应设计为前缘部分被弹性材料或柔韧的部件保护。</p> <p>6) 叶片被完全封闭不可触及。</p> <p>b) 可能接触眼球的旋翼的边缘在水平面内应可视圆滑；</p> <p>c) 经 8.4.2.7 测试后旋翼叶片应不能脱落；</p> <p>遥控飞行玩具的使用说明应提供足够的安全使用信息（见 7.25.2）。</p> <p>设计可更换的旋翼的叶片应在说明书中明确指出移除和更换的步骤。</p>	
4.20	水上玩具	<p>4.20 水上玩具</p> <p>充气水上玩具的所有气门嘴都应有止回阀及永久固定在玩具上的气门塞。</p>	<p>4.18 水上玩具和充气玩具</p> <p>水上玩具和在充气阀门处带有气门塞的充气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p>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当玩具充满气后，气门塞应能塞入玩具中，使得突出部分突出玩具表面的高度不超过 5 mm。</p> <p>广告文案或图形不得声明或暗示儿童在无人监护下可安全使用此类玩具。</p> <p>水上玩具应设符合 B.2.6（水上玩具）的警示。</p>	<p>a) 水上玩具的充气阀门应带有气塞，该气塞应：</p> <p>1) 按照 8.3 和 8.4.2.1 测试，不应从玩具上脱落；且</p> <p>2) 当水上玩具充气后，气门塞应能被推入玩具，其突出于玩具表面的高度不超过 5mm；</p> <p>c) 应标明警告以提醒使用者注意使用水上玩具的潜在危险（见 7.4）</p> <p>此外，未充气时最大尺寸超过 1.2m 充气水上乘骑玩具(如：大型充气动物)应符合 EN 15649-3:2009+A1:2012 标准中 2A 类设备漂浮休闲用品适用的要求。</p>	
4.21	制动装置	<p>4.21 制动装置</p> <p>本要求不适用下列玩具：</p> <p>——儿童通过自身力量直接驱动和制动的乘骑车辆玩具，或儿童通过自身力量直接向单个或多个驱动轮提供动力和制动的玩具（例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脚踏车）；</p>	<p>4.15.1.5 制动装置</p> <p>该要求不适用于：</p> <p>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和玩具滑板；</p> <p>用手或脚直接向驱动轮传输动力的玩具；</p> <p>座位高度小于 300mm、能用脚进行有效制动、按照 8.29（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的测定）测试时最</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EN 在对自由轮的判断方法上与 GB 有些许差别。</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未加载时最大速度为 1 m/s、座高小于 300 mm 且让乘坐儿童脚不受限制的电动乘骑玩具；</p> <p>——玩具自行车(见 4.22.4)；</p> <p>——玩具滑板车（见 4.30.6）。</p> <p>玩具的制动要求如下：</p> <p>a) 按 5.16.1（自由轮装置测定）测定为具有自由轮装置的机械或电动乘骑玩具应：</p> <p>—— 有一个制动装置；</p> <p>—— 按 5.16.2（玩具自行车除外的机械或电动乘骑玩具的制动性能测试）测试时，玩具运动距离不应大于 5 cm；</p> <p>—— 质量大于等于 30 kg 的玩具，应有制动锁定装置（停车制动）。</p> <p>b) 电动乘骑玩具应由开关来操作，松开该开关时动力应自动断开而不使玩具倾倒。使用制动装置时动</p>	<p>大设计速度不超过 1m/s (3.6km/h) 的电动乘骑玩具。</p> <p>a) 带有自由轮机构的机械或电动乘骑玩具应有制动系统。如果此类玩具重量大于等于 30kg，则至少一个刹车应能在刹车位置被锁住。</p> <p>按照 8.26.1（特定乘骑玩具的刹车性能）测试时，玩具移动不应超过 5cm。本要求适用于 4.15.1.5 涵盖的玩具上的所有刹车，不论该刹车是否为本标准所必须的。</p> <p>4.15.1.5 a) 的要求不适用于带电马达自身可提供足够制动性的电动乘骑玩具。如满足下列条件，则可认为该马达可提供足够制动性：</p> <p>—— 按照 8.26.1.2（马达制动性能 – 斜面测试）测试时，玩具车的平均速度小于等于 0.36m/s (1.3km/h)；或，</p> <p>—— 按照 8.26.1.3（马达制动性能 – 水平测试）测</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力应自动切断。	试时，符合下列要求： $FT1 \geq (M+25) \times 1.7$ (1) 或 $FT2 \geq (M+50) \times 1.7$ (2)	
		4.21 b) 电动乘骑玩具应由一开关来操作，该开关松开时动力电源应自动断开而不使玩具倾倒。使用制动装置时电源应自动切断。	4.15.1.5 b) 电动乘骑玩具应由开关操作，松开开关时，电源自动切断，且玩具不能倾斜。如果有刹车，则使用刹车时，驱动电源应自动切断。	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4.22	玩具自行车			
4.22.1	一般要求	4.22.1 一般要求	4.15.2 玩具自行车（见 A.20）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4.22.2	使用说明	玩具自行车及其包装应设警示，以提醒使用时须穿戴护具（见 B.2.15）。 4.21.2 使用说明 玩具自行车应附有组装和维护说明。应提醒父母或	4.15.2.1 一般要求 除了符合条款 4 的相关要求，玩具自行车还应符合 4.15.2.2 和 4.15.2.3 的要求： 4.15.2.2 警告和使用说明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看护者注意乘骑玩具自行车的潜在危险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见 B.3.8）。	玩具自行车应提供关于玩具用于交通的警告，以及需佩戴防护装备的警告。玩具还应附有组装和维护说明，以及使用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说明。应提醒父母或监护人注意乘骑玩具自行车的潜在危险。 玩具自行车由于其结构、强度、设计或其它因素而不适合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时，应标明警告语。	
4.22.3	鞍座最大高度	4.22.3 鞍座最大高度 鞍管上应有标示最小插入车架深度的永久标记。最小插入标记应位于从鞍管全径底部量起等于或大于鞍管直径 2.5 倍的距离处，且不应影响鞍管的强度。	4.15.1.7 可调座位支柱和手把杆的最小插入标记 任一可调座位支柱和可调手把杆应带有永久性标记，用于表明部件插入玩具主体结构的最小插入深度。最小插入标记位于距支柱或杆的末端不小于支柱或杆的直径的 2.5 倍的位置，且离标记下方邻近的圆周杆材料边缘至少一杆直径的距离。 最小插入标记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带有完全满足尺寸要求的一个或多个固定调节位置；或，	GB、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从设计上已经限定了最小插入深度。	
4.22.4	制动要求	<p>4.22.4 制动要求</p> <p>符合 5.16.1（自由轮装置测定）的自由轮玩具自行车应在后轮安装一个制动装置。</p> <p>对于手闸装置，在图 25 所示的闸把中点处测量的闸把尺寸 d 不应超过 60 mm。可调节闸把的调节范围应可达到上述尺寸。闸把的长度 l 应不小于 80 mm。</p> <p>按 5.16.3（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测试时，玩具运动距离不应大于 5 cm。</p>	<p>4.15.2.3 制动要求</p> <p>带有自由轮机构的玩具自行车应装有两个独立的刹车系统，一个作用于前轮，另一个作用于后轮。</p> <p>手刹的刹车杆的高度 d 的尺寸如图 12 所示，从杆中点测量不能超过 60mm。可调杆的调整范围应保证能达到这一尺寸。刹车杆长度最小为 80mm。</p> <p>按照 8.26.2（玩具自行车的刹车性能）测试，玩具移动不能超过 5cm。尽管本标准未作要求，但如果带有固定驱动的玩具自行车安装有刹车，则本要求同样适用。</p>	<p>GB 和 EN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仅要求后轮安装制动装置，而 EN 要求在前轮和后轮分别安装独立的制动装置；</p> <p>但对手刹装置的尺寸和制动性能的要求一致。</p>
4.23	电动乘骑玩具的限速	<p>4.23 电动乘骑玩具的限速</p> <p>按 5.17（电动乘骑玩具速度测试）测试时，电动乘骑玩具的最大速度不应超过以下数值：</p> <p>——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8 km/h</p>	<p>4.15.1.8 电动乘骑玩具</p> <p>供 6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电动乘骑玩具应安装有座位。</p> <p>当按照 8.29（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的测定）测试时，电动乘骑玩具的最大设计速度不得超过以下</p>	<p>GB 和 EN 均按三个年龄段分别限制电动乘骑玩具的速度，但限速不同：</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供 3 岁及以上但不足 6 岁儿童使用的玩具：12 km/h</p> <p>——供 6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16 km/h。</p>	<p>数值：</p> <p>——供 3 岁以上、6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6km/h 或 8.2km/h。最高速度（8.2km/h）仅适用于安装有双位限速装置的玩具，装置处于一个位置时将最大速度限制为 6km/h，另一个位置则限制为不超过 8.2km/h。该装置仅能由成人用工具进行调节，且在售卖时该装置应置于低速位置。</p> <p>——供 6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16km/h。</p> <p>5.6 电动乘骑玩具的速度限制</p> <p>按照 8.29（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的测定）测试时，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不得超过 6km/h。</p>	<p>(1)3 岁以下： GB 为 8 km/h，EN 为 6 km/h；</p> <p>(2)3 岁以上，6 岁以下： GB 为 12 km/h，EN 为 6 km/h 或 8.2 km/h；</p> <p>(3)6 岁以上： GB 和 EN 均为 16 km/h。</p>
4.24	非电热源玩具	<p>4.24 非电热源玩具</p> <p>本要求不适用于化学或类似实验装置中的燃烧器或类似物品。</p> <p>按 5.18（温升测试）测试时：</p>	<p>4.21 带有非电热源的玩具</p> <p>本要求不适用于化学设备、实验套组和类似物件中的燃烧器或类似物件。</p> <p>a) 按照 8.30（温升测量）测试，在最大输入时，带</p>	<p>GB 和 EN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但对个别材料的温升有差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a) 在满负荷输入时，非电热源玩具不应燃烧；</p> <p>b) 手柄、旋钮和其他可能用手触摸的类似部件的温升不应超过以下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属部件：25K ·玻璃或陶瓷部件：30K ·塑料或木制部件：35K <p>c) 玩具其他可触及部件的温升不应超过以下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属部件：45K ·其他材料部件：55K <p>注：温度相差 1K 等同于温度相差 1°C。</p>	<p>有热源的玩具不能燃烧。</p> <p>b) 可能用手触摸的所有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在按照 8.30（温升测量）测试时，温升不应超过下列数值：</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80%;">金属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K</td> </tr> <tr> <td>玻璃或陶瓷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K</td> </tr> <tr> <td>塑料或木制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K</td> </tr> </table> <p>c) 按 8.30（温升测量）测试时，玩具上其它可触及部件的温升不应超过下列数值：</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80%;">金属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K</td> </tr> <tr> <td>玻璃或陶瓷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K</td> </tr> <tr> <td>其它材料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K</td> </tr> </table> <p>注：对含有电热源的玩具的要求见 EN 62115。</p>	金属部件	25K	玻璃或陶瓷部件	30K	塑料或木制部件	35K	金属部件	45K	玻璃或陶瓷部件	50K	其它材料部件	55K	<p>EN 对玻璃或陶瓷部件的温升要求为 50k，而 GB 为 55K</p>
金属部件	25K															
玻璃或陶瓷部件	30K															
塑料或木制部件	35K															
金属部件	45K															
玻璃或陶瓷部件	50K															
其它材料部件	55K															
4.25	液体填充玩具	<p>4.25 液体填充玩具</p> <p>按第 5 章进行 5.19 除外的相关测试后，含有不可触</p>	<p>5.5 液体填充玩具</p> <p>在按照条款 4 和 5 条完成相关测试后，玩具如有不</p>	<p>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及液体的液体填充玩具应按 5.19（液体填充玩具渗漏测试）进行测试，测试后不应有可能导致潜在危险的液体渗漏。</p> <p>液体填充出牙器和液体填充牙咬玩具的使用说明应设不可放置于冷冻室的警示（见 B.3.5）。</p>	<p>可触及的液体，则按照 8.15（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不应导致可能产生潜在危害的液体渗漏。</p> <p>液体填充出牙器应标明警告语：出牙器不能放入冷冻室内。</p>	
4.26	口动玩具	<p>4.26 口动玩具</p> <p>本要求适用于设计用口吹或吸使其发声的噪声器玩具、乐器玩具或类似的玩具。口动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口动玩具及其可拆卸吹嘴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口动玩具的不可拆卸吹嘴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1（一般拉力测试）测试后如果脱落，则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4.11 口动玩具及其它供放入口中的玩具</p> <p>玩具中用嘴来充气的充气阀门处的气塞不在本条款的范围之内。</p> <p>用 5.1（一般要求）中豁免的材料制成的玩具或玩具部件豁免 4.11 a)、b) 和 d) 的要求。</p> <p>供放入口中的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供放入口中的玩具、可拆卸吹嘴和供放入口中的玩具上的其它可拆卸部件，不得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吹嘴和供放入口中的玩具上的其它部件，口动弹</p>	<p>GB 仅针对口动玩具，EN 除口动玩具外还包括供放入口中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c) 含有松动部件（例如口哨中的小球、声响玩具中的簧片）的口动玩具按 5.20（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测试后，不应脱落后出任何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部件；</p> <p>d) 安装到气球上的可拆卸或不可拆卸吹嘴应符合 4.26 a)和 4.26 b)的要求（见 4.5.6）。</p> <p>4.18.4.2 口动弹射玩具 按 5.20（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时，口动弹射玩具中预定的弹射物不应通过吹嘴。</p>	<p>射玩具除外，如果先按 8.9（浸泡测试）测试，再按 8.3（扭力测试）和 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测试后脱落，则不得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c) 口动玩具内如含有松散部件，如口哨中的小球或响哨中的簧片，当按照 8.17.2（其它口动玩具）测试时，不能产生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物件。</p> <p>d) 安装在气球上的吹嘴，应符合 4.11 a)和 b)的要求。</p> <p>e) 口动弹射玩具（例如，玩具枪）应有吹嘴，以防止弹射物在按照 8.17.1（口动弹射玩具）测试时通过，且吹嘴在按照 8.3（扭力测试）和 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测试后不得脱落。</p>	
4.27	<p>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p> <p>4.27 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是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儿童使用的产品。</p>	<p>4.15.1.2 警告和使用说明</p> <p>儿童使用的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和滑板在销售时应标明与防护装备相关的警告语。</p>	<p>GB 定义了该类玩具承载重为 20kg, EN 只是在警告语</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及其包装应设警示，以提醒使用时须穿戴护具、不得在机动车道上使用以及产品是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儿童使用的（见 B.2.13）。	7.10.1 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和滑板 作为玩具出售的滚轴溜冰鞋、单排轮滑鞋和滑板及其包装上应有如下警告“警告。应穿戴防护装备。不要在交通道路上使用。最大 20kg。”	中标出最大承载重 为 20kg
4.28	玩具火药帽	4.28 玩具火药帽 设计专用于玩具中的火药帽在可预见的合理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可能伤害眼睛的火焰、灼热部件及碎片。 玩具火药帽的包装上应设警示。	4.19 玩具火药帽和使用火药帽的玩具 玩具火药帽在可预见的合理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可能伤害眼睛的残渣、火焰和炽热的余烬。 玩具火药帽的包装盒上应设有与玩具使用相关的警示语。 使用火药帽的玩具应标明该玩具可安全使用的火药帽的构成和类型，以及与火药帽使用相关的警告。警告语可选择附在产品包装上。	GB 和 EN 对玩具火药帽要求基本一致，另 EN 提出了对使用玩具火药帽的玩具应标明可安全使用的火药帽的构成和类型
4.29	声响要求	4.29 声响要求 本要求不适用于： ——口动玩具产生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儿童的吹吸	4.20 声响玩具 4.20.1 暴露类别平均时间的声压级 基于玩具在使用过程中声响的变化频幅较大，将发	1、豁免范围不一致：EN 标准中没有豁免范围，GB 有豁免范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力度决定（例如口哨和玩具乐器，类似喇叭、长笛等）；</p> <p>——由木琴、铃、鼓和挤压玩具等类似玩具发出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儿童的动作力度决定。此豁免不包括摇铃，摇铃应满足 4.29 e)中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要求；</p> <p>——收音机、MP3 播放器、CD 播放机及类似的电子玩具产生的声音，其输出的声音取决于可擦除或可重写的媒体内容，例如：光盘、闪存卡，或互联网下载的内容；</p> <p>——连接到电视和计算机等非玩具外部设备的玩具产生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外部设备确定；</p> <p>——由耳塞式/头戴式耳机发出的声音；</p> <p>——复制或电子、机械方式改变儿童声音的玩具产生的声音，例如：对讲机、录音设备和扩音器等；</p>	<p>声玩具分为 3 类“暴露类别”。每个类别下的玩具同样适用于旧版定义类别，非旧版定义的玩具类别归于暴露类别 3，如玩具不适合任何一个类别，应使用最相近及最严格之类别（即暴露类别 1）：</p> <p>暴露类别 1</p> <p>每次启动后，玩具发声周期通常长于 30 秒；</p> <p>每次启动后，近耳玩具发声周期通常长于 30 秒；</p> <p>使用耳塞和耳机的玩具；</p> <p>其他发声玩具，发声时间通常占据玩耍时间 1/3 以上</p> <p>暴露类别 2</p> <p>每次启动后，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30 秒及长于 5 秒；</p> <p>每次启动后，近耳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30 秒及长于 5 秒；</p> <p>摇铃及挤压玩具</p>	<p>免范围；</p> <p>2、EN 将噪音玩具分为 3 个暴露类别，每种类别对应不同的限量，GB 则没有该分类。</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所量化的声音。</p>	<p>模仿乐器的口动玩具</p> <p>其他发声玩具，发声时间通常占据玩耍时间 1/10 至 1/3</p> <p>暴露类别 3</p> <p>每次启动后，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5 秒；</p> <p>需要付出较大体力保持发声的玩具</p> <p>每次启动后，近耳玩具发声周期通常短于 5 秒；</p> <p>带火药帽的玩具；</p> <p>口动玩具如哨子</p> <p>其他发声玩具，发声时间通常占据玩耍时间 1/10 以下。</p>	
		<p>当按 5.25（声压级测量）测试时，设计发声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近耳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不应超过 65 dB；</p>	<p>4.20.2 声压水平限制</p> <p>4.20.2.1 一般要求</p> <p>玩具应当参照发声模式和发声功能的子条款评定，具有一个以上发声功能的玩具应参照多个子条款评</p>	<p>GB 和 EN 的噪音限量差异比较大。</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b) 除推拉玩具之外，由儿童对玩具（例如具有与车轴相连的发声机构的玩具车）施加运动而使玩具产生的声音，其 A 计权最大声压级 L_{pAFmax} 不应超过 85 dB；</p> <p>c) 推拉玩具被儿童推动或拉动时产生的声音的 A 计权最大声压级 L_{pAFmax} 不应超过 94 dB；</p> <p>d) 除 a)、b)和 c)之外的所有其他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不应超过 85 dB；</p> <p>e) 近耳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不应超过 110 dB；</p> <p>f) 除近耳玩具和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之外，其他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不应超过 115 dB；</p> <p>g) 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不应超过 125 dB；</p>	<p>定，明显不符合以下条款的玩具或玩具发声功能应当根据合理性评定为手持玩具或桌面地面玩具。</p> <p>当按 8.28（发射声压测定）测试时，明确设计成发出声响的玩具必须符合 4.20.2 子条款的要求：</p> <p>4.20.2.2 近耳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1 在 50cm 处测试时，由近耳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60 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65 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70 dB。</p> <p>根据 8.28.2.1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3 桌面或地板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2 在 50cm 处测试时，由桌面或地板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0 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h) 如果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超过 115 dB, 玩具或其包装应设有听力可能会受损的警示 (见 B.2.17)。</p> <p>dB, 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dB。根据 8.28.2.2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4 手持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3 在 50cm 处测试时, 由手持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0 dB, 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dB, 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 dB。根据 8.28.2.3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5 使用耳塞和耳机的玩具</p> <p>根据 8.28.2.4 在耳模拟器和校正后的等效自由场声压级中测试时, 使用耳塞和耳机的玩具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5 dB。根据 8.28.2.4 在耳模拟器和校正后的等效自由场声压级中测试时, C</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35dB.</p> <p>4.20.2.6 摇铃玩具</p> <p>根据 8.28.2.5 在 50cm 处测试时, 摇铃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5dB, 根据 8.28.2.5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7 挤压玩具</p> <p>根据 8.28.2.6 在 50cm 处测试时, 挤压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5dB, 根据 8.28.2.5 在 50cm 处测试时,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8 推拉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7 在 50cm 处测试时, 只能通过施加动作发声的推拉玩具采用时间加权函数发出的最大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AFmax} 不得</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超过 85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 dB。根据 8.28.2.7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注：只能通过施加动作发声的推拉玩具包括轴/轮旋转发声的玩具。电子声音等推拉玩具不依赖于使用者作用力大小发声，可同等采用桌面或地面玩具的测试方法。</p> <p>4.20.2.9 打击乐器玩具</p> <p>根据 8.28.2.8 在 50cm 处测试时，打击乐器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5dB，根据 8.28.2.8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30dB。</p> <p>打击乐器玩具发出的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超过 110dB 时，需注明对听力有潜在危险的</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使用警告。</p> <p>4.20.2.10 口动玩具</p> <p>暴露类别 2 的玩具根据 8.28.2.9 在 50cm 处测试时，由口动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5 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dB。</p> <p>根据 8.28.2.9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p>4.20.2.11 带火药帽的玩具</p> <p>根据 8.28.2.10 在 50cm 处测试时，挤压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90dB，根据 8.28.2.10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25dB。</p> <p>带火药帽的玩具发出的 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超过 110dB 时，需注明对听力有潜在危险的使用警告。</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4.20.2.12 语音玩具</p> <p>暴露类别 1 的玩具根据 8.28.2.11 在 50cm 处测试时，由语音玩具发出的 A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 L_{pA} 不得超过 80 dB，暴露类别 2 的玩具不得超过 85dB，暴露类别 3 的玩具不得超过 90 dB。根据 8.28.2.11 在 50cm 处测试时，C 级加权发射声压水平峰值 L_{pCpeak} 不得超过 110dB。</p>	
4.30	玩具滑板车	<p>4.30 玩具滑板车</p> <p>4.30.1 一般要求</p> <p>在本文件中，玩具滑板车分为以下 2 种：</p> <p>——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p> <p>——预定供体重超过 20 kg 但不足 50 kg 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p> <p>4.30.2 警示和使用说明</p>	<p>4.15.5 玩具滑板车</p> <p>4.15.5.1 一般要求</p> <p>在本标准中，玩具滑板车分为 2 类。</p> <p>供体重小于等于 20kg 的儿童使用的；</p> <p>供体重小于等于 50kg 的儿童使用的。</p> <p>玩具滑板车应符合 4.15.5 的要求。</p> <p>4.15.5.2 警告和使用说明</p> <p>玩具滑板车应标明其适用的体重范围，以及需佩戴</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玩具滑板车及其包装应设警示，以提醒使用时须穿戴护具、不得在机动车道上使用以及使用者的最大体重（见 B.2.18）。</p> <p>玩具滑板车也应附有组装、维护、使用说明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见 B.3.9）。</p> <p>4.30.3 强度</p> <p>按 5.26（玩具滑板车静态强度）和 5.27（玩具滑板车动态强度）测试时，玩具滑板车不应：</p> <p>——产生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见 5.8 锐利边缘测试）；</p> <p>——产生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见 5.9 锐利尖端测试）；</p> <p>——使得对手指和身体其他部位产生挤压危险的驱动机构可触及；</p> <p>——倒塌而使玩具滑板车不再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p>	<p>防护装备的警告语。玩具应附有组装和维护说明、使用说明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说明。应提醒父母或监护人注意乘骑玩具滑板车的潜在危险。</p> <p>4.15.5.3 强度</p> <p>a) 玩具滑板车应符合 4.15.1.3（强度）的要求。</p> <p>b) 当按照 8.27（玩具滑板车把立管强度）测试时：把立管不应因倒塌而不再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把立管不应分离成 2 个或多个部分；用于制造把立管的金属不应出现目视可见的断裂；锁定装置不能失效或损坏。</p> <p>4.15.5.4 可调节和可折叠的把立管</p> <p>a) 为防止高度的突然变化，可调节高度的把立管应：需使用工具进行调节；或者，至少具有一个主锁定装置和一个副锁定装置，在调节高度时至少有一个锁定装置能自动锁定。</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求。</p> <p>按 5.29（玩具滑板车把立管强度）测试后：</p> <p>——把立管不应因倒塌而不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求；</p> <p>——把立管不应分离成 2 个及更多部分；</p> <p>——锁定装置不应失效或损坏；</p> <p>——玩具滑板车仍应具有预期的功能。</p> <p>4.30.4 稳定性</p> <p>最外侧车轮中心间距大于 150 mm 的 3 个或更多车轮的玩具滑板车，按 5.12.2（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进行测试时，不应倾倒；测试使用 50 kg 的负载。</p> <p>4.30.5 可调节和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p> <p>可调节和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应符合以下要求：</p>	<p>把立管不应被意外分离。</p> <p>b) 可折叠的把立管，应具有折叠锁定装置。</p> <p>c) 有可能伤害手指的活动部件间隙，如能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应也能插入直径 12mm 的圆杆。</p> <p>具有剪切动作、可能伤害手指的可触及开口不应插入直径 5mm 的圆杆。</p> <p>4.15.5.5 刹车</p> <p>如标明供体重不超过 20kg 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则不需要有刹车系统。</p> <p>其它玩具滑板车应至少有一个作用于后轮的刹车系统，能够有效、平滑的降低速度，不应产生突然的停止。</p> <p>当按照 8.26.3（玩具滑板车的刹车性能）测试时，在斜面上用于支撑玩具滑板车的力应小于 50N。</p> <p>4.15.5.6 车轮尺寸</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a) 为了防止高度的突然变化,可调节高度的把立管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使用工具进行调节;或 ·至少有一个主锁定装置和一个副锁定装置,在调节高度时至少有一个锁定装置能自动锁定。 <p>b)把立管应不能被意外拆卸。</p> <p>c) 可折叠的把立管应在折叠机构上具有锁定装置。</p> <p>d) 可能夹伤手指的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如果能插入 5 mm 的圆杆,则应也能插入 12 mm 的圆杆。</p> <p>e) 可能剪切手指的活动部件之间的可触及开口应不能插入 5 mm 的圆杆。</p> <p>f) 按 5.30 (把横管抗分离测试) 测试时,把横管不能被拆分成 2 段或多段。</p> <p>4.30.6 刹车</p> <p>标注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p>	<p>玩具滑板车的前轮直径应大于等于 120mm。</p> <p>4.15.5.7 突出部件</p> <p>玩具滑板车的手柄末端的直径应大于等于 40mm。</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车可以不安装刹车系统。</p> <p>其他玩具滑板车应有至少一个作用在后轮的刹车系统，刹车系统应能有效工作，减速平稳，不应急停。</p> <p>按 5.28（玩具滑板车刹车性能）测试时，玩具滑板车在斜面上的保持力应小于 50 N。</p> <p>4.30.7 车轮尺寸</p> <p>玩具滑板车前轮直径应大于等于 120 mm。</p> <p>4.30.8 突出部件</p> <p>玩具滑板车的把手应使用由弹性材料制成的圆形把套或者端塞加以保护，在距离把套末端不超过 20 mm 的范围内，把套或端塞应有一处直径大于等于 40 mm。</p>		
4.31	磁体和磁体部件	4.31 磁体和磁体部件	4.23 磁体	
4.31.1	一般要求	4.31.1 一般要求	4.23.1 一般要求	GB 和 EN 豁免范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4.31.2 和 4.31.3 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电子电气元件中的功能性磁体。	4.23.2 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电子电气部件中的功能性磁体。	基本一致
4.31.2	预定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p>4.31.2 预定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p> <p>预定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如果所含的磁体或磁性部件按 5.32（磁通量指数测试）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大于等于 $50 \text{ kG}^2\text{mm}^2$ ($0.5 \text{ T}^2\text{mm}^2$)，并且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可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应在其包装上和使用说明中设警示（见 B.2.19）。</p> <p>注：预定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的要求见 4.31.3。</p>	<p>4.23.3 的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35（磁通量指数）测试时全部磁体的磁通量指数均小于 $50\text{kG}^2\text{mm}^2$ ($0.5\text{T}^2\text{mm}^2$) 的，或者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p> <p>4.23.3 供 8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p> <p>供 8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应标明警告语。</p> <p>在按照 8.35（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小于 $50\text{kG}^2\text{mm}^2$ ($0.5\text{T}^2\text{mm}^2$) 的，或者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无需标明警告语。</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4.31.3	带有磁体	4.31.3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4.23.2 供 8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以	GB 和 EN 要求基本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p>a) 接收状态下松散的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 5.32（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50 kG2mm2（0.5 T2mm2），或者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含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木制玩具、预定供水中使用的玩具以及口动玩具的口部部件，应在按 4.31.3 c) 测试之前，先按 5.34（磁体浸泡测试）进行测试。</p> <p>c) 应按规定的顺序对所有独立的磁性部件进行下述测试。用于这些测试的部件事先不应进行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从玩具或接收状态下松散的磁性部件上脱落的任何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下面的子条款进行测试后，按 5.32（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50 kG2mm2(0.5 T2mm2)，或者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外的玩具</p> <p>a) 可接触到的松散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照 8.35（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50kG²mm²（0.5T²mm²），或者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按照：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4.2.2 a）（拼缝和材料）、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8.8（压力测试），对于可触及但是不能夹紧（参照 8.4.2.1 中的规定）的磁体，，和 8.34（磁体拉力测试）进行测试，从玩具或接受状态的松散磁性部件上脱落的任何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照 8.35（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50kG²mm²（0.5T²mm²），或者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对于大型和重型玩具用 8.6（倾翻测试）代替跌落测试。</p>	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5.31（磁体拉力测试）；</p> <p>·5.24.2（跌落测试），大型笨重玩具则适用 5.24.3（大型笨重玩具的倾倒测试）；</p> <p>·5.24.5（扭力测试）；</p> <p>·5.24.6.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p> <p>·5.24.6.2（软体填充玩具、豆袋类玩具和其他类似的填充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如适用；</p> <p>·5.33（磁体冲击测试）；</p> <p>·5.24.7（压力测试），适用于可触及但不能被抓住的磁体（见 5.24.6.1）；</p> <p>·5.31（磁体拉力测试）。</p> <p>注 1：独立的磁性部件的示例为含有磁体的不同尺寸或形状的棒状物。</p> <p>注 2：如果玩具带有磁体，则包含磁体的部件被视为独立的磁性部件。</p>	<p>注：如凹在玩具内的磁体即为可触及但不能夹紧的磁体。</p> <p>c) 木质玩具，供在水中使用的玩具和口动玩具应在按照上述 4.23.2 b) 测试之前，应先按照 8.9（浸泡测试）进行测试。</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注 3:可触及但不能被抓住的磁体的示例为凹进玩具内的磁体。		
4.32	悠悠球	<p>4.32 悠悠球</p> <p>悠悠球系绳的原始长度“l_0”，在按 5.38.2（初始长度 l_0 的测量）测量时不应超过 370 mm。</p> <p>悠悠球的质量“m”和弹性系数 k 的比值，在按 5.38.1（弹性系数 K 的测量）测量时应小于 2.2。</p>	<p>4.24 悠悠球</p> <p>悠悠球的绳的原始长度“l_0”，按 8.37.1 测量时不应超过 370mm。</p> <p>悠悠球的重量“m”（单位：g）和弹性系数 k 的比值，在按照 8.37.2 测量时应小于 2.2。</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4.33	预定供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	<p>4.33 预定供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p> <p>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预定供完全或部分绕颈穿戴且形成固定环的带子，应具有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可分离的分离结构。</p> <p>安全带、背包的肩带和包/桶/盒提手的带子不在本要求范围内。</p>	<p>5.14 供全部或者局部围绕颈部的带子</p> <p>该要求不适用于安全带上的绳带、仿制的玩具安全带（如玩具推车上）上的带子、肩带或腰带（如玩具袋上、玩具背包上和仙女翅膀上）和手提带（如玩具袋上、玩具摇篮上、玩具床、玩具桶和玩具盒上）。</p> <p>玩具上可形成固定绳圈的、供全部或者局部围绕颈部的带子，应具有分离特性，即按照 8.38（可分离部件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可分离。</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4.34	含有拉绳的雪橇	<p>4.34 含有拉绳的雪橇</p> <p>由成人监护在户外雪地上使用且含有拉绳的雪橇上应设警示（见 B.2.23）。</p>	<p>5.15 雪橇上拉绳</p> <p>预计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的、含有拉绳的、在户外使用的雪橇上应有警告语（见 7.24）。</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4.35	下颌在把手和方向盘中的卡陷	<p>4.35 下颌在把手和方向盘中的卡陷</p> <p>4.35.1 本要求旨在消除在下述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类别中，儿童下颌可能被牙齿可触及的把手和方向盘卡陷住的危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定供站立儿童玩耍的活动桌； ——大型玩具； ——地面静止玩具； ——预定供直立行走儿童推动的玩具； ——乘骑玩具。 <p>4.35.2 用铰链连接到玩具的把手和柔韧材料（例如带子和绳子）制造的把手豁免此项要求。</p> <p>4.35.3 按 5.39（下颌卡陷测试）测试时，把手和方向</p>	---	GB 有下颌在把手和方向盘中的卡陷要求，EN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盘中的开口如果允许小测试规完全通过，则也应允许大测试规完全通过。		
4.36	组装	<p>4.36 组装</p> <p>4.36.1 一般要求</p> <p>预定供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足够详细的组装说明，以确保玩具按照制造商的预期进行组装。</p> <p>4.36.2 预定供儿童组装的玩具</p> <p>如玩具预定供儿童组装，则本文件的要求适用于为儿童提供的每个部件和组装后的玩具。</p> <p>组装过程构成玩耍价值重要组成部分的玩具，如建造套装，应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潜在的危险，例如：突出物危险、弹射危险、勒伤危险。仅对在包装和/或使用说明中描述的组件进行评估。基于此评估，对有潜在危险的组件应进行拼装并按本文件中的适用条款进行测试。例如，需要儿童组装为可发</p>	<p>4.2 组装</p> <p>如果玩具供儿童组装，则本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可供儿童使用的每一部件和组装后的玩具。组装玩具的要求不适用于组装过程给玩具提供了重要玩耍价值的玩具。</p> <p>如果玩具用于成人组装，本要求适用于组装后的玩具。</p> <p>如果适合，用于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详细的组装说明，说明中应指出是否有必要由成人组装或在使用前由成人检查组装是否正确。</p>	<p>1、GB 需要评估组装过程构成玩耍价值重要组成部分的预定供儿童组装的玩具的潜在危，EN 则不适用于组装过程给玩具提供重要玩耍价值的玩具；</p> <p>2、GB 对预定在重复使用之间需拆卸的玩具有要求，EN 无此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射的弹弓的玩具应评估是否存在潜在的弹射危险。</p> <p>如果可能存在大量组装配置，则不需要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对组装后的玩具进行测试。</p> <p>注：可能仅需拼装整个组装的一部分来进行必要的测试。</p> <p>4.36.3 预定供成人组装的玩具</p> <p>如果玩具预定供成人组装，本文件的要求仅适用于组装后的玩具。</p> <p>预定供成人组装的玩具应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和说明应明显地指出该玩具是由成人组装的； ——应附有组装说明，强调任何对于玩具安全使用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拼接，例如防止可能造成或导致危险的失效的拼接。 <p>4.36.4 预定在重复使用之间需拆卸的玩具</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 组装说明应强调保留该说明以供将来参考使用的重要性；</p> <p>—— 任何对于玩具安全使用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拼装均应做标记，以表明在没有安装到位的情况下不得使用该产品。</p>		
4.37	功能性玩具	<p>4.37 功能性玩具</p> <p>功能性玩具应在玩具及其包装上设需在成人监督下使用的警示（见 B.2.12）。</p> <p>B.2.12 功能性玩具</p> <p>按 4.37 要求，宜设以下类似内容警示：“警告！产品仅可在成人直接监护下使用。”</p>	<p>7.5 功能性玩具</p> <p>功能性玩具或其包装应附有如下警告语：“警告。在成人直接监护下使用。”</p> <p>此外，这些玩具应附有操作指南和使用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应警告使用者如不遵守这些预防措施将会面临危险，并具体说明这些危险，这些危险通常是由比例模型或仿真类玩具造成的危险。同时制造商也应标出这些玩具不能让低于特定年龄的儿童接触到。</p>	EN 对功能性玩具除有警告语要求外，还要求玩具应附有操作指南和使用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GB 仅有警告语要求。
4.38	预定与食	4.38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	GB 有预定与食物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物接触的玩具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应在其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中设关于清洁玩具的说明（见 B.2.7）。		接触的玩具的要求，EN 无此要求
4.39	充气玩具	4.39 充气玩具 可用嘴充气的玩具在充气或放气的过程中不应产生在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物体。	4.18 b) 按照 8.3 和 8.4.2.1 测试，可以用嘴进行充气的玩具充气阀门上的气塞不应产生任何按照 8.2 测试能完全容入小零件测试圆筒的部件。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4.40	玩具枪标识	4.40 玩具枪标识 4.40.1 一般要求 本条款目的是减少玩具枪被误认为真枪的可能性。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具有枪的基本外观和/或形状和/或构造的玩具枪，包括但不限于不带功能的枪、水枪、软性气枪、火药帽枪、发光枪和开口可发射任何非金属弹射物的枪。 本条款要求不适用于下面类型的枪： ——外形结构与真枪有明显差异，如不具有任何枪	——	GB 有玩具枪标识要求，EN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的基本外观和/或形状和/或结构的未来派玩具枪。</p> <p>——具有枪的外观和/或形状和/或构造的装璜、装饰和微型物件，高度不超过 38 mm，长度不超过 70 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包括放在桌上陈列或装在手镯、项链、钥匙链等上的物件。</p> <p>4.40.2 标识要求</p> <p>在本条款范围内的玩具枪应按下面的方式进行标识和 / 或制造。标识应为永久性的，按 5.24（合理可预见滥用测试）进行测试后应保持在原位。所谓“永久性”排除了使用普通油漆或标签作为标识。</p> <p>玩具枪的整个外表面应使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等类似的颜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p> <p>注：在可行的情况下，可增加下面两种标识和 / 或</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制造的方式，以达到更好的效果：</p> <p>a) 用火焰橙色塞或鲜橙色塞，固定在枪管的枪口端作为玩具不可分割部分。塞子凹入枪管的长度距枪口端不超过 6 mm。</p> <p>b) 用至少 6 mm 宽的火焰橙色带或鲜橙色带，覆盖枪管的枪口端周边。</p>		
4.41	包装	<p>4.41 包装</p> <p>4.41.1 包装袋上的绳索</p> <p>用不透气材料制成的包装袋如果开口周长大于 360 mm，则不应使用拉线或拉绳作为封口方式。</p> <p>4.41.2 食物中包含或与食物相混的玩具</p> <p>食物中包含或与食物相混的玩具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单独包装，且该包装在接收状态下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设警示说明（见 B.2.25）。</p>	<p>4.4 玩具袋</p> <p>开口周长大于 380mm 并用抽拉线作封口的玩具袋应：</p> <p>a) 用透气材料制作；或，</p> <p>b) 符合 4.14.2 a)（面具和头盔）的要求。</p> <p>6 包装</p> <p>玩具的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p> <p>c) 5.10（小球）的要求适用于小球状的包装和包装部件，与玩具的年龄组无关。</p>	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4.41.3 半球形包装</p> <p>用作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的包装部件的半球形容器，应满足 4.5.8（半球形玩具）的相关要求。</p> <p>4.41.4 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包装和可拆卸包装部件</p> <p>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包装和可拆卸包装部件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p> <p>4.41.5 端部倒圆的圆柱状可拆卸包装部件</p> <p>端部倒圆的圆柱状可拆卸包装部件，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除非该部件的最大尺寸不小于 64mm，或该部件连接于包装的另一部件上且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1（一般拉力测试）进行测试后不分离。</p>	<p>d) 与玩具的年龄组无关，玩具包装的小球状或带有圆形末端的圆柱状的可分离部分，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应完全通过模板 E。本要求不适用于最大尺寸大于等于 64mm 的部件，也不适用于附着在带有附件的包装的其它部分上的、按照 8.3（扭力测试）和 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测试后不被破坏的部件。</p> <p>e) 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5.12（半球形玩具）的要求适用于作为玩具包装一部分的半球形容器。</p>	
4.42	<p>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p> <p>4.42 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p> <p>附着于食品上而不需要吃掉食品就能直接接触到的</p>	<p>4.25 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p> <p>附着在食物上的玩具应符合如下要求：</p>	<p>GB 和 EN 要求基本一致。</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具	<p>玩具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球形的玩具或可拆卸部件，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p>	<p>在按照 a) 和 b) 测试前，应将食品移去，并确保玩具不被破坏。</p> <p>a) 无需吃掉食品就能直接接触到玩具任一部件的、直接与食品接触的玩具和玩具可拆卸部件，在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得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如果玩具或玩具可拆卸部件是球，则在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得完全通过模板 E。</p> <p>b) 按照 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和 8.8（压力测试）测试后，4.25 a) 中描述的玩具在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不得产生可完全融入小零件试验器的部件；在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得产生能完全通过模板 E 的球。</p>	
4.43	模拟食品玩具	<p>4.43 模拟食品玩具</p> <p>如果玩具因其形状、气味、颜色、外观、包装、标签、</p>	——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体积和尺寸等因素会被儿童误认为可供食用，进而误导儿童持续地将其放进口中咬食，则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p> <p>b) 球形的玩具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p> <p>应考虑上述不同因素的组合，以确定玩具会被儿童误认为是真实食品的可能性。玩具是否可能被儿童误认为可供食用的判定指南见附录 D。</p> <p>该要求不适用于水晶泥、造型粘土或类似玩具，除非其内部包含其他小零件或小球；也不适用于由纸、织物、纱线、细绳或绒毛制成的玩具或材料。</p>		
玻璃	---	4.5 玻璃 可触及玻璃可用于制造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	EN 有对玻璃的要求，GB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具，只要：</p> <p>玻璃的使用对玩具功能是必须的；（如：光学玩具、玻璃灯泡、实验套组中的玻璃）；</p> <p>用于加强作用的纤维玻璃；</p> <p>固体玻璃弹珠或娃娃玩具的固体玻璃眼睛；</p> <p>其它形态的玻璃元件（如玻璃珠），在按照 8.5（跌落测试）和 8.7（冲击测试）测试后，不会呈现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p> <p>5.7 玻璃和陶瓷制品</p> <p>可触及的玻璃和可触及的陶瓷制品不应用于制造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p>	
	玩具化妆服饰	---	<p>4.26 玩具化妆服饰</p> <p>玩具化妆服饰应符合 EN 14682 标准中相应的要求。该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38 测试后，从化妆服饰上脱落的绳索。按照下列测试后，仍附着在化妆服饰上的</p>	<p>仅 EN 标准中有玩具化妆服饰要求，GB 没有该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绳索应符合 EN 14682 的要求。</p> <p>按照 8.38 测试后从化妆服饰上分离的绳索，应在不改变连接方式的情况下，能够重新连接。</p> <p>注：预计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适用于 5.4 条款。</p>	
	软体填充玩具	---	<p>5.2 软体填充材料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p> <p>a) 填充物不能含有任何坚硬、锐利的材料，如金属片、钉子、针或裂片。</p> <p>b) 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如包含小部件（如：震响元件、铃铛、碎条海绵泡沫）或填充物因咬或撕会产生小部件，并且这些小部件在按照 8.2（小零件试验器）测试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应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按照 8.4.2.2 a)（拼缝和材料）测试后，拼缝或外罩上不应产生能使 8.10（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规定的探头 A 的前部插</p>	<p>EN 中如果填充玩具中含有小部件或经撕咬会产生小部件，则需要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若填充玩具中含有纤维状的填充物也需要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GB 无此要求。</p>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入的孔隙。如果无明显危害，即使有孔隙也可判为合格。</p> <p>注：能被撕、咬成碎片的填充物，包括塑料泡沫，但不包括纸张，织物，橡皮筋，纱线、线和绒毛。</p> <p>c) 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如含有纤维状的填充物材料，则应至少使用一层包裹外罩，按照 8.4.2.2 b)（拼缝和材料）测试后，拼缝或外罩上不应产生能使直径 12mm、末端为圆弧状的塞规的前部插入深度超过 6mm 的孔隙。</p>	
		---	<p>5.13 吸盘</p> <p>a) 松散的吸盘、可拆卸的吸盘和按照 8.3（扭力测试）、8.4.2.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8.5（跌落测试），8.7（冲击测试），8.8（压力测试）测试后脱落的吸盘，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不能完全通过模板 E，且应仍然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大型和重</p>	EN 对吸盘有特定条款要求，GB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xx(报批稿)	EN 71-1:2014+A1:2018	差异性说明
			<p>型玩具用 8.6（倾翻测试）代替跌落测试。</p> <p>b) 按照 8.32.1（小球和吸盘）测试时，玩具上附着的吸盘不应完全通过模板 E。</p> <p>注：用绳索连接在玩具上的吸盘和玩具分离，如果吸盘及其上的附件能够通过模板 E，则不符合 5.13 a) 的要求。</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表 4 GB 6675 和 EN 71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易燃性能）

附表 4 GB 6675 和 EN 71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易燃性能）

注：在不引起误会的情况下，本表采用以下简称：GB 6675.3-20xx(报批稿)简称为 GB；EN 71-2:2020+A1:2025 简称为 EN。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1	范围	<p>1 范围</p> <p>本文件规定了在所有玩具上禁止使用的易燃材料的类别及某些可能接触小型火源的玩具的易燃性能要求。</p> <p>本文件第 5 章所述的测试方法适用于在特定的测试条件下测试玩具或材料的易燃性能，其测试结果不能被用以确定这些玩具或材料在接近其它火源时完全没有潜在的火灾危险。</p> <p>本文件包括与所有玩具易燃性能有关的一般要求及对下列被认为最易着火的玩具的具体要求和测试方法：</p> <p>——头戴玩具：用毛绒等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面具；头巾、头戴饰品等，但不包括不带装</p>	<p>1 范围</p> <p>该文件详细说明了禁止用于所有玩具中的各类易燃材料，及关于某些玩具接触到小型火源时的可燃性的要求。</p> <p>第 5 条款描述的测试方法用于判定玩具在所述的特定测试条件下的可燃性。因而所得到的测试结果不能被认为是全面指示了玩具或材料遇到其它的火源时的潜在着火危险。</p> <p>该文件包括了与所有玩具有关的普遍要求，也规定了与以下玩具有关的特别要求和测试方法，它们被认为是最具有危险的玩具：</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饰物的纸质和纸板制成的帽子（见 A.3）；</p> <p>——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所穿着的玩具（见 A.4）；</p> <p>——由纺织品和/或聚酯薄膜和织物制成供儿童进入的玩具（见 A.5）；</p> <p>——软体填充玩具（见 A.6）</p> <p>注 1：电玩具阻燃性能的补充要求按 GB/T 19865《电玩具的安全》规定执行。</p>	<p>——戴在头上的玩具，包括由毛绒或飘拂物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面具；头巾、头戴饰品等；但是不含装饰和饰件的纸质和纸板帽子是豁免的；</p> <p>——儿童化装服饰和供儿童在玩耍时穿戴的玩具；</p> <p>——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和由织物或聚合物片材和薄膜制成的玩具；</p> <p>——软填充玩具。</p> <p>注：对电动玩具的可燃性的其它要求另见 EN IEC 62115。</p>	
4.1	一般要求	<p>4.1 一般要求</p> <p>下列材料不能用于制造玩具：</p> <p>——赛璐珞（硝酸纤维），但用于清漆、油漆、胶水或乒乓球以及类似游戏形式的球除外；</p> <p>——高度易燃固体；</p>	<p>4.1 一般要求</p> <p>下列材料不能用于制造玩具：</p> <p>——赛璐珞（硝酸纤维），除非用于清漆、油漆或胶水中，或用于乒乓球或类似游戏的球体；</p> <p>——高度易燃固体。</p> <p>——当在 5.5 所述的条件下遇火后产生表面闪烁效应</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在 5.5 规定的条件下，施加火焰后，具有毛绒表面并产生表面闪烁的材料。在撤离试验火焰后，毛绒表面上的火焰不能快速蔓延至远离测试火焰的毛绒表面被视为符合该要求。</p> <p>注：表面闪烁可参考 GB/T 5456 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测试。</p> <p>为检查玩具是否符合 4.2 至 4.5 条款要求而采用测试火焰对规定材料进行测试，如果能符合 4.2 至 4.5 条款要求，则认为该材料符合本条款要求。</p> <p>此外，除下列情况外，玩具不应含有易燃气体、极度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p> <p>——密封容器内的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且单个容器的最大容量为 15ml。</p> <p>——完全储存于书写工具细管内的疏松材料中的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液体。</p>	<p>的毛绒表面材料。远离测试火焰的毛绒表面如果没有出现瞬间的火焰区域，则视为符合本要求。</p> <p>对于特殊的材料，要用测试火焰来试验以检查玩具是否符合 4.2 至 4.5 的要求，如果满足 4.2 至 4.5 的相关要求，则认为符合了本条款的要求。</p> <p>此外，玩具不能含有易燃气体、极度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下列情况除外：</p> <p>——密封于单个容量最大为 15ml 的容器内的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p> <p>——完全储存于书写工具细管内的疏松材料中的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液体；</p> <p>——按 EN ISO 2431:2019 标准使用 6 号粘度杯测定，粘度大于 $260 \times 10^{-6} \text{m}^2/\text{s}$，对应流动时间大于 38s 的易</p>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运动粘度大于 $260 \times 10^{-6} \text{m}^2/\text{s}$，对应 GB/T 6753.4 中 6 号杯流动时间大于 38 s 的易燃液体。</p> <p>——化学玩具以及符合 GB/T XXXX—20XX《玩具安全第 X 部分：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的高度易燃液体。</p>	<p>燃液体；</p> <p>——化学玩具内所含的高度易燃液体及易燃液体，但容器内高度易燃液体的最大含量不得超过 15ml，易燃液体的最大含量不得超过 50ml；</p> <p>——嗅觉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及味觉游戏玩具中所含的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液体，但容器内所含的高度易燃液体最大容量不得超过 10ml，易燃液体的最大容量不得超过 30ml。</p>	
4.2	4.2 头戴玩具	4.2 戴在头上的玩具	
4.2.1	<p>4.2.1 总则</p> <p>——由毛绒制成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p> <p>——面具；</p> <p>——帽子、头巾、头戴饰品等。</p> <p>但不包括纸质或纸板制成帽子，除非它们含有的装饰品</p>	<p>4.2.1 一般要求</p> <p>4.2 要求适用于：</p> <p>——毛绒或飘拂物制成的胡须、触须和假发；</p> <p>——面具；</p> <p>——帽子、头巾、头戴饰品等；</p> <p>但不包括纸质或纸板的帽子，除非它们含有的装饰品</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或附着物能形成飘拂物。</p> <p>当产品上含有几种特征，如帽上附有面具和毛发，每一部分需按对应玩具特定部分的适用分条款独立测试。</p> <p>起固定面具、帽子作用的弹性绳或绳线等附属物不需要测试。</p>	<p>或饰件能形成飘拂物。</p> <p>当产品含有几种特征，例如带有面具和头发的帽子，每个部分应独立地按与玩具各个特定部分相关的适用条款进行测试。</p> <p>用来将面具、帽子等系紧在头上的附件（如绳线、弹性绳、塑料带），不必测试。</p>	
4.2.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	<p>4.2.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p> <p>按 5.2 进行测试时，测试火焰移开后的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2s。</p> <p>另外，如果着火，则：</p> <p>a) 对于毛绒或飘拂物原始长度为 150mm 或以上的，最大燃烧长度不应大于其最大初始长度的 50%；</p>	<p>4.2.2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大于或等于 50 mm、由毛绒或飘拂物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p> <p>当按 5.2 对玩具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的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2s。</p> <p>此外，如果玩具着火，毛绒或飘拂物的最大燃烧长度应：</p> <p>a) 当原长度为 150mm 或以上，则不大于最大原长度的 50%；</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b) 对于毛绒或飘拂物原始长度为 150mm 以下的, 最大燃烧长度不应大于其最大初始长度的 75%。</p> <p>在确定这些材料是否要求按 4.2.2 测试时, 直接测量材料的突出毛绒表面的长度, 不需要对突出部分拉直后测试, 例如, 卷曲的毛发不要拉直。测试前尽可能将辫成辫子的毛发全部松开并梳理。</p>	<p>b) 当原长度为 150mm 以下, 则不大于最大原长度的 75%。</p> <p>在确定材料是否需要按 4.2.2 条款进行测试时, 应当不施加拉力来测量材料的伸出长度, 例如, 卷曲的头发不要拉直。测试前, 有可能的话, 辫子或编织的头发应完全地解开和梳理。</p>	
4.2.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mm, 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 或飘拂物	<p>4.2.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mm, 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 或飘拂物</p> <p>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等于 50mm, 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 或飘拂物被视为头戴饰品, 适用于 4.2.5。按 5.3 进行测试时, 测试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2s, 并且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测试火焰点火点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70mm。</p>	<p>4.2.3 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小于 50 mm、由毛绒或飘拂物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p> <p>伸出部分距离玩具表面小于等于 5mm、由毛绒或飘拂物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视为头戴饰品且适用于 4.2.5。</p> <p>在按 5.3 对玩具进行测试时, 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2s, 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点火处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70mm。</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4.2.4	整体或部分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压的面具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制头戴面具	GB 和 EN 基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为模压的面具	按 5.3 进行测试时，测试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2s。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测试火焰点火点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70mm。 本要求不适用于模压眼罩和既不能遮盖下巴也不能遮盖脸颊的面罩，4.2.5 条款适用于此类玩具。	在按 5.3 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 2s。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点火处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70mm。 此要求不适用于那些不包裹下巴或者面颊的模塑眼罩，这类归入条款 4.2.5 中。	本一致
4.2.5	头戴玩具(不包括 4.2.2 和 4.2.3 覆盖的玩具)、头巾、头戴饰品包括向上突出的各种附件，以及不属于 4.2.4 覆盖的部分或全部	4.2.5 头戴玩具（不包括 4.2.2 和 4.2.3 覆盖的玩具）、头巾、头戴饰品包括向上突出的各种附件，以及不属于 4.2.4 覆盖的部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眼罩，面罩)，但是不包括 4.3 覆盖的玩具 按 5.4 进行测试时，试样上的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10mm/s，或者能自熄。	4.2.5 头戴玩具（不包括 4.2.2 和 4.2.3 覆盖的玩具）、头巾、头戴饰品包括向上突出的各种附件，以及不属于 4.2.4 覆盖的部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眼罩，面罩)，但是不包括 4.3 覆盖的玩具 按 5.4 进行测试时，试样上的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10mm/s，或者能自熄。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 眼罩, 面罩), 但是不包括4.3覆盖的玩具			
4.3	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着的玩具	<p>4.3 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着的玩具</p> <p>本要求不适用于可以从玩具上拆下, 戴在儿童头部的化装服饰, 因为该化装服饰仅供玩具穿戴。</p> <p>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角色扮演穿戴的玩具中含有松散填充物的部件, 如果按照 5.4.1.2 制备试样时会脱落, 则应按照 5.5 进行测试, 且试样上的火焰传播速度不应超过 30mm/s, 或者试样能自熄。</p>	<p>4.3 玩具化妆服饰和供儿童在玩耍中穿戴的玩具</p> <p>本要求不适用于随玩具化妆服饰一起提供, 戴在儿童头部的独立的玩具。</p> <p>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戴的玩具 (和穿戴的部件) 中含有松散填充物的部件, 如果按照 5.4.1.2 制备试样时会脱落, 则应按照 5.5 进行测试, 且试样上的火焰传播速度不应超过 30mm/s, 或者试样能自熄。</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本要求不适用于按 5.5.3 放置时，最大无障碍垂直高度小于等于 150mm 的软体填充部件。</p> <p>所有其他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角色扮演穿戴的玩具（和穿戴的部件），应按照 5.4 测试。试样上的火焰蔓延速率不应超过 30mm/s，或者能自熄。</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则在玩具适合的部位及其包装上都应设类似以下内容的永久警告：“警告：切勿近火！”</p> <p>安全标识的有关指导，参见 GB6675.2—20XX，B.2.1。</p> <p>注：A.8 中提供了减慢玩具化装服饰火焰蔓延速度的建议。</p>	<p>本要求不适用于按 5.5.3 放置时，最大无障碍垂直高度小于等于 150mm 的软体填充部件。</p> <p>所有其他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戴的玩具（和穿戴的部件），应按照 5.4 测试。试样上的火焰蔓延速率不应超过 30mm/s，或者试样能自熄。</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则在玩具适合的部位及其包装上都应设类似以下内容的永久警告：“Warning! Keep away from fire.”（警告：切勿近火！）</p> <p>注：A.8 中提供了减慢玩具化装服饰火焰蔓延速度的建议。</p>	
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p>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这些玩具包括，如玩具帐篷、木偶剧院、棚屋、锥形帐篷和隧道等例子。</p>	<p>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p> <p>这些玩具包括例如玩具帐篷、木偶剧院、棚屋、锥形帐篷、玩具隧道等。</p>	GB 和 EN 基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按照 5.4 进行测试时，试样上的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30mm/s，或者能自熄。</p> <p>按照 5.4 进行测试时，如果试样上的火焰蔓延速度大于 20mm/s，则不应有燃烧碎片或熔滴。</p> <p>如果材料两面的材质不同，则两面都应进行测试。</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则在玩具适合的部位和包装上都应设类似以下内容的永久警告： “警告：切勿近火！”</p> <p>安全标识的有关指导，参见 GB 6675.2—20XX，B.2.1。</p>	<p>在按 5.4 测试时，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30mm/s，或自灭。</p> <p>在按 5.4 测试时，如果试样的火焰蔓延速度大于 20mm/s，不应有燃烧碎片或融化点滴。</p> <p>如果样品的两个表面不一致，则两面都要测试。</p> <p>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mm/s 与 30mm/s 之间，玩具部件及其包装上应永久地标注着下面的警告语： “Warning! Keep away from fire.”（警告：切勿近火！）</p>	
4.5	<p>软体填充玩具</p> <p>4.5 软体填充玩具</p> <p>本条款不适用于</p> <p>——玩耍时不能被儿童搂抱或拥抱的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件，</p> <p>——按 5.5.3 放置玩具时，软体填充部分最大无阻碍垂</p>	<p>4.5 软体填充玩具</p> <p>本条款不适用于</p> <p>——玩耍时不能被儿童搂抱或拥抱的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件，</p> <p>——按 5.5.3 放置玩具时，软体填充部分最大无阻碍垂</p>	GB 和 EN 基 本一致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xx(征求意见稿)	EN 71-2:2020+A1:2025	差异性说明
	<p>直高度小于等于 150mm 的。</p> <p>按照 5.5 进行测试时，火焰在表面蔓延的速度不应超过 30mm/s，或者能自熄。</p>	<p>直高度小于等于 150mm 的。</p> <p>按照 5.5 进行测试时，火焰在表面蔓延的速度不应超过 30mm/s，或者能自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